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January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	2/2010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	3/2010
《〈2009年外地律師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4/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2/2010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Order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3/2010
Foreign Lawyer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ules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4/2010

其他文件

- 第57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2008-2009年報
- 第58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2008/09年報
- 第59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2008-2009年報
- 第60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2008-2009年報
- 第61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2008年報
- 第62號 — 醫院管理局2008-2009年報
- 第63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一年內的帳目結算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撒瑪利亞基金報告書。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57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8-2009
- No. 58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08/09
- No. 59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8-2009
- No. 60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8-2009

No. 61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8

No. 62 —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8-2009

No. 63 — Samaritan Fund

Statement of Accounts,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Statement and Report on the Samarit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務員的中文水平入職要求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Entry to Civil Service

1. 葉國謙議員：現時，大部分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規定申請人必須達到中文及英文水平的要求。有不少東亞裔的本港永久性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因未能符合中文水平的要求而不獲聘任為公務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3年，投考初級、中級及高級公務員職位空缺的人士當中，分別獲得聘任及不獲聘任的南亞裔本港永久性居民的分項人數；
- (二) 第(一)部分的南亞裔永久性居民有否純粹因其中文水平未達入職要求而不獲聘任；若否，他們不獲聘任的原因為何；及

(三) 自回歸以後，政府就各級公務員(包括外籍公務員)的中文水平入職要求作出的修訂詳情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九條及《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3條訂明，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主席，對不起，我忘了掛上麥克風。香港特區約有95%人口是華人，同時亦是一個國際都會及商貿財經中心，因此，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以配合香港特區的持續發展，並確保政府能夠與市民大眾有效地溝通。

在這項政策下，一般而言，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書面資料，例如政府報告、表格、單張、小冊子、海報、通告、標誌等，均備有中英文文本。政府向市民大眾發出的口頭和書面公告，例如電台及電視廣告、在大型戶外活動中作出的宣布等，以及政府互聯網網頁上的資料，均中英兼備。各政策局和部門會依照市民來信所用的語言，以中文或英文回覆。此外，前線人員亦須以粵語、英語或普通話，解答公眾的查詢和提供協助。由於政府與市民溝通時務須中英並用，為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人員訂定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是有必要的。

根據這些背景資料，我對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是，政府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宗旨是用人唯才、擇優錄用，而公務員的聘任，均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招聘人手的政策局或部門在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有關的公務員職位時，會考慮他們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水平，以及是否具備擔任有關職位所需的其他條件。在遴選過程中，申請人的種族並非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我們沒有在公務員招聘過程中搜集申請人的種族資料，故此沒有聘任和不獲聘任的南亞裔本港永久性居民人數的資料。

關於質詢第(二)部分，由於按照現行做法，我們在招聘過程中不會搜集公務員職位申請人的種族資料，因此亦沒有南亞裔永久性居民純粹因其中文水平未達入職要求而不獲聘任的人數資料。

關於質詢第(三)部分，鑑於在政府內部的文件往來，尤其是較初級人員之間和當局與他們進行的文件往來，以及在政府與市民溝通時，中文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由1995年8月起，聘任公務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已和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看齊。根據當時發布的語文能力要求，如果公務員職系的學歷要求是香港中學會考或以上程度，入職的公務員須在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及中國語文科取得“E”級，或考獲同等成績。如果職系的學歷要求低於香港中學會考程度，則入職的公務員須具有與該職系所要求的最低學歷相等的中英文語文能力。

在2003年1月，政府考慮到本港的教育水平多年來不斷提升，而市民對公務員的質素亦有更高期望，於是把聘任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提高。具體來說，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系的職位申請人，須在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兩份語文試卷(即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合格，或考獲指定的公開試成績。這些職系以前的語文能力要求是香港中學會考“E”級，而綜合招聘考試的語文試卷則由語文學者編訂，其水平達到學位程度。至於入職學歷要求為學位以下程度的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除非有關職系已獲公務員事務局豁免，否則均須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及中國語文科取得“E”級，或考獲同等成績。

在2006年10月，政府修訂了對語文能力的要求，以配合根據工作需要而訂定的不同語文能力要求。根據現行的經修訂語文能力要求，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職位申請人在綜合招聘考試語文試卷取得的合格成績，分為兩級。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可因應這些職系的工作需要，決定其職位申請人在綜合招聘考試兩份語文試卷分別須取得“二級”還是“一級”成績。如果個別工作沒有需要一致的中英文語文能力，相關的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可無須要求申請人在兩份語文試卷取得同一級的成績。就學歷要求訂為香港中學會考或以上程度的非學位程度職系而言，申請人須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取得“E”級或“第2級”，或考獲同等成績。舉例而言，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甲)考獲“C”級，會被視作等同在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E”級。在海外或本地取得的其他學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至於學歷要求低於香港中學會考程度的非學位程度職系，其語文能力要求則與職系的最低學歷要求相配合。某些沒有訂定學歷要求的職系，其語文能力要求會按工作需要而訂於相稱的水平。

由2007年8月8日起，政府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英國普通中學教育文憑(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一般程度(GCE “O” Level)的中國語文成績。具體而言，在這些海外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獲“C”級，等同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第3級”成績，而“D”級則等同於“第2級”成績。

部門或職系首長如果在招聘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可按個別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

葉國謙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七段提到，某些低於香港中學會考程度的非學位程度職系，其語文能力要求會與職系相配合而訂於相稱的水平。局長，據我所知，有些職位，例如懲教署的一些初級人員，他們是南亞裔的，而懲教署現時是須有這類南亞裔職員與南亞裔犯人進行溝通。其實，署方是確實有這方面的工作需要的，但這些人員卻受制於中文水平要求達到書寫程度，我不知道是否要達到最低水平，即“E”級程度。在這情況下，當局可否有彈性處理方法，讓南亞裔本港永久性居民能夠得到任職公務員的機會，為政府服務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絕大部分公務員職系均訂定了入職的學歷要求。我記憶所及，懲教署有一個較基層的公務員職系，是懲教助理職系。據我記憶，在招聘懲教助理時，我們亦要求應聘者須達到某個最低的學歷要求。按照我的記憶，這個學歷要求可能是中學會考畢業或中學三年級程度。所以，為這個較基層職系訂定的語文要求，便會是中學會考語文合格的要求，或中學三年級中英文語文程度的要求。政府現時只有很少數職系是沒有學歷要求的。在我記憶當中，只有數個部門在招聘二級工人時，是沒有指定學歷要求的。就這些少數的公務員職系，招聘部門在招聘時會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訂明語文能力的要求。在招聘時還有第二點要兼顧的，就以懲教署為例，據我理解，懲教署的同事在分配工作職責時，可能要管理不同種族的囚犯。懲教署亦有相當多的內部指引，是以中文形式發放給同事的。所以，我們亦希望在懲教署工作的同事在實際運作上，必須懂得某程度的中文，當然亦須懂得某程度的英文。

我相信，葉議員其實是想多一些關心可否增加少數族裔社羣在香港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呢？在這方面，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現時其實已經適當地調鬆了對中文的要求。在主體答覆第八段提到，我們以往並不接受英國的GCE “O” Level的中文考試成績，主要是認為其水平可能過低。但是，我們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教育局討論後，有關部門向我們反映，有些職位接受GCE “O” Level的中文成績，也足以應付其工作上使用中文的需要。因此，我們大約是在2008年開始，已經承認這方面的考試資格。

主席，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現時要盡量看看可否將這些少數族裔更快地融入本地的教育制度。在這方面，我留意到，教育局局長在立法會去年11月的一項議案辯論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希望可以協助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當然不單是南亞裔)，更好地融入本地的教育制

度，這是一項較上游的工作。在這項工作取得成果後，這些少數族裔離開我們的教育制度加入勞工市場的隊伍時，我相信他們無論是投考公務員職位或私人市場職位，均會來得較為容易。

主席：在局長回答了葉國謙議員的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後，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5分鐘。由於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會相應地稍為延長這項質詢的提問時間。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提到去年11月的議案辯論，該議案是由我提出，並獲立法會通過的。

但是，主席，這畢竟是要實施一項長遠措施才可以達到的目標，即改變現時的語文教育。我想問一問局長，當局有否一些臨時或短期的接駁措施呢？特別是我們在上次議案辯論時亦提到，有些南亞裔青年致函我們，表示他們特別想投考警察。在1997年前，有些不懂中文的人也能當警察，這是絕無問題的，但為甚麼他們現時會遇到這麼大問題呢？局長剛才說要幫助他們提升語文能力，但這不可以只靠單方面的。例如殘疾人士，不聘請他們是因為廁所設施一般較為狹窄，坐輪椅的人不能使用，以此為理由而說他們不能任職。其實，這種態度現時已經改變，即使是坐輪椅的人，也可以通行無阻地使用有關通道。因此，政府內部通告在這方面是否也可以有所改進，讓現時不懂中文或不懂書寫中文的少數族裔也可以勝任這些工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吳議員的觀察，在某程度上，是實際的情況。在回歸前，我們有數個職系，包括警務處的職系及政務主任的職系，在招聘時並沒有指明一定須具達到某水平的中英文語文能力，但在回歸後，基於我們現時清楚表明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而我們也留意到在政府施政方面，與市民的溝通和接觸，政府內部現時也是中英並重的。因此，在1997年前的措施，可說在回歸後至今是必須有些改動。

關於吳議員特別提出警務人員的例子，我在準備回答這項質詢時曾向警務處取得一些資料。警務處向我反映，警隊一直秉持平等機會的大原則，它着重考慮申請人的能力及價值觀。在能力方面，警隊非常重視人員的語文能力及溝通技巧。所以，警方對入職警務人員的語文能力的

要求，是能夠以中文及英文處理日常工作，這對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是有一定需要的。因此，警隊在招聘時採取的有關規定是對所有族裔人士一視同仁的。我瞭解及同意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在上游方面做工夫是需時的。至於時間的快慢，當然取決於政府的措施是否聚焦得好，另一方面，當然亦取決於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如何配合。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正因為我們整個社會也做得慢，現時便有很多人承受這個惡果。我與葉國謙議員同樣收到很多投訴及求助個案，當中不單涉及聘任，即使是晉陞也一樣 —— 懲教署有些人員是因此不能陞職的。

主席，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由於按照現行做法，他們在過程中是不會搜集申請人的種族資料的，那麼便最好了，主席，他們甚麼也不搜集，便甚麼也沒有了。其實，局長首先要告訴我們收到多少宗投訴？我的辦事處也曾致函當局投訴。但是，這種做法是違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定的。我以為當局在當年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已改變了政策，會在各方面搜集有關種族的資料。如果當局不搜集有關資料，然後便說不知道有沒有，這種做法是否全然違反了呢？因此，請問局長是否知道，當局在其他範疇均會搜集有關種族的資料？你本身及當局曾收到少數族裔的多少宗投訴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政府現時會透過統計處每10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以及每5年一次的中期人口普查，搜集全港市民認為自己所屬的族裔的資料。我們會就此方面搜集數據，是藉着每10年一次或每5年一次的人口調查來進行的。我對於管理公務員方面，直至今天為止，我們也沒有因種族的分別，要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告知我們其所屬的族裔，或在他成功加入公務員隊伍後，告知我們其認為自己所屬的族裔。我亦沒有資料顯示，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有這些條款，強制性要求特區政府在聘請員工時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但是，我亦留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去年年底曾發出一份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在這守則內，平機會亦鼓勵香港的僱主搜集其僱員的種族分布情況的資料。我們現正就這問題與有關的政府內部當局，包括統計處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因為這個政策局是負責少數族裔政策的 —— 進行商討，研究如何落實該守則內鼓勵僱主實行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收到多少宗投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親手收到的投訴中，有一宗是與懲教助理職系有關的。不過，請主席容許我借此機會解釋一下，懲教助理職系是有兩個職級的，即一級懲教助理及二級懲教助理。所有二級懲教助理的同事在獲考慮是否能晉陞為一級懲教助理時，完全是沒有額外的中文或語文要求的。但是，當懲教助理職系的同事想投考另一職系，那麼便要跟隨另一職系，例如懲教主任，它是另一職系的，便要根據懲教主任職系所釐定的語文要求進行招聘工作。因此，對於屬某職系本身的晉陞職級，我們一般是不會加入一些特別的中文或英文語文的要求。但是，如果某同事想由A職系投考B職系，我們便須視乎B職系語文的要求作決定。這種做法也是一視同仁的，不是特別要留難現時在A職系工作的公務員同事。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一直強調，公務員能夠操用兩種語文，即中、英文，便能夠有效地與普羅市民溝通，但她似乎漠視了香港有數以萬計的少數族裔居民，雖然他們其實也是永久性居民，但對兩種語文可能也不大通曉，他們只通曉自己的母語。我現時的補充質詢是，為何不可以有一些公務員，尤其是執法部門的基層公務員，包括懲教署甚至房屋署的人員，是僅一種官方語文的，例如英文，再加上其母語，讓這些人為少數族裔居民服務呢？這樣有甚麼地方是違反《基本法》呢？其實，這樣做也可以防止別人指政府間接歧視。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樣做為何會違反我們的法律要求？為何這樣做不能更有效地體驗《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精神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對於每個職系的語文要求，最重要的是該職系在工作及職責上必須運用甚麼語文，以及運用語文要達至何種程度。我舉一個較簡單的例子，我們聘請一名警員，一般來說，他主要的職責一定是要在街道上執勤。當他在街道上執勤時，當然會碰到不同種族的人。可是，現時香港大部分是華人，有超過99%是華人，華裔市民。因此，我們希望招聘到的警員能夠在工作職責上，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可以履行本身職責的工作。我亦理解，當一名少數族裔人士在街上遇到一名警察，他可能想和警察說話或要求一些協助。如果這位市民不能夠說中文或英文，政府現時亦有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提供即場的翻譯服

務。我們不能夠說，我們聘請的少數族裔公務員同事，只是服務少數族裔，因為他們的工作面是涵蓋全港市民的。所以，在實際運作上會有這些困難。但是，我們會根據工作需要，對於一些較基層工作的職系，我們已經在某程度上調鬆了對中英文水平的要求，尤其是在中文方面。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8分鐘，遠遠超出了質詢的一般時限，所以即使你認為局長仍未作答，也只好請你循其他途徑跟進了。第二項質詢。

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 Manpower of Nurses in Public Hospitals

2.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報，早前，瑪麗醫院多名在手術室工作的護士因不滿要長期嚴重超時工作而集體放取病假，導致多宗非緊急手術被迫延期進行。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護士人手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度醫管局有否悉數增聘在該年度的財政預算訂明會增加的醫管局護理人手；若有，在該等新增的人手中，負責支援各新增的醫療服務的護士人數；若否，相關的資源被調撥作甚麼用途；
- (二) 鑑於本人得悉，公立醫院的護理人員除了提供舊有服務外，亦須支援近年醫管局推出的多項新服務(包括社區支援及跨專業的護理服務)，醫管局有否評估在開展新服務時有否足夠護理人員支援手術室及其他住院服務；過去3年，每年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每張病床每更平均由多少名護士負責提供相關服務；當局會否考慮與醫管局商討修訂護理人手編制，包括每名在病房工作的護士須負責的病床數目；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公立醫院平均流失的手術室專科護士數目，以及各公立醫院能否保持足夠的專科護士數目；鑑於在2008年10月15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推動發展私營醫療，政府有否評估須在未來5年內增加培訓多少名手術室專科護士，才能滿足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的需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醫管局過去兩年的護理人手均有增長，由2008-2009年度至2009-2010年度11月30日，醫管局相當於全職人員的護士數目由19 522名增至19 885名，相比該兩年財政預算案相關管制人員報告的預算數目高出310名和465名人員。醫管局會繼續積極招聘護士，以加強人手支援及配合服務發展需要。

醫管局新增服務由不同的專業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所組成的服務團隊提供。醫管局在推出新服務時，會考慮現有及新服務的人手需要，並評估當時各醫療專業的人手供應情況，以制訂適當的人手組合和安排，靈活調配資源，提供服務。

為加強挽留護士，醫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和擴闊晉陞途徑，包括加強向護士提供臨床和專科護理培訓，以及由2008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新的三層護理職系架構，為護士在現有護理管理晉陞路向的基礎上，提供臨床方面的晉陞階梯。在新架構下，醫管局以試驗性質增設顧問護師一職，以擴闊護士的臨床護理發展途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聘請了7名顧問護師。醫管局亦向在較大規模部門工作的部門運作經理提供較高津貼額，以及在臨床部門增設更多資深護師職位，以提供更多督導支援。由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底，已增設超過580個資深護師職位。

同時，為加強招聘護士，醫管局近年推行措施改善護士的僱用條件，包括提高護士的起薪點、延長註冊護士的合約期至6年，以及向合資格的全職合約註冊護士提供轉為常額聘用的機會。此外，醫管局亦已推行各項措施改善護士的工作安排，包括增聘臨床支援人員支援護士的工作、減少護士所處理的非護理工作、改善護士的常用設備以減輕其工作量，以及增加招聘的靈活性和增聘兼職護士等。

(二) 醫管局在開展新服務時，會考慮所有及新服務對各醫療專業的人手需要，並評估當時各專業的人手供應情況，以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提供各項服務。

醫管局因應每個病人的病情和需要，提供不同類型和程度的服務。因此，醫管局沒有以護士與病人或病床的比例作為人手規劃的指標，當局現時亦沒有計劃要求醫管局制訂固定人手編制，醫管局會按各區醫院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服務需求，靈活地調配和調整人手。

(三) 過去3年(即2007-2008年度、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截至去年的11月30日)，公立醫院手術室護士的流失人數分別為36名、57名及24名。同一時期，公立醫院相當於全職人員的手術室護士，由1 040名增至1 063名。整體而言，所填補的空缺數目多於流失人數。

醫管局不時進行人手規劃，對各職系的醫護人員，包括護士的人手需求作出評估，亦會透過各項措施加強人手支援、人手規劃及調配，得以作出妥善安排。

當局亦會繼續向本港的醫護人手，包括護士的供求情況作出評估，以便進行人力規劃。鑑於人口逐漸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期望逐漸提高，我們預計本港對護士人手需求會繼續高企。在護士的供應方面，我們估計在未來數年，全港每年陸續會有超過1 400名護士學生畢業。

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經考慮當局的意見後，亦於2009-2010年度增設40個護理學位學額及50個護理副學位課程學額，並會於2010-2011學年增設60個護理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加強培訓護士以應付需求。此外，醫管局亦透過重開的護士訓練學校提供護理培訓，並會繼續加強為在職護士提供專業培訓。

鄭家富議員：主席，儘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和第(三)部分說醫管局會不時進行醫護人手規劃，但不幸地，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他告訴我們這些規劃並非建基於護士和病人或病床的比例作為規劃指標，他接着說那是因為要靈活調配人手。

局長是否明白，為甚麼手術室護士現時超時工作的時數會累積到100小時，甚至有一些手術室護士在調配到病房工作後，因為手術室護士人手不足，又被調回到手術室工作？這些所謂的靈活調配，令他們身

心感到疲累。我想再詢問局長，如果他沒有護士和病床的比例數字，怎麼可以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做到合理的護士人手需求評估呢？抑或局長是有這些數字，但卻是不大可以見得人，會令我們很擔心醫護服務會受到嚴重影響呢？

所以，我請局長再作答，因為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他沒有具體答覆有關護士和病床的比例。局長是一定有該數字的，請他交出來。雖然他說沒有規劃指標，但他一定有該具體數字的。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然，如果要計算出一個數字，把護士的數目和現時病房、病床的數目相除，是可以得出一個數字，但從管理的角度而言，這並非一個有效的指標。相反，我們看到不論是照顧任何病人，也是有一個流程的，醫管局現時也是按這個所謂的care path(護理流程)來安排或調配人手。如果它發現有任何瓶頸情況，便會在有關方面增加人手。所以，每個不同的聯網或每間醫院都要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一般的先進國家亦沒有根據病床數字作出管理上的安排。

在香港，關於人力培訓，政府當然會按一個較整體的數字作出預測。因此，我剛才亦已說了，我們是增加了護士培訓的資源，而在接着的數年，我們會陸續增加護士的培訓，亦會有更多護士畢業生，主體答覆已提供了詳情。相信在兩三個月後，我們會有更多這方面的資料可供發放。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無意與局長辯論政策，我只是問，而他剛才沒有回答的是.....

主席：你只須重複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鄭家富議員：我不想浪費時間來重複，他是沒有提供有關的具體數字。雖然他說在他的角度來看，這個數字並不重要，但我希望他提供。如果他現時沒有這個數字，亦一定要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果議員想知道醫管局的床位數字和工作人員的數字，我當然可以提供。(附錄I)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的數字，我可以告訴他。根據香港護士協會去年和剛進行的調查，急性醫院現時的護士與病人比例是，一名護士要照顧10至12名病人，而就急性醫院的國際標準則是，最理想的是一名護士照顧4至6名病人。這是剛剛在去年進行調查所得出的結果，我是有這個數字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過去晉陞了五百多名資深護師，而護士亦獲得加薪。我對這個主體答覆感到很奇怪，因為我們從另一份資料看到，香港護士協會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在過去數年，醫管局其實無理地刪除了約700個資深護士職位，它現在晉陞五百多人，這些並非新開設的職位，只是填補舊職位而已，還未計算在開設新服務時所需的資深護士長職位的數目，這是第一點。第二，增加護士的工資，那是因為公務員加薪，醫管局只是相應地增加他們的薪酬而已。

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護士的流失情況這麼嚴重，為甚麼醫管局沒有做好留人的政策？我剛剛在上星期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是有關現時流失量最高的，年資介乎0至5年和10年至15年的護士。這些正正是我們所謂的骨幹護士，醫管局為甚麼沒有做好留人的政策？局長剛才說的病人和護士比例的指標，其實是一個質素保證，如果沒有做好留人的政策，如何保障公營醫院可以向病人提供具質素的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出了數個問題，我會盡量作答。

第一，關於醫管局護士近年的流失情況，2007年的數字是4.5%，2008年是4.7%，而在今年，即在2009-2010年度，我們預測約是4%，數字已有減少。大家也明白，過去數年出現較高的流失率，跟私人醫院擴張是有一定關係的。

除了我在主體答覆提到的措施外，我們還要增加供應。在過去多年，我們每年約新增1 000名護士，到了今年年底，便會增至1 400名，較諸過去，數字已有增加，而在未來三四年，亦會有超過1 400名護士畢業生，這對於香港來說，無論是現時或將來的發展，這都會有一定幫助的。

至於李議員提到的服務質素，醫管局亦有相當多資深護士留任，他們會負責各部門和各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此外，臨床審核亦不斷證實，我們現時的醫護人員和醫護水平，是保持在一個高的國際水平。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而我亦並非提出了數個問題，只是提出了一個，便是醫管局既沒有做好留人的工作，亦沒有病人和護士的比例，那麼，它怎能具體地保障服務質素呢？局長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讓我重複一次，在人數方面，我們除了盡量增加及盡量招聘外，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制訂一些措施挽留資深護士。譬如，單單在2008-2009年度，我們晉陞了約583名資深護師，而在過去3年，亦合共增加了七百多名資深護師，這樣，一些有經驗的護理人員可留在公營系統內，幫助培訓年青的護理人員及提供足夠監管。此舉可令我們的醫療服務保持一定的水平。

梁家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不會要求醫管局訂出一個人手比例。我想請問局長，在規管私家醫院方面，政府對私家醫院的護理人手有沒有作出規定，要求它們要有一個比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我們現時並沒有要求醫院制訂任何所謂的人手比例。大家亦明白，私家醫院每個時間的生意及服務量都可能不同，而基於其經營需要，它們有時候需要多一些護士，有時候則需要少一些。此外，不同的私家醫院會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有些服務是需要多一些護理人員，有些則需要少一些。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現時並沒有作出任何規定。

陳克勤議員：主席，其實不單手術室護士的流失情況嚴重，亦有公營醫院的婦產科護士向我們投訴，他們的工作壓力很大，因為很多同事都轉往私營醫院工作。我在2009年4月29日就着醫護人員的人手問題提出了

質詢，我記得局長當時答覆說婦產科醫生的整體流失率是7.3%，我估計婦產科護士的流失率亦較其他護士的流失率高。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未來會有1 400名護士畢業生，我想請問政府，這羣畢業生有沒有按專科分類？譬如婦產科護士的流失率特別高，政府會否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及增加這方面的人手調配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陳議員所指的是助產士的培訓。在這方面，醫管局除了增加培訓數字外，一如主體答覆的資料顯示，在專上學院方面，我們亦要求增加對助產士資格的培訓。(附錄1)此舉可以增加香港的助產士數目。

葉偉明議員：大家今天關注的，其實便是現時醫護人手的工作量，因為每當我們到醫院探病，都會看到無論是護士或一般服務助理，總是在不停工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就護士數目提供了兩個數字，便是在2008-2009年度，數字是19 522名，在2009-2010年度則增至19 885名。我把這兩個數字作一對比，發覺其實只增加了363人，但局長說過去1年有1 000名護士學生，即實際上，在那1 000名護士學生中，不足四成加入了醫管局工作，我們估計當中有很多可能加入了私營醫院或當了所謂的私家看護。所以，即使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未來會有1 400名護士畢業生，但在現時私營醫療不斷擴展的情況下，我的關注跟其他同事的關注其實一樣，便是政府有甚麼方法或渠道，吸引更多護士學生加入公營醫療體系，以減輕人手壓力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一般來說，大部分護士畢業生最低限度在早期都希望在公立醫院工作，發展他們的專業。基本上，基於流失等情況，如果他們申請，現時是有相當的空缺數目，他們很容易便可以加入公營醫院。

然而，有部分護士會被吸引到私家醫院，因為部分私家醫院可能提供一些較為優惠的條件或較高的薪酬等。儘管如此，有一些護士在私家醫院工作後，卻發覺培訓機會可能不及公營醫院那麼好，繼而回流公營醫院。

所以，就整體而言，我覺得只要他們留在香港服務，無論是在公營或私營醫院，他們都是服務香港市民，只要他們在整體服務網內提供服務，我相信我們的專業人員是不會流失的。

此外，還有一部分會到老人院或護理院工作。我們盡量希望他們有一定的培訓，以提升水平。整體來說，對於將來，特別是未來三四年所培訓的護士數目和質素，我們是有一定信心的。與此同時，我們預計當4幅醫療產業土地在四至五年或五至六年後有新醫院投入服務時，香港應該已有足夠富經驗的護理人員投入服務了。

葉偉明議員：主席……

主席：葉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即使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也只好請你循其他途徑跟進了。

我想提醒議員，在質詢環節，當輪候到自己提問時，每位議員只可以提出一個問題。我當然要容許議員在提問時就其補充質詢的背景和意義作簡短說明，但如果議員在提問時作了比較長篇的發言，除了會佔用其他議員的提問時間外，第一，發言中指出的很多問題雖然並非提問的內容，但如果局長或獲委派出席會議的官員不同意，我當然亦要容許他們回應；第二，有議員在發言時很喜歡用一些設問語句，例如，你認為這是否合理呢？你有沒有這樣做呢？這些其實並非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但過多的設問語句會令人不太清楚究竟補充質詢要問甚麼。所以，為了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我希望議員盡量精簡。第三項質詢。

工業大廈重建

Re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3. 黃定光議員：據報，政府為加快活化工業大廈(“工廈”)，將會推出新措施，地政總署將會成立一個約10人的專責小組，由本年4月1日起一站式處理所有包括重建、改裝及改變工廈用途的申請，並規定消防處、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政府部門須於兩星期內回覆對申請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和架構為何；一站式處理申請的程序包括哪些步驟；
- (二) 預計新程序較現時的程序節省多少時間，以及較複雜的申請的處理方式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地政總署會在本年4月前公布新的作業備考，訂明在符合現行法例的情況下可彈性處理的改裝細節，該作業備考會包括甚麼內容和將以何種形式公布，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其內容？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於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一籃子措施，協助重建舊工廈及鼓勵改裝整幢工廈，提供合適的土地和樓面空間，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包括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早前提出的6項經濟產業。

新措施宣布後，我們一直積極籌備於今年4月1日推出這些政策措施。在過去數月，我們主動向各工商專業團體和地區組織介紹新措施，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包括立法會、區議會、政黨、工商界及專業團體等。與此同時，發展局亦一直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磋商，研究落實執行新措施的細節，務求這些新措施能順利及有效地執行。

我現就黃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集中處理在新政策措施下提出的有關整幢工廈的改裝或重建的契約修訂申請。專責小組會由今年4月1日起運作，成員約有10名，其中包括產業測量師、律師及其他職系人員。他們會直接向屬於地政總署總部的一位總產業測量師負責。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專責小組會審視申請是否符合新政策措施的要求，並會詳細考慮有關申請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並可能會就有關個案諮詢相關部門。在諮詢有關部門時，我們會要求有關部門盡量在兩星期內給予回覆。專責小組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有關申請在地區地政會議上討論。如果申請獲得批准，專責小組會擬訂所需的文件，並在徵詢律師的意見後供申請人簽立。在處理獲批准的重建申請時，專責小組會作出補地價的評估及處理申請人就補地價金額提出的上訴(如果適用的話)。至於處理獲

批准的改裝工廈申請，由於在政策下不涉及徵收豁免費，因此，專責小組不須進行估價程序這部分的工作。

- (二) 相對於申請人按工廈的所處地向分區地政處提出申請的一貫做法，這次成立專責小組的好處是，所有按新活化工廈政策措施申請的個案都能獲更專注和集中處理，應可達致更有效率的目標。此外，由於處理改裝整幢大廈的申請減省了估價程序，整體處理的時間會較一般個案為短。但是，處理不同個案的時間會因個案的情況不同而有所分別，不能一概而論。上述提及的處理申請程序一般適用於所有申請，不論是屬於複雜或簡單的個案。
- (三) 地政總署現正草擬在新措施下，有關申請重建或改裝整幢工廈的作業備考，當中會列明申請時須提交的資料文件等細節，以供有意申請或協助申請的專業人士作為參考。地政總署會在今年第一季內發出作業備考，屆時公眾可以登入地政總署的網頁內瀏覽。

在草擬這份作業備考時，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諮詢業界。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追問，有關的專責小組是永久性還是短期性設立的呢？由於在活化工廈的政策推出後，有關申請將會大增，當局有否評估在現時的人手編制下，是否可以如期加快審批有關申請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整項工廈活化政策，正如行政長官宣布，由今年4月1日開始，於3年內有效，因此，人手配套在這3年期內也是有效的。由於我們目前尚未掌握在新政策下，會有多少符合資格的工廈提出申請，因此，我認為暫時先成立這個專責小組——這10位是額外人手，是我們特別為此而配套的額外人手——人手應該是足夠的。

當然，隨着這項政策的落實和執行，在有需要時，署方和發展局均會評估人手的需求，盡量避免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在3年有效期內，即使有很多工廈業主提出申請，也不會礙於我們人手不足以致這些工廈業主未能受惠於新政策。

林健鋒議員：主席，如果工廈活化後的新用途未能符合相關規劃地帶的准許用途，例如酒店或骨灰龕等用途，便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然而，當中可能涉及城規會的審批和公眾諮詢等複雜程序。政府當局一站式處理申請，是否包括向城規會申請更改用途？在這方面，它怎樣協助業主呢？

發展局局長：回應林議員的提問，這個在地政總署之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所謂一站式處理，是不包括城規工作的。不包括的原因是在構思這一套工廈活化政策時，已大體上處理了規劃的問題。我們這次是要讓一些工廈活化，如果它們能符合多年來在規劃上已經作出的改變(例如已變為商貿地帶)，而所有用途皆為經常准許的用途，故此在這次工廈活化政策下，只須修訂地契便可以進行活化。我們深信，這將可包羅絕大部分有意活化現有工廈的申請。

林議員說得正確，這兩類用途必須獲得城規會的許可。酒店用途屬於商貿地帶第二欄的用途，須提出城規的申請。骨灰龕的用途則屬於另類地帶，有需要進行改劃。如果有意提出有關這兩種用途的申請，便須經過城規程序，因為這是社會所關注的。

不過，我們亦有另一項措施，也是一站式的。如果土地擁有人(包括工廈擁有人)提出較有創意的建議，希望獲得一站式的諮詢服務，亦可聯絡發展局轄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我想如果有適當的工業地段可作骨灰龕的用途，周局長也會督促這個發展機遇辦事處作出配合。

主席：黃定光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由於業界相當關心和關注這項政策，因此向我提出了很多問題，希望我向局長提出。我想追問，關於消防處、運輸署及食環署等多個政府部門達成共識，會彈性處理改裝細節的作業備考，在訂定這份作業備考時，除了政府部門外，有否諮詢其他相關人士或徵詢專業意見？如果有的話，究竟諮詢了哪些人的意見？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自從我們公布活化工廈後，我剛才也提過，我們已很積極地聯絡有關的工商團體和開辦座談會，並舉辦了不下二十多個這類座談

會和會議。很多出席這些場合的人均擁有工廈，他們的提問令我們預先知悉如果將來真的進行改裝或重建，將會面對甚麼問題。因此，我們正在這段時間聯絡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看看可否就這些工廈業主所關心的課題，制訂一些指引。

我在此舉一個例子，例如很多擁有工廈的人及其專業顧問均提出，改裝工廈所面對的其中一個最大難題，便是泊車設施的問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工廈泊車設施的要求較商廈為低。因此，一旦工廈轉作商業用途，而且硬性要求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要求，是做不到的。我們在諮詢過程中聽到這方面的意見，所以現正與運輸署進行研究和討論。由於得到運輸署的積極回應，表示會彈性和酌情考慮，因此我們會在未來的日子，把運輸署的意見注入有關指引或作業備考之內，讓業界參考。

林大輝議員：局長，我知道活化工廈，最主要是要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而我今天也得知當局會成立一個約10人的專責小組。我想問這專責小組內有否工商業界人士，因為只有他們才知道市場的信息和資料。如果有的話，共有多少人？如果沒有，會否加入一些工商業界的成員呢？

發展局局長：這個專責小組是在地政總署這個公務員隊伍轄下成立的專業小組，負責處理修訂地契的申請。但是，我明白林議員所說，現時政府做事，很多時候也要瞭解市場的需要及業界的關注。因此，當中涉及兩方面的工作，第一，在過去數月，我們聽到很多市場的關注和業界的聲音，希望透過訂定內部指引處理這些問題。在新措施實施後，我亦歡迎並會繼續與有關的工商團體保持聯絡，或是定期甚至每季或每半年舉行聯合會議，聽取業界和市場對我們落實這項措施的回響，讓我們可以作出優化措施的工作。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改裝和重建的問題。在重建方面，門檻大約是八成，而改裝則須經全部業主同意。可是，我看到專責小組的工作人員並沒有做連繫或溝通的工作。我想請問政府，如果個別工廈出現一些不協調的情況，未能獲得所有業主的同意，但又要進行改裝，政府會否提供相關的協助，令業主取得共識？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沒錯，無論是重建或改裝，均須獲得絕大部分業主的同意，特別是整幢改裝方面。我最近也聽到一些聲音，指要達到百分之一百這門檻存在一定的困難。因此，必須有人進行協調及擔當中介人的角色。不過，我恐怕政府不便扮演這角色，因為這畢竟是商業和市場的行為。我聽到一些工商組織，譬如地區的工商聯會或專業團體的組織，現正積極籌備由它們協助扮演中介人的角色。

謝偉俊議員：大家都知道，近年的入境旅遊大多數(約佔八成)是國內旅客，其中差不多六成是廣東省的旅客，而他們大多數都選擇來港逗留短暫時間，不想花錢入住酒店。我想瞭解局長活化工廈的政策，有否特別考慮改裝或利用這些工廈作為較廉宜的賓館設施？有否就此與業界進行磋商或對此有何看法？

發展局局長：其實，整套善用工廈的政策，不單是配合行政長官在經機會提出的六大優勢產業，對於香港4個傳統產業也是相當有裨益的。就着謝議員最關心的旅遊業，改裝後的工廈的經常許可用途，包括所有商鋪及餐飲業皆可進入經改裝的工廈，特別是酒店，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並非經常准許用途，但亦屬於很多已規劃地帶中第二欄的用途。因此，只要提出申請並獲城規會准許，便可以進行。

事實上，自從我們把一些工業用地改劃為商貿用地後，不少土地擁有人已提出了改建為酒店的申請，因此，我相信市場上已有不少人獲得規劃許可，可以興建酒店。他們之所以多年來仍未付諸實行，是由於第一，補地價的問題；第二，先行者的問題。如果整個工業區完全沒有活化的跡象，一般也不想率先改建酒店。這次的工廈活化政策大體上可以處理上述這兩個問題，特別是如果只是把整幢工廈改裝為酒店。我在這兩個月內最少接觸過數宗個案，都是循這途徑考慮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陳淑莊議員時表示，政府不適宜擔當某種角色，而一些地區團體如商貿聯會則可以參與。我想問局長，一直以來，無論是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都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的。如果要改裝整幢大廈或改變一幢大廈的性質，其實當中涉及很多利益和諮詢的問題。那些外來的商界聯合會是否有經驗和能力進行諮詢呢？能否減少利益衝突或大業主欺負小業主的情況呢？如果由民政事務總署擔當政府的角色，不但是中立的，而且經驗和聯絡網絡也較多，這樣會否做得更完善和更好，同時也可免卻地區的紛爭和利益衝突呢？

發展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在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中所擔當的角色，都是有關屋宇維修和管理的，但這次處理的卻是相當富商業性的決定。當然，我不能代表民政事務總署或局長作答，但我相信利用這系統協助工廈業主作出商業決定，是有一定難度的。不過，梁議員大可放心，這些擔當中介角色的機構是存在的。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有些工廈非常有潛力，可以改裝為創意文化產業，故此我們已聯絡文化藝術界中這類所謂非政府機構或第三部門，希望它們能扮演這角色，並聯絡有關業主，看看是否可以促成某些工廈循着若干主題進行改裝和活化。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她沒有回答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局長剛才提供了一些錯誤的信息，因為民政事務總署向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的協助，並非只是維修方面那麼簡單，還有睦鄰關係和如何消除.....

主席：請你盡量精簡。

梁耀忠議員：.....彼此之間的利益衝突.....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因此，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能夠避免利益衝突和處理爭拗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我當然認同梁議員的說法，民政事務總署所處理的社區建設工作較為廣泛，並非單是樓宇管理和維修。但是，正如我所說，這次工廈活化的業主可能會作出一些商業考慮，故此由一個政府部門介入，特別是決定某幢工廈應該改裝還是重建，似乎不是政府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由於工廈活化，小業主為了管理或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方便工廈活化，政府當然可以提供協助。實際上，現時其中一個問題是香港過半數工廈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我相信有關部門是會配合這項工作的。

主席：局長，你會否就利益衝突作出補充？

發展局局長：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我看不出我們有甚麼可以回應，因為梁議員所擔心的利益衝突情況，在任何時候都會存在，而我亦深信這不是一個政府部門可以解決的。無論如何，如果政府的行為可以協助業主以更和諧的方法受惠於這次的工廈政策，我相信我們也是樂意做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那麼專責小組會否聽取公眾意見呢？當然，我也不知道日後會否就更改用途進行公眾諮詢，但如果真的進行諮詢的話，該專責小組會否聽取意見呢？這是一個長期還是短期設立的工作小組呢？

主席：葉議員，你提出了兩個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公眾諮詢和工作小組的運作。

主席：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在政策的有效期內(即未來3年)在地政總署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其工作是當有業主要求修訂地契，我們便是以業主的身份處理這些修訂地契的申請。所以，專責小組涉及相當專業和技術性的工作，並不存在進行公眾諮詢的需要。不過，就整項工廈活化的工作而言，正如我剛才回應黃定光議員時所說，過去數月，我們進行了很多聆聽和諮詢的工作，希望方便我們日後執行這項政策。

主席：第四項質詢。陳淑莊議員會代梁家傑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Trap-neuter-return" Trial Programme

4. 陳淑莊議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9年5月27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早在2007年已獲半數區議會支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與相關的動物福利機構敲定在該9個區議會實施試驗計劃的細節。此外，有動物福利團體向本人表示，鑑於局方至今仍未落實試驗計劃，該團體遂設計了一套實施試驗計劃的方案，希望協助署方用較文明的手段，控制獅子山頭竹園村一帶流浪狗的數目。該團體早前反而接到漁護署的口頭警告，表示如該團體實施該方案便可能會提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護署是否已經展開試驗計劃；若是，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署方會否與志願團體合作推行試驗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漁護署可否承諾不會對自行為流浪狗隻進行試驗計劃的志願團體或個人，按《狂犬病條例》控告他們棄掉動物、未有為動物植入晶片或領取牌照等罪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政府捕獲的流浪貓狗數目，當中被人道毀滅的數目為何；當局會否以試驗計劃取代人道毀滅的安排，以保障動物權益，以及更適切解決流浪貓狗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狗隻是一種家養動物，未必能在野生環境生活。缺乏照顧的狗隻不單容易有健康問題，會對市民造成滋擾，亦可傳播疾病，例如狂犬病。

本地動物福利團體早前曾向漁護署建議試驗計劃，容許經絕育的流浪狗隻在沒有狗主管制下放回公眾地方。除了法律和技術層面的問題，試驗計劃如果要成功落實，實在須視乎是否獲得市民的支持。因此，漁護署在2007年聯同倡議的團體就狗隻“捕捉、絕育、放回”推出試驗計劃諮詢各區議會。在18區當中，原則上支持在區內實行計劃的區議會有9個，表示反對的有7個，餘下的兩區沒有表態。由此可見，各區議會對於試驗計劃持不同的意見。事實上，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收到超過2萬宗投訴流浪貓狗的個案，顯示市民不滿流浪貓狗造成的滋擾。政府有責任照顧這些市民的需要。

由於社區的支持對試驗計劃的順利推行至為重要，基於上述的諮詢結果，有關動物福利團體表示會在原則上支持在計劃的9區內選擇合適地點進行試驗計劃。現時，漁護署正積極與有關團體就實施試驗計劃的細節及相關的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並商討如何制訂衡量該計劃效果的準則。從海外收集到的經驗及資料顯示，試驗計劃相當具爭議性，且從未在歐美國家的主要城市實行。有實施類似計劃的地方亦成效不彰。例如在美國的一項研究顯示，人道毀滅比起“捕捉、絕育、放回”對於控制流浪貓隻的數目成效更大。要使試驗計劃成功，即有效達到控制流浪狗隻數目和減少對市民構成滋擾的目標，試驗計劃須在適當監察和專業支援下執行。許多狗隻在接受絕育後可能未獲妥善照顧而留在街上遊蕩，對居民構成滋擾的同時，亦對動物的生命構成潛在威脅。所以，我們必須對推行試驗計劃採取審慎的態度。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漁護署一直與有關動物福利組織保持聯絡，討論及研究在某一地區進行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及有關細節，其中包括對經絕育後放回狗隻的責任問題。漁護署於2009年10月22日再次與有關動物福利組織進行討論。漁護署會繼續跟進。
- (二) 本港在防範狂犬病的紀錄非常良好，多年來一直保持為非狂犬病地區。狂犬病是可以經由動物傳染人類而死亡率相當高的傳染病。此外，流浪動物亦最容易成為狂犬病病毒的溫床，因此嚴格執行《狂犬病條例》中有關狗隻管理、為狗隻植入晶片和領取牌照，對維持公共衛生和預防動物疾病傳入本港十分重要。為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對任何違反《狂犬病條例》的狗主會作出跟進或檢控。
- (三) 一般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或從主人接收的動物會先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觀察期間，當值的獸醫會密切留意動物的健康及其他情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領養。如果動物的健康情況許可，暫住時間為4天，以待主人認領。無人認領的貓狗如果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漁護署會安排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只有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而評估為不適合領養，以及未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人道毀滅。漁護署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捕獲或接收的流浪貓狗數目分別為18 760、16 750和15 600隻，其中人道毀滅的數目分別為16 770、14 500和13 310宗。漁護署一向有與動物福利團體就現正推行的流浪貓“捕捉、絕育、

放回”計劃進行溝通瞭解。與流浪狗相比，流浪貓咬人的威脅和噪音滋擾程度較輕微。除了與非政府組織商討就流浪狗隻進行試驗計劃外，我們認為最能有效解決遺棄動物及流浪動物問題的方法，是提高市民對寵物負責任的意識，將牠們視為家庭的一員，並妥善照顧牠們，不能輕易遺棄，亦不可令牠們構成滋擾。因此，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張貼愛護動物信息海報。此外，漁護署亦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及紀念品，免費派發予市民，以及舉辦其他宣傳活動，以加強效果。漁護署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以宣傳寵物主人責任的信息。

陳淑莊議員：主席，試驗計劃其實已多次在立法會，無論是大會或相關的委員會討論過。剛才主體答覆也提到，自2007年開始，在2008年的1月和2月，大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也曾經得到一個答覆，便是“會與動物關注組織進一步討論試驗計劃的實施細節”。一年後，到了2009年，便說“正積極商討”。再一年後，我們這次看到答覆的內容多了少許，即除了之前所說的法律問題外，我們看到在主體答覆中，逗號之後是“並商討如何制訂衡量該計劃效果的準則”。我想問局長，究竟要等到何時才有機會看到試驗計劃落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此方面，我無法作出回應，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求這些志願團體要考慮狗主的問題，特別是在沒有人承認是狗主時，如果狗隻發生任何意外或咬人的話，所承受的法律責任是很難界定的，而政府也沒有可能作為任何流浪狗的狗主。

譚偉豪議員：局長在主題答覆表示，政府認為要有效控制流浪狗或貓，有效的方法是教育市民。這點當然重要，但我希望政府向我們提供一些數據，因為每年捕獲的流浪貓狗有一萬多隻，其中究竟有多少是……例如狗隻，過去十多年來，應該已植入晶片，在所捕獲的流浪狗之中，有多少是有晶片的呢？即已通過正常渠道打針和是有晶片的？有多少是沒有晶片，即流浪貓狗的第二代或一些非法進口的貓狗？我希望局長能向我們提供這些數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被我們人道毀滅的貓狗有否植入晶片的資料，特別是狗隻。不過，我會向漁護署的同事跟進，以提供這些資料。(附錄II)

譚偉豪議員：主席，這些資料很重要，因為可讓我們知道及分析這些貓狗是因為未……

主席：你無須再說明了，因為局長已經同意會提供有關的資料。

譚偉豪議員：好，謝謝。

林大輝議員：社會上有這麼多流浪貓狗，歸根究柢，我覺得是教育不足。很多市民不懂得珍惜小動物，在決定育養牠們之前，沒有想清楚他們的責任，也不知道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承諾。我認為教育市民是很重要的，政府有沒有特定的資源，可以讓一些慈善機構教育市民如何珍惜這些小動物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漁護署在很多的公共交通工具或傳媒(例如是電視和電台等)做了不少宣傳，亦看到在過去3年，雖然每年有一萬多隻貓狗被人道毀滅，但數字是下降了一點的。在這裏可看到，一般的寵物主人都是很愛護自己的寵物，很多均是照顧牠們直到其生命的盡頭時才會停止，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特別希望一些新領養寵物的人士，瞭解到領養寵物不是像購買新玩具般，玩完便可以放棄，是一定要照顧和愛惜牠們。愛惜狗隻不止要餵飼牠們，還要陪伴牠們一段時間和擁抱牠們，甚至帶牠們外出一起運動和玩樂，這才稱得上是愛護動物。有些人以為到山上餵飼動物，便是愛護動物，這完全是錯誤的行為。

所以，如果真的要照顧流浪狗，一定要牠有一位主人，並把牠當作自己的寵物般來照顧。所以，在我們這方面實在是想盡方法。當然，我們亦同意林議員所說，我們可能要在學校和年青人方面提供更多這類信息，令他們在首次成為寵物主人的時候，已經瞭解到這方面的重要性。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清楚說明，一隻動物被捕獲後，漁護署只會讓牠暫住4天。我們經常在報章看到，一些人知道動物在第三天還沒有人領養便可能會在第四天被人道毀滅時，於是明明不是狗主，也扮作是狗主來領走這些貓狗。由於政府現時的計劃只讓11間志願團體進行領養工作，而他們的人手並不足夠，所以導致到如主體答覆所述，每年人道毀滅的數字其實也有一萬六千多、一萬四千多和一萬三千多宗，這個數字也是很多的。

所以，我想詢問局長，會否考慮制訂一些準則，只要有一些人士——即這11間志願團體以外的人士——如果是符合某些條件的，也會讓他們領養這些將要被人道毀滅的貓狗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這11間機構有大有小，我們也是認為它們有適當的管理和意念，才讓它們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它們大部分亦知道本身可以領養的動物數目，也會配合社區網絡等各方面來進行這類工作。所以，如果有任何機構有意擴大在這方面的服務，而且有這些資源和人力的話，我們也是會考慮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不是針對這11間志願機構的工作成效，而是因為它們的人手有限，所以未能領養所有的動物，以致令剩下來的動物要被人道毀滅……

主席：請重複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余若薇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制訂一些準則，容許這11間志願團體以外的人士，只要符合某些原則便可以讓它們領養，不用這些人士硬說自己是狗主來提出領養，以致被當局檢控，現時便是出現了很多這樣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任何人如果想領養貓狗，他們當然可以接觸這11間志願機構，但如果有人想設立新的機構，他們可以與漁護署商討，瞭解要符合甚麼條件，例如可能有需要安排安置狗隻的地方，或在照顧狗隻的期間有需要有獸醫在場等。這些機構須符合漁護署的要求，才可以設立。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過去數年所捕捉到的流浪貓狗數字相當多，例如2007年有一萬八千多隻，2009年有一萬五千多隻。我想知道漁護署在接到居民投訴，指受到極度滋擾的情況下，他們是按照甚麼程序才會出動捕捉一些流浪狗呢？因為我們經常會收到投訴，例如郊野公園的遊人和鄉村地區的居民受到滋擾，究竟出動捕捉流浪狗的程序是怎樣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讓我先看看，我是有一些資料的。在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受滋擾的投訴由2007年的27 820宗，到2009年有20 400宗，減少了大約7 000宗。就大部分接獲的投訴，我們都會出動，而每次出動視察時，當然不是也可以捕捉得到流浪貓狗的。所以，我們在2007年只是捕捉了13 900隻流浪貓狗；2008年捕捉了13 000隻；2009年捕捉了一萬二千四百多隻。剛才我所提及的其他數字，是包括一些從主人處接收回來的被遺棄貓狗，或是由主人再領回的，所以這方面合計的數字便會較大。

對於這些流浪動物，一方面，大家看到我們在牠們滋擾居民時是如何引導和捕捉；另一方面，我們亦不可以在捕捉時使用殘忍的方法，所以，這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難。可是，我們在這方面最低限度有一隊相當有經驗的人員，所以現時有任何投訴，我們也能夠回應得到。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主席，每次有一些有關狗隻的電影受歡迎，我便會替這些狗隻擔心。這些電影越好看，我便越擔心，因為很多人可能會被鼓勵馬上去育養一隻狗。我在讀法律之前曾經讀了一年獸醫，亦參觀過一些人道毀滅的場所，對於這個情景，可以說是只要隨時想起來也是一場噩夢。

我絕對同意局長剛才說，我們事實上不止要餵飼牠們，更有需要有很多其他的配套設施才可以。在這方面，我想知道除了宣傳和教育外，能否引入一些牌照、甚至讓養狗人士親身體驗養狗過程的困難，以及有需要的話，讓他們在決定是否養狗前，須先觀看人道毀滅的過程，令他們明白在人煙稠密的香港社會，養狗或其他動物並不容易。局長會否考慮就養狗施加更積極和嚴格的審批程序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於議員提出要取得牌照才可養狗這件事，我認為要再作考慮，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單的，因為香港人亦不希望在這方面會有太多的規管，我相信教育方面會更重要。

議員剛才提到，一些養狗人士是否要知道如果他們放棄了狗隻，狗隻將會有甚麼遭遇，或在人道毀滅時會怎樣。雖然人道毀滅本身沒有太大痛楚，但畢竟也是結束生命的一個程序。所以，我認為這方面是值得養狗或養寵物的人士深思後才作出決定的。我特別擔心的是，很多人都會贈送寵物作為過時過節或生日禮物，而不知道收禮的物主本身是否有能力照顧寵物，我相信這方面也是要關注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監管石油氣質素

Monitoring Quality of LPG

5.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月初有多名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司機投訴，他們的車輛在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中石化”)的專用石油氣站加氣後經常“死火”，他們懷疑此情況的成因與石油氣的品質有關，亦擔心該情況對行車安全構成極大威脅。據報，有維修的士的車房技工指出，中石化供應的車用石油氣有濃度不足的問題。此外，本人亦接獲公屋居民的投訴，家用石油氣不時出現火力不穩定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統一的機制對車用石油氣、樽裝石油氣及中央石油氣的安全及品質進行監管，以及該機制是否包括定期進行抽驗；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二) 過去3年，當局每年分別接獲涉及車用石油氣及中央石油氣的投訴宗數，以及投訴的內容和跟進行動是甚麼；是否知悉，有關的石油氣供應商一般需時多久處理及解決有關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的質詢。

政府十分關注有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出現“死火”的問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接獲這些投訴後已隨即和業界及石油氣供應商接觸，並從石油氣的供應源頭、加氣站的營運，以及車輛的操作及維修等多方面展開深入及全面的調查，以找出事件的成因。機電署亦同時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處理上述有關問題，包括：

- (i) 為維修業界提供應急指引，加強在這段期間車輛燃料系統的維修；
- (ii) 機電署已成立由專家、學者和業界人士組成的專案小組，全面徹查引致的士和小巴“死火”的原因。專案小組及其下的4個分組已進行了多次會議，並從業界人士聽取了多方面的意見；
- (iii) 加強監察各石油氣供應商的運作，包括以隨機抽查方式，定期從石油氣加氣槍及到石油氣儲存庫抽取樣本作化驗，並與各供應商統一定期清除油缸內沉積物的安排；
- (iv) 展開石油氣車輛測試計劃。計劃已於本月11日展開，參與計劃的車輛於接受驗車後，在未來3個月，將會在指定加氣站獲得免費石油氣供應，並提供行車里數、車輛表現等數據予機電署，以作分析，以助早日找出事件的成因，對症下藥；及
- (v) 我們已設立熱線，接受司機或車主就上述“死火”的投訴，方便我們跟進。

政府除了積極跟進有關工作外，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就李永達議員所提質詢中的兩部分，我專注地答覆如下：

- (一) 機電署會檢視石油氣供應商在每一次進口時提交的獨立檢測報告，確保進口的石油氣品質符合規定。有別於其他石油產品，石油氣的儲存及運送均處於高壓的密封環境下進行，因此受外界污染的機會相對較低。就車用石油氣方面，機電署已推出石油氣品質抽樣計劃，以隨機或突擊的抽樣方式，每星期派員到不同氣站，從加氣槍抽取樣本化驗。此外，機電署亦會定期到石油氣儲存庫抽取樣本作化驗。

(二) 過去3年，即由2007年至2009年，李永達議員問及一些投訴數字，有關車用石油氣的投訴宗數分別為2007年的23宗、2008年的29宗及2009年的35宗，投訴內容主要涉及氣站的加氣槍停止運作、等候入氣時間比較長及石油氣價格等問題。

過去3年，有關中央石油氣的投訴分別為2007年的1宗、2008年的3宗，而2009年是沒有這些投訴的。於2007年接獲的投訴涉及石油氣倉附近設立吸煙區。至於2008年的投訴，當中涉及石油氣品質、石油氣爐具及帳單問題各1宗。懷疑石油氣品質的投訴個案，機電署已完成調查，並未有發現有石油氣品質不符合法例的情況。

去年9月，機電署曾經收到一些新型號石油氣的士的壞車報告。因為這些新型號的士仍然處於保養期，所以有關個案全部由車輛代理商和車輛製造商跟進處理。現時這些新型號石油氣的士的運作正常。

至於機電署就近期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死火”的事件而設立的熱線，在1月4日熱線設立後的首天收到62宗這些個案，但這個數字隨即已大幅回落至現時每天的單位數字，而有些日子更未有收到投訴個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鑑於這事發生至今已接近3個星期，不單的士業、小巴業這些行業本身的營運受影響，其實還涉及乘客的安全問題。我想問局長，經過這3個星期，當局有否一些初步查核的結果可以告訴公眾，包括有甚麼可能的範圍，是已經鑒定得到的，又或有否一些範圍，是已鑒定一定是無關的？局長可否告訴立法會及公眾，他們在這3個星期裏做了甚麼工作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的提問。我們在調查這事件時，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可能涉及公眾的方便、交通的安全等。機電署現時是循着數個方面進行調查的，第一是在氣源方面，例如進口的石油氣，以至到了氣站時的質素有沒有問題；第二方面是汽車的營運和保養上會否出現問題。因此，我們成立的專案小組之下有4個分組，就着剛才所說的方面處理。但是，在研究、調查成因的同時，我們也及早採取了一些措施，以確保現時繼續出售的石油氣能維持一定的水平。有關措施包括跟業界討論如何定期清洗氣缸，以確保這些石油氣清潔或達到一定的品質。

此外，我們也會向前看，看看汽車，特別是的士及小巴使用這些石油氣時，在運作及維修保養方面有否一些工作可以做得更好。因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已跟業界商討，希望跟一些車隊合作，在未來3個月，看看已檢查的汽車在再次運作時會否出現問題。我們希望及早找出原因，並會同時加強監察，以確保這個問題能得到妥善處理。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方在原本提交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現時及過去每年也會化驗大約140個樣本。我想問，這些抽取的樣本基於今次這事件特別反映了……例如去年11月，機電署其實已接獲有關投訴，既然當時已有這些投訴，為何未能在儀器的抽樣檢查中，發現例如那些所謂高壓罐儀器的問題？當局如何防備這種似乎危機意識不足的情況再發生？

環境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第一，機電署給我們的報告是，在去年年底，曾經有一些投訴是某個新型號的士出現這問題。就此，我在主體答覆提到已即時作出跟進。自今年1月1日開始，我們有數天時間發覺部分的士的“死火”情況數字增加了，我剛才也列舉了我們所做的工作。

鄭議員剛才提到抽驗的情況，在我們現時一方面調查原因的同時，我剛才也說過，監察和抽驗必須做得更好。因此，機電署會在一整年中每星期以突擊抽樣的方式，到不同汽站，從加氣槍取得樣本，而我們事前不會作出通知。我在原本的主體答覆中提及140個樣本這數字，但我跟署方說，我們其實不應局限於這個數字，也不應單以數字來處理。如果投訴多的時候，可以增加抽驗，可以是針對性的。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希望以突擊抽樣的方式抽驗這些樣本，如果發現有問題的時候，可以作出及時的跟進。

另一方面，供應商也承諾無論是它們的氣庫或氣站，清洗氣缸及更新工作必須定期進行。在這方面，業界已作出承諾，希望多種措施會協助改善情況。

劉健儀議員：主席，就石油氣出現了問題的情況，業界感到非常焦慮，亦希望機電署的調查真的能夠盡快完成，找出原因並對症下藥。主體答覆的末段提到在1月4日熱線設立後，首天收到62宗查詢，其後跌至每天只有單位數字，問題好像是紓緩了。但是，主要的問題是全港現時有59個加氣站，當中接近半數均涉及現時質詢中提到的中石化石油。現時出現問題後，業界如何應對呢？它們便不到那些石油氣站入氣，改為在其

他石油氣站入氣，致令這些石油氣站經常“大排長龍”。現在的情況是，有些氣站是有氣無人入，有些氣站則是有人卻沒有足夠的石油氣供應。

在這情況下，由於現時的調查還可能需時數月才完成，我想業界是很焦慮的。就現時出現的氣站不均問題，大家均避免前往有問題的氣站，而其他氣站亦未必能應付需求，便造成車輛“大排長龍”。在這情況下，請問局長有沒有一些應對措施，包括能否增加那些沒有出事的氣站的石油氣，或如何能增加氣源，令“搵食車”的困境可以紓緩一點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謝謝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業界來說，他們最關心的確實便是車輛的日常運作。就投訴數字方面，我想補充一點，在第一天，即在1月4日至1月5日這天內，熱線接到的查詢是有62宗，那個數字其後是在逐步減少的。在第一個星期內共有119宗；在第二個星期，直至今天，我們接獲的詢問其實共有15宗，這個數字是一直在減少的。

劉健儀議員問到供應方面，我們明白在問題未獲得進一步瞭解前，很多人會選擇不同的氣源。因此，機電署與不同的供應商有着很緊密的聯繫，這包括如果某供應商的某一個氣站出現缺氣時，它會通知機電署，我們便會協助於其他公司作出調派。所以，在早期的第一二天，如果有一些氣站說可能不夠石油氣供應，很多時候或在及早預知的情況下，我們在互通報時便會作出一些調配，這是有助解決問題的。

第三，劉健儀議員提到很多投訴集中在某一個品牌的氣源上，在這方面，我們當然會針對性地看看這是否問題的根源。然而，我亦看到，除了某一個品牌外，是還有其他個案，而事實亦是，某一個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較大。因此，我們還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但是，我可以向議員保證，第一，我們會針對有較多投訴的商品的牌子，必須確實和徹底地瞭解、調查及找出原因；而我們現時的抽驗等工作，亦不會局限於某一個品牌，因為我們相信要找出事實的全部，便要看看有沒有其他因素來作考慮。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首段的第(iii)點指出會加強監察各石油氣供應商的運作，包括以隨機抽查方式，定期從石油氣加氣槍及到石油氣儲存庫抽取樣本作化驗。我理解這是當局現時恒常應該做的工作，只是今次工作做得不好，才發生中石化事件。為了令的士司機放心

—— 因為他們是付出了10元卻只收到價值7元的商品，這是不行的—— 政府可否具體一點、量化一點地說出究竟如何加強監察呢？所謂定期，是否每天也前去抽樣本？如何作突擊抽查呢？就化驗報告，是否今天抽樣本，明天便會發出報告？如果報告太遲才有，那些石油氣已售賣了，司機買了次貨，當局是如何加強監察呢？我想，局長要很清楚及量化地告訴大家。

環境局局長：主席，謝謝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答覆中也有提到，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最低限度每一星期均會到不同的氣站作突擊檢查。我們估計，每一年最低限度會化驗140個樣本。然而，我剛才在補充答覆中說到，我不希望局限於一個很平均的數字，因為這實際上要視乎有沒有投訴或是否針對性來做的。我可以跟大家說的是，就現時的監察，我們每星期均會到香港的59個氣站、不同的地方，從不同的氣槍抽取樣本來檢驗。部分可能是隨機的、突擊的，如果接到投訴，亦可以針對性地處理。

過去這兩星期內，我們亦特別就較多人指出的問題氣站抽取樣本。在抽取樣本後便要進行化驗，這其實是需要一定時間的。我們也特別關注到現時的問題，除了是單一抽驗，我們亦會把樣本送到一些外國的化驗所，以作雙重保險，確保我們得到的結果是比較客觀和公正的。在這方面的工夫，我們是會加強的，亦會視乎需要來處理。機電署亦承諾加強樣本抽取和檢驗的工作，亦會把結果與專家小組及有關方面的專家和業界一起商討。

王國興議員：主席，石油氣事件揭露出機電署嚴重失職，因為以往一直都沒有進行抽驗。局長現時告訴我們一系列會做的抽驗工作，我便想問局長，機電署現時究竟是用多少人手來進行石油氣抽驗呢？機電署又要負責鐵路、天秤、自動電梯等多項檢驗工作，這樣會否造成10個沙煲卻只有6個蓋的情況？機電署在進行了石油氣的抽驗工作後，會否在其他方面有所放鬆，便變成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形呢？因此，我希望透過主席問局長，究竟機電署處理石油氣抽驗的人手有多少，處理其他抽驗，例如鐵路、昂坪360纜車等方面，又有多少人手？有沒有專門的分工，還是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付了我們便算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謝謝王國興議員的關心。正如我在答覆中指出，我們當然是會慎重地處理這個問題。機電署在接獲這些投訴後，亦會專注地處理這個問題。我知道我們現時除了大概有20位同事是專責做這方面的安全工作外，亦透過那個專家小組，希望學界、業界和一些工程界的人士也可以一起參與，加強工作。

在處理問題時，除了要找出問題的根源外，很多議員提到而我亦同意的是，在將來的監察和抽驗裏，是必須做得更多的。這項工作除了機電署本身要進行之外，亦可以委託第三者以公證人的身份來進行。在坊間，亦有這類公司可以做到這類工作的。我們希望在多方面進行有關工作時，可以加強監察。

還有一點便是，我相信所有供應商現時亦很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關乎它們的營運，它們亦會加強本身品質保證的工作。當然，亦有些相關的工作，例如是汽車的維修保養等，我們藉此機會建議大家多走一步，希望這個問題可以得到更妥善的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所問的，便是會否出現10個沙煲卻只有6個蓋的情況？因為機電署管理的事項太多，要監管的事項亦有很多，會否因此而影響它在其他方面的監管工作？他未有回答這問題。

主席：局長，議員是詢問有關人手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暫時看不到有甚麼工作是因為人手缺乏而做不到的，我反而覺得現時要找出問題的根源，以及日後亦要加強監管。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最近並沒有甚麼投訴，當然是沒有甚麼投訴了，大家均知道是哪間公司出了問題，所以不到該公司的氣站加氣，便當然沒有投訴了。整件事情本身是令人對政府的機電署失去信心的，因為大家看到事情已發生了這麼久，現時說有專家小組來尋求“死火”的原因，專家小組亦與業界進行了多次會議，但至今卻仍未有答案，如果在處理數星期後也未有答案，我覺得這是很難接受的。現時的情況是，大家均不敢再使用中石化的石油氣，這樣便會令其他氣站的需求大增。當然，我們聽到政府說將會緊密地進行抽樣調查，但我們覺得，根本上，政府以往便應該做這些事，只是現時才實行罷了。我想問的是，當局會否解釋為何至今仍未能找到“死火”的原因？以及，何時可以正式公布“死火”的原因，令業界和社會人士對政府恢復信心，讓大家覺得政府最後也能找到原因？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現時必須以一種公正、客觀和專業的方式來找出原因，這亦是機電署聯同專家小組要處理的事項。

在成因方面，我們其實是依循剛才所說的數個方面來看。首先，石油氣供應的源頭有否受到任何污染，範圍包括來源、倉庫以至氣站、氣槍方面，這是要作出一個客觀和專業的測試。因此，我們會在接獲投訴、甚至是沒有被投訴的地方抽取樣本來檢驗，得出的結果將能給我們一些真憑實據，指出是否氣源出現問題。

然而，石油氣使用亦涉及汽車的使用和保養維修等問題，我們也要明白，是不可以隨意地提出某種說法，因為這是有很大的責任問題的。因此，在這方面，我們的做法，是與業界商討。我們現時建議在28架的士及小巴的車輛機件維修好後，使用3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免費提供石油氣予這些車輛來進行測試，看看這種做法會否改善或避免該種情況的出現，目的是希望可以做得更好。這兩者之間是沒有衝突的，我們亦覺得在找尋原因的同時，好像李議員所說，我們必須多做工夫，確保不單是該項工作做得好，而且要有信心，因此監察工作是要加強的。我們覺得在這段時間裏，業界如能定期或加強清洗他們所有器具、倉庫，以及我們以抽樣的方式來作突擊檢查，是可加強業界在氣源問題上的信心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Agreements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6. 林大輝議員：主席，根據內地與香港當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分別由2007年1月及4月起，就內地及香港的居民跨界從事受僱活動所取得的報酬而言，他們可獲免繳當地相關稅項的條件之一，是在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12個月內，他們在當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183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安排實施以來，分別有多少名內地及香港的居民跨界從事受僱活動，並在任何的12個月內停留超過183天，因而須繳納當地的相關稅項，以及分別涉及的稅款總額為何；
- (二) 稅務局有否向在港從事受僱活動，並在任何的12個月內逗留超過183天的內地居民追收稅款；如果有，分別涉及的個案數目及稅款總額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關當局根據甚麼原則，把上述免稅條件的停留期上限定為183天；會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調高該上限，以配合進行“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劃，以及加強深化粵港兩地的經濟融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有關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香港是以地域來源作為徵稅原則，納稅人是否香港居民並不影響徵稅。因此，稅務局並沒有記錄有多少內地人因12個月內在港工作超過183天，須

在香港繳稅和所涉及稅款總額。由於內地並非我們的稅務管轄區，稅務局亦不知悉有多少港人曾經因為12個月內在內地工作超過183天，而須在內地繳稅和所涉及的稅款總額。

(三) 有關質詢的第(三)部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闡明締約雙方的徵稅權限。對於跨境工作人士收入的徵稅權如何分配，各地稅務管轄區一向採用跨境工作時間在12個月內是否超過183天為界限。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和聯合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中，均有這一條規定。一些相互有緊密經濟活動的地區和國家，例如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以及美國與加拿大，他們之間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均採用183天這個分配徵稅權的準則。

我們曾經向內地反映，香港有部分業界人士希望放寬現時183天的規定。內地有關當局認為183天的準則行之已久，亦符合不同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的標準，現時沒有充分理據更改。

林大輝議員：主席，大家也很清楚聽到，政府的回覆是沒有數據資料的，如果沒有資料，根本未能反映實況，又怎可以切實執行這項協議呢？我可以說，這是形同虛設的。我想問局長可否當機立斷，為了配合粵港經濟大融合，以及落實“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劃，在下個月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再次抽空到內地，與內地政府研究和向它們反映意見，修訂這項稅例，把日數上限提高至260天，甚至取消日數的限制，以造福港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我們目前這項安排，是符合國際上在稅收權所訂雙邊協議的慣例。我相信要提一提的是，我們曾向內地反映業界的訴求，但我希望大家瞭解，這項議題並不是完全由香港決定的，我們須衡量，在為香港業界爭取利益的同時，亦要平衡兩地的利益，我們不宜強行將單方面利益最大化。由於這項建議是有違一般徵稅權的分配準則，按我們得到的信息，以及據我們預計，內地接納這項建議的機會是較低的。

林大輝議員：局長沒有答我，會否考慮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再次與內地政府磋商和向它們反映意見？

主席：局長，你會否就此問題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梁君彥議員：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說明不會推行這項工作，但其實在珠三角的規劃綱要之下，是推行“先行先試”的。林大輝議員亦提及“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劃，加上大珠三角城市羣的推行，以及將來前海區域的發展，會令很多香港人經常到內地開會一至兩小時然後便回港。因此，在整體的環境中，183天的限制是不足夠的，而香港工業總會亦曾建議將之改為270天。

我想問局長，當局上次是何時向內地反映這項建議的？會否配合現時新形勢，以及粵港的“先行先試”計劃，再次與廣東省政府磋商，以便可以慢慢把限制放寬至270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與內地在經濟方面的融合，是特區政府的政策之一，亦已在多個層面落實推行。我們上次與國家稅務局商議這事情的時候，應該是去年下旬。我想說的是，內地與香港特區雖然屬於一國，而我們亦同時強調兩地融合，但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因此，兩地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亦會盡量跟從適用於不同稅務管轄區的協議的標準，以保持我們在雙邊稅收協議條文方面的一致性。我認為我們目前這樣的安排，已有利於兩地經濟協同。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覺得這項議題非常重要，我未必一定要求增加多少天，但認為必須備有充足數據，才能知道現時的條例對香港的稅收或日後的稅收有何影響。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及第(二)部分均指出香港

現時沒有數據，我覺得這方面是有些問題的。我們時常看新聞報道也知道，香港人過境時可能會被抽查，如果逗留超過183天，便會被查問有否交稅，這項主動性的抽查行動，令在香港支薪而又要經常往返內地工作的港人必須繳交國內稅。相反，對於在國內支薪，但來香港工作的人，便正如政府所說的，是無從掌握他們這方面的數據的，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我想問，現時針對在香港支薪，而要經常往返兩地，很多時候已經要在國內報稅的人，即如我企業內亦有不少同事是在香港支薪……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譚偉豪議員：……而要在國內報稅的。我知道有部分同事在香港亦要報稅，但他們卻能申請豁免，即是說，可獲扣減在國內繳交的稅項，這些個案應該為數不少。我想問局長，稅務局有否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共有多少人申請了豁免？所涉金額又是多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稅務局沒有特別就這些個案搜集資料，所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偉業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要求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高上限，以及有關的配合工作。主席，我記得數月前，我問林瑞麟“公公”有關探訪熊貓而不探訪內地居民事件時，曾要求政府就在內地被監禁的香港人，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並問香港政府會否這樣做。當時，林瑞麟局長的答覆是，這做法是表示不敬的。

我想問局長，如果內地及政制事務局在我們的要求之下與內地機構商討，是謂之不敬的話，局長現在接受林大輝議員的意見與內地商討，又會否造成不敬呢？如果局長認為並非不敬，為何林瑞麟局長與內地商討便謂之不敬，而局長卻又願意與內地商討這些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在討論這問題時，是研究如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稅收制度，與內地商談一項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這協議須符合國際準則，所商討的是在此機制之下，如何減低或避免向香港人雙重徵稅。

陳偉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中跟這項主體質詢有關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是問他，為甚麼他覺得這樣做並不敬？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了他是在甚麼基礎上提出與內地進行磋商。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澄清，他這樣與內地進行商討，是很尊敬內地政府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陳鑑林議員：我相信有部分港人，除了一如譚偉豪議員剛才提出的情況般，是在香港支薪而要往返內地工作，而他們覺得是應該在香港納稅的。會否由於內地的稅率比香港的稅率高，於是有部分同事，即有部分“打工仔”是會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有否一些相反情況出現，便是在內地支薪，而在香港工作時間較長的？局長有否這情況的統計數字？有多少人是在這類情況下在香港繳納稅項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沒有就這類型的個案搜集相關數字。其實，剛才提出的問題，正正是由於這兩個經濟體系的緊密往來而經常引致的情況，故此我們訂定了一些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這樣做正是為了處理這些可能發生的、被兩地雙重徵稅的個案，亦表示我們對符合兩地徵稅權的重視。

主席：林大輝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政府對此情況絕對不能坐視不理，不做任何工作，不為港人爭取的。我知道現時特區政府與很多國家，例如泰國、越南、比利時及盧森堡等均訂立了這項協議，但大家亦必須承認，香港與內地的關係絕對比其他國家更為密切，所以，此兩地的做法並不一定要與其他國家看齊，而應彈性一點來處理，否則便會窒礙了“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劃的推行。我想問局長，可否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真的再次前往內地，與內地政府商議就這項協議作彈性處理？

主席：林議員，你是在重複你之前提出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我且看看局長有否新的意見。

林大輝議員：不是的，我現在是詢問可否彈性處理，不是要看齊，不可以“一刀切”。當局現在是“一刀切”地處理。

主席：局長，請你就“彈性”再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繼續提出補充質詢，我們當然會在適當時候反映業界的意見，但我剛才亦說明了，在維持避免雙重徵稅的精神下，我們有難處，要進行彈性處理亦有一定的難度，當然，我們是會以適當的方法來反映業界的看法。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臨時建築物

Temporary Structures

7.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種類及地區(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等)劃分，現時政府容許存在的臨時建築物的數目，以及當中分別可以供人居住及作其他用途的臨時建築物的數目？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容許存在的臨時建築物大致可分類為於1982年獲香港政府編配寮屋編號的臨時建築物(俗稱“寮屋”)，以及獲地政總署發出牌照、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所規管的臨時建築物。它們按地區及上述種類的分布如下表(約數)：

臨時建築物種類	分區	居住用途	其他用途	總數
寮屋	香港	2 700	1 800	4 500
	九龍	1 500	700	2 200
	新界東	32 500	112 000	144 500
	新界西	48 900	193 500	242 400
	總數	85 600	308 000	393 600
牌照／ 短期租約／ 短期豁免書	香港	50	30	80
	九龍	10	110	120
	新界東	6 200	8 400	14 600
	新界西	11 900	7 000	18 900
	總數	18 160	15 540	33 700

上表的第二部分列出地政總署發出牌照／短期租約／短期豁免書的數目，其中部分範圍內可能建有多於一間建築物。此外，部分牌照土地上的建築物亦同時具有寮屋編號，但地政總署未有統計此類建築物的數目。

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Investigation into Affairs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8.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11月18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完成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務的調查，並已把調查報告交給律政司作考慮，而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此外，小額錢債審裁處於本年1月5日在審理一宗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上任主席申索賠償的個案時，審裁官指出申索人的指控屬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處理的事宜，申索人可待該審裁處研究後才提出民事索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證監會有否把上述調查報告交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作考慮；若有，何時把該報告交給局長和司長，以及考慮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警方是否已完成上述事件的調查；若然，調查報告是否已交給律政司作考慮；
- (三) 律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把上述事件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及
- (四)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自2003年4月1日成立以來，共處理多少宗個案，以及涉及哪些市場失當行為，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由證監會轉介財政司司長再交給該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及由內幕交易審裁處轉介的；有多少宗已完成研訊程序，當中每宗需時多久才完成研訊程序及結果為何，以及有多少宗仍在處理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應黃成智議員的質詢，我們徵詢了證監會、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一) 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不能披露個別案件的詳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途徑有兩類，即根據該條例第XIV部，證監會可將其調查結果轉介律政司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或根據第XIII部，財政司司長可在考慮證監會的報告或律政司的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就有關事宜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證

監會一般的做法是考慮所有途徑，並在證據充分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採取刑事檢控行動。根據《基本法》，律政司主管香港的刑事檢控工作。因此，證監會會先將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轉介律政司。如果律政司決定不提出刑事檢控，證監會會考慮其他執法途徑，包括將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考慮是否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為保留提出刑事檢控的優先權，證監會在取得律政司的意見前，不會將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

- (二) 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警方現時不會就調查進展作進一步評論。
- (三)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市場失當行為的嫌疑個案，通常會先由證監會進行調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財政司司長會在收到證監會的報告後考慮是否適合將個案交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
- (四)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在2003年4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的職能。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負責審理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內幕交易及另外5種市場失當行為，包括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操縱證券市場、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至今已審理了4宗個案。這4宗個案都是由財政司司長應證監會的報告而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2009年8月完成第4宗(即現有最後一宗)個案並發表報告書後，沒有待處理的個案。四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個案名稱	涉嫌的失當行為	處理時間 (由發出研訊通知書至發出有關命令的報告書)	結果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內幕交易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	1年	3人被裁定曾進行內幕交易。另外兩人及一間公司裁定曾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

個案名稱	涉嫌的失當行為	處理時間 (由發出研訊通知書至發出有關命令的報告書)	結果
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	1年8½個月	兩人及兩間公司被裁定曾進行虛假交易及操控價格。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虛假交易	11½個月	兩人被裁定曾進行虛假交易。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內幕交易	1年11½個月	3人被裁定曾進行內幕交易。

其中兩宗個案(品質國際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的處理時間較長是由於案中的指明人士提出司法覆核。覆核分別需時11個月和6個月完成，引致有關研訊須押後進行。

監察持續進修基金

Monitoring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9.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十多名市民的投訴，指有一間培訓機構濫收學生修讀一項已在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登記的英語課程，報讀該課程的學生的英語程度十分參差，不少學生即使出席率達八成以上，甚至重讀一年，仍未能通過相關的英語會話公開考試而成功修畢課程，令他們不能向基金申請發還課程的80%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對基金課程的投訴，以及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成立、涉及的違規事項，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當局有否監管基金課程導師的資格、其更替率和培訓機構所採用的課程推銷模式；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當局會否分別就該等事宜制訂規範；及
- (三) 當局如何避免再有類似上述培訓機構濫收學生的情況發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共有約7 000項課程獲登記為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由約300間培訓機構負責提供。由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共接獲79宗對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投訴，涉及68間培訓機構。其中36宗投訴經調查後證實成立或部分成立，相關的26間培訓機構違反適用於已登記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條款及條件(“基金條件”)，主要涉及宣傳及推銷手法、課程及教學質素、學費退款，以及懷疑詐騙。

當局可因應違規個案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基金辦事處可向違反基金條件的培訓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如果違規情況嚴重或持續，當局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如果當局懷疑個案涉及詐騙或賄賂等刑事行為，個案將會立即被轉介至有關執法部門跟進，當局並可能把有關課程從基金可獲發還名單中暫時剔除。

在上述期間證實成立或部分成立的36宗投訴個案中，當局在考慮到投訴內容及在調查時發現的其他事項後，已把涉及的34個課程除名，牽涉6間培訓機構。其餘的20間培訓機構則收到基金辦事處的書面警告。

(二)及(三)

基金就課程導師的資格有一定的監管，基金條件規定培訓機構須聘請足夠的課程導師，而有關導師須擁有合適資歷及經驗。培訓機構在申請登記課程時，須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提交聘請導師的準則，它們一般都有需要同時提交導師資歷的具體資料以便評估。基金條件雖然沒有關於導師更替率的特定條文，但在課程獲登記後，培訓機構如須轉換導師，必須預先取得當局的書面批准。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合適，足以保證課程質素，以及保障學員的利益。

基金條件中亦有一系列的條文規管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推銷手法，以避免濫收學生的情況。為保障學員的利益，培訓機構只可以把已登記的課程宣傳為在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一般來說，培訓機構不可把自己宣傳為政府的代理

人、僱員、代表或合夥人。當局可要求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任何當局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用品。為避免學員因經濟誘因而被吸引報讀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培訓機構不可向學員提供任何禮物、折扣或任何其他優惠。此外，培訓機構一般都須為它們的招生代理人及承包商就遵守基金條件方面的行為及疏忽負責，而培訓機構亦不可聘用其申請基金資助的學員為招生代理人。

此外，培訓機構須在登記成為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申請中註明入讀要求。評審局會根據課程的程度及要求，評估入讀要求是否恰當。在申請獲批後，培訓機構須按入讀要求招收學員，並保留相關的文件證明。上述規定有助確保學員入讀與能力相符的課程。

如果有培訓機構違反上述的任何條文，當局會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政府會繼續強化以風險為依據的課程監察機制，以及對培訓機構的巡查，確保基金條件予以遵行，並會增加課程透明度，例如加強基金辦事處網頁的內容，方便申請人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課程。

公共照明系統應用發光二極管的情況 Use of Light Emitting Diodes in Public Lighting Systems

10.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利用發光二極管照明的技術發展漸趨成熟，其全球市場總產值於2008年已達56億美元，而多個國家亦廣泛採用此技術於交通燈號及公共照明系統上。關於本港應用發光二極管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運輸署由2009年2月開始分階段更換全港的傳統交通燈號，改以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代替，該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以及最新估計會於何時完成；
- (二) 該等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與傳統交通燈號在亮度、效能及耐用度方面如何比較；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更換餘下的傳統交通燈號時，同時安裝發光二極管綠色燈號時間倒數器，以提高道路安全；及

(四) 鑾於當局於2007年11月21日的本會會議上回答議員有關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公共照明系統的質詢時表示，當時市場上仍未有合適的發光二極管燈具，當局在過去兩年有否密切留意有關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和進行試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與採用白熾燈的傳統式交通燈相比，在亮度方面大致相若(前者的亮度為300至720燭光，後者的亮度為200至800燭光)。在效能方面，發光二極管交通燈的壽命估計為10年，比傳統交通燈的1年壽命長許多，亦較傳統交通燈省電六至七成。因此，使用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較符合能源效益，亦可節省交通燈在設計使用年限內的運作和維修經常費用，應廣泛應用。

2008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更換全港的傳統式交通燈號為發光二極管交通燈。運輸署正按計劃全力落實有關更換工程。工程分3期，分別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區進行。第一期工程涵蓋港島區約400個路口的交通燈，已於2009年2月展開，至去年年底，超過八成的路口的交通燈已完成更換，餘下工程將於今年第一季完成。第二期工程涵蓋九龍區約670個路口的交通燈，工程即將於月內展開，預計於2011年第一季完成。第三期工程涵蓋新界區約830個路口的交通燈，工程計劃於今年年底動工，預計於2012年第三季完成。

(三) 運輸署曾就車輛交通燈預警裝置(例如交通燈號倒數器)能否提高道路安全的課題作仔細研究。據瞭解，至今沒有權威文獻證明此類裝置能減低交通意外率。反之，一些海外研究發現，司機對預警裝置會有不同的反應，例如前面的司機看到最後數秒的綠燈時間決定停車，而尾隨的司機則可能決定加速駛過路口。在這情況下，車輛頭尾碰撞的潛在風險反而可能增加，影響道路安全。因此，我們並沒有計劃在交通燈裝置交通燈號倒數器。

- (四) 在發光二極管燈具方面，過去數年，路政署一直與有關燈具的供應商保持聯繫，密切留意技術的發展，瞭解產品的資料及測試其發光效率。

由於現時的發光二極管產品的發光效率較過去已有所提升，因此路政署現正就這些產品進行試驗，並在2009年10月在兩條街道安裝了8盞發光二極管街燈，以及在兩條行人天橋安裝了4盞發光二極管光管，就這些產品的初步的技術評估理想。為進一步測試發光二極管燈具的效能，路政署計劃在全港安裝100盞發光二極管街燈及200盞發光二極管天橋光管，以對產品作較大規模的試驗，有關的安裝工作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成。

此外，路政署亦正試驗一種比傳統高壓鈉燈省電的新型陶瓷鹵化物燈，從而在價錢、節能、安全及耐用程度分析發光二極管燈具及陶瓷鹵化物燈兩大類新式路燈廣泛應用的可行性。

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 Air Traffic in PRD Region

11.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航空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開放予民用航空的航道和空域不足，加上在香港65公里範圍內便有其他4個機場(包括澳門、深圳、廣州及珠海)，為確保安全，很多航道的航機須額外繞大圈或飛至某一高度層，不但延長飛行時間，亦不時導致航班延誤。他們表示航空業急速增長，航班越見繁忙，珠三角空域交通擠塞問題將更嚴重，並會影響本港的航空運輸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離港及抵港航班分別由於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及珠三角地區空域擠塞，以致無法在港降落並被迫在空中盤旋，或須在停機坪等候很長時間才獲准起飛，因而導致航班延誤，以及該等數字分別佔期內離港及抵港航班總數的百分比；
- (二) 鑑於民航處自去年10月22日開始引入新航道，縮短航機從西面及北面航道抵港的航程，有助節省燃油消耗，新航道啟用

至今共有多少抵港航班使用該航道，以及主要來自哪些國家；有否評估新航道將為本港機場額外增加多少航空運輸量；及

- (三) 香港民航處、中國民航總局和澳門民航局自2004年2月成立“珠江三角洲空管規劃”與實施工作小組至今，在優化現時區內空域設計、改善飛行高度層的分配、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程序及標準；及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方面有何最新的成果及進展，以及有何中期及長期的工作計劃，藉以增加本港的機場跑道的航班升降量及航空運輸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受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影響而須在停機坪等候起飛引致延誤的離港航班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離港航班總數	延誤離港航班數目(百分比)
2007	148 645	2 409 (1.62)
2008	151 327	2 114 (1.40)
2009	140 332	2 045 (1.46)
總數	440 304	6 568 (1.49)

至於從內地機場起飛抵港航班，約佔香港國際機場抵港航班總數約12%。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主要可能影響這些航班，令起飛時間可能有所延誤，但民航處並沒有當中真正受到流量管制而延誤起飛的統計數字。

珠三角空域由於要應付5個機場的升降量，在顧及航空安全的情況下，航道設計受到若干限制，包括部分航班(主要為從內地抵港的航班)有需要繞飛一段距離才可降落香港國際機場。除了珠三角空域擠擁的因素以外，來往本港的航班運作同時也受到天氣以至香港本身地理環境等因素所影響，因此難以簡單量化珠三角空域擠擁對本港航班運作(包括可能引致的航班延誤)的影響。

(二) 由2009年10月22日起，民航處啟用新航道，縮短從西面及北面抵港航班的航程。新航道啟用後，從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洲抵港的班機最多可節省約210公里飛行航程或約14分鐘飛行時間。根據2009年首季度的航班數字作推算，新航道每年可為抵港航班節省總飛行里數超過1 000萬公里或總飛行時數減省超過12 000小時。以平均每天約150架次航班使用該等航道計算，受惠旅客每年約有800萬人次。

航空交通量的增長有需要多方面的措施配合，包括空域、空管程序及空管系統等。上述縮短航道的措施主要為減省航班的飛行航程及飛行時間，對增加機場的航班升降量或航空運輸量並無直接幫助。

(三) 香港民航處、中國民用航空局和澳門民航局自2004年成立珠三角空管規劃與實施工作小組至今，一共舉行了15次會議，商討改善珠三角空域的方案。

經過3方面的共同努力，自2006年年底，廣州與香港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已經增設一個新移交點和相關航道，供飛越香港降落廣州的航班使用；而在今年，珠海航空終端區也計劃進行空域重組和擴大，讓區內的航空交通更為暢順。

為長遠解決空域擠擁的問題，工作小組也已制訂一套綜合方案，基於“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原則，全面涵蓋優化空域設計、改善飛行高度層分配、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程序及標準，以及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等多方面的工作，以改善區內的空域規劃和航空交通管理。

按照方案，短期內三方會致力逐步改善現時空管運作；中至遠期則旨在理順珠三角空域管理和空管及飛行程序。三方現正就實施方案商討各項具體措施，包括研究於珠三角東西兩側建立新的外圍航道，以及於區內實施多機場協調放行和建立空管信息交換平台等的可行性。方案全面實施以後，珠三角地區的空域容量將得到提升，以應付未來區內航空交通的預測流量。

在致力改善珠三角空域使用的同時，民航處也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優化飛行程序、增聘空管人員及在2013年更新空管系統，以逐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兩條跑道的升降容量，達到2015年每小時68架次的目標。為滿足航空業的發展需求，機場管理局將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及新的機場客運廊，將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 000萬客運人次及600萬噸貨運量，預計可應付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機場管理局也正進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以檢討機場設施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和競爭力。該研究其中一項重要議題是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能性。該研究預計在今年內完成。

沙田至中環線

Shatin to Central Link

12.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去年5月21日向九龍城區議會發出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有關九龍城段的諮詢文件，建議在啟德發展區內設置臨時支援工地(“支援工地”)。支援工地的面積預計約20公頃，將用作貯存物料及設置混凝土配料、攪拌設備和碎石機。有不少在該擬議支援工地附近(翔龍灣、傲雲峰及偉恒昌新村等)的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擔心支援工地的面積過大及設施貼近民居，將引起嚴重的噪音、空氣及交通滋擾，影響他們的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支援工地內各項設施的安排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政府及港鐵公司已委託環境顧問就上述沙中線工程及其相關臨時設施的設置及運作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何時完成評估報告，以及公開報告內容，以便市民就其內容發表意見；
- (三) 當局會否承諾將可能產生上述滋擾的支援工地內的設施盡量安排遠離民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何新的具體措施減低沙中線工程進行期間對區內居民的滋擾；及
- (四) 會否因應區內居民的要求，重新檢討支援工地的面積；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及港鐵公司正在進行進一步的規劃和設計工作，處理一些鐵路工程的細節，當中包括如何設置施工時的必要臨時支援設施，如混凝土廠、碎石場、泥石貯存區及躉船轉運站等。

就有關設置上述設施的分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建造沙中線的地下鐵路隧道及車站工程，須處理大量從地下掘出的泥石。我們建議在啟德發展區內設置泥石貯存區、碎石場、混凝土廠和躉船轉運站等支援工地，目的是以最有效及最環保的方法來處理這些泥石。有了這些設施，泥石可在貯存區臨時存放及分類。經篩選後適合的石料可運送至混凝土廠，作為原料以生產工程所需的混凝土；而適用的泥土則可作填料回填車站和隧道完成後附近的地方；至於不適用的沙泥，也可以經過最短的路線運往躉船轉運站，經海路運至指定的處置地點。這樣的安排不但可以令建築廢料循環再用，減少浪費及污染，同時也可把泥石運輸對整體的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港鐵公司建議將臨時泥石貯存區、碎石場及混凝土廠設置在擬建的啟德站及土瓜灣站之間。這地點位處啟德發展區內的中央位置，與馬頭角、土瓜灣、新蒲崗及觀塘各區的民居均有一定距離。

政府及港鐵公司明白市民及議員們十分關注啟德發展區內臨時設施的設置及運作，會對環境產生的不良影響，因此已委託了環境顧問就這項鐵路工程及其相關臨時設施的設置及運作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事實上，沙中線項目的環境評估已於2008年下旬展開，就鐵路工程本身及其相關支援設施可能產生的噪音、空氣、水質及廢物污染等進行了詳細研究，並提出相應的緩減措施。當評估在2010年上半年完成後，港鐵公司會把評估報告提交有關當局審核，並會公開給市民查閱，並就其內容發表意見，也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其後更要經環境保護署審核，獲得環境許可證後才可以動工。這些臨時設施會受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盡量減輕這些設施對當地居民及區內環境的影響。

(三) 政府承諾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把臨時支援設施對區內居民可能產生的滋擾減至最低。但是，由於沙中線建議的走線經過人口稠密的已發展區，可供考慮用作上述支援設施的選址十分有限。假如把這些支援設施設置在其他偏遠地區，會增加香港整體的道路交通負荷及環境污染，對沙中線工程進度也會有影響。在平衡各項利弊後，政府初步支持在啟德發展區內設置該等支援工地，主要是因為該地點靠近沙中線的車站和隧道，掘出的泥石可以用最短的路程送到該處分類和處理，生產出的混凝土也可以迅速運到工地使用，這樣的安排可有效地減低處理沙中線工程物料而引起的環境及交通問題。

我們在去年5月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及6月至7月的公眾諮詢大會上，已經介紹了支援工地的建議及位置。去年9月18日，路政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港鐵公司與一批九龍城區議員、區內居民及關注組代表，亦曾到過青衣現有的混凝土廠和柴灣躉船轉運站參觀，瞭解這些設施的實際運作，以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對此，居民代表發表了很多意見，就他們提出的理由及關注，我們都慎重地考慮過，但適合用作支援設施的土地實在十分難求，要把支援設施安排在更遠離民居的地方將會十分困難。

(四) 現時，建議設在啟德發展區內的沙中線支援工地面積約20公頃，是依循善用土地及佔用最小工地面積為原則而計算出來。由於沙中線鐵路工程龐大，產生的泥石量多，亦需要大量的混凝土來興建車站及隧道，故此須有這樣的土地面積。但是，隨着工程的進行，所佔用的支援工地面積會逐步減少。政府及港鐵公司亦會因應啟德發展的最新情況及區內居民的要求，不時檢討支援工地的面積。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把支援工地的面積減少。

商店拒收硬幣及一千元紙幣

Shops Refusing to Accept Coins and \$1,000 Notes

13.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經常接獲市民投訴，指市面上有很多商店在交易時拒收一毫、二毫和五毫硬幣及一千元紙幣，部分商店更“明目張膽”地在店內當眼處貼上告示，表明拒絕接受該等流通貨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本港商店有否權力在交易時拒收上述硬幣及紙幣；若然，哪一章法例賦予它們該權力；若否，該等商店觸犯了甚麼法例、有關的法例是由哪個政府部門執行、罰則為何，以及過去5年相關的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
- (二) 就商店拒絕收取上述硬幣及紙幣，市民可向哪個政府部門作出投訴；該部門的投訴電話熱線及地址為何，以及該部門的人員在收到投訴電話後，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到達投訴現場進行調查及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及《硬幣條例》所發行的紙幣和硬幣均為香港的法定貨幣。作為法定貨幣，它是一種有效和合法的支付媒介，在法律上被視為可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支付義務。然而，在任何商業交易中，交易雙方均可自行決定交易條款，包括決定使用何等支付媒介。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商而言，是否接受任何面額的紙幣和硬幣以支付某項交易純粹是他們的商業決定。我們亦曾對其他國家就“法定貨幣”的法例和行使方法作出研究。據我們瞭解，在大多數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美國和新加坡等地，均有“法定貨幣”的條例以確立當地貨幣的法定地位，但並沒有強制當地居民或商品和服務供應商必須接受當地法定貨幣作為支付媒介或設立罰則來懲罰拒收者。在該等國家，買賣雙方可以自行決定支付的媒介，所以香港與上述國家的情況相若。
- (二) 上述條例並沒有賦予當局任何權力迫使供應商接受這些貨幣，消費者可選擇其他供應商或到銀行換取所要求的貨幣。

規管航空公司的某些商業行為

Regulation of Certain Business Practice of Airline Companies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旅行代理商向本人反映，指若干航空公司刊登廣告以遠低於市面一般價格的機票作招徠，以吸引註冊旅行代理商的公司客戶直接向其購買機票，但實際上以此價格出售的機票只有極少

量，故有誤導該等客戶之嫌，而它們與旅行代理商的互信關係亦因此受影響。他們指該等商業行為既不正當亦不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措施或法例監管上述商業行為；
- (二) 受影響的客戶或旅行代理商可向哪些政府部門及通過甚麼程序就上述情況作出投訴，以及過去3年，當局有否接獲該等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為何；及
- (三) 會否制訂新政策和措施，以杜絕上述商業行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奉行自由開放的經濟政策，營商者可自行訂定其銷售策略包括其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以及發售貨品或服務的數量。現時並無法例規管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或數量。
- (二) 過去3年，政府並無接獲涉及質詢所指的推銷手法的投訴。消費者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作出投訴。消委會會跟進調查，作出調解及協助雙方解決糾紛。
- (三) 政府在維護市場自由和公平競爭的同時，亦會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政府十分關注市面上出現的不良銷售手法，包括以低價招徠，目的卻是向消費者銷售其他貨品或服務的手法。我們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現正檢討相關法例加以打擊。其中較快及可行的做法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明文禁止營商者聲稱貨物或服務以優惠價出售，但其實並無足以應付預期需求的合理數量的貨物或服務。我們計劃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諮詢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消費者意識和法例監管同樣重要。為此，我們透過報章和電子媒介推出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以提高消費者對不良銷售手法，包括“餌誘性的銷售手法”的警覺性。在修訂法例前，我們會繼續與消委會、警方及其他團體(包括主要商會、學校、傳媒等)攜手合作，提醒市

民留意貨品或服務於不同零售渠道可能出現的價格差異，而在作出消費決定前，應“貨比三家”，按自己的需要作出明智的選擇。

被遺棄或流浪的動物

Abandoned or Stray Animals

15.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一名市民在獲悉生活於其居所附近的3頭流浪狗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職員捕捉後，為免該等狗隻被人道毀滅，所以向漁護署聲稱她是狗隻的主人，但最後遭當局票控沒有根據規定為其畜養的狗隻領取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由漁護署接收的流浪貓狗數目，以及在漁護署捕獲及接收的貓狗當中，分別獲動物主人領回及獲市民領養的貓狗數目為何；
- (二) 當局現時有否任何機制覆核流浪動物經漁護署獸醫評估為應作人道毀滅的個案；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及檢討現行措施，以鼓勵更多市民申領流浪動物，以及避免他們被檢控干犯類似上述的罪行；
- (四) 當局如何釐定流浪動物由被捕獲或接收後逗留在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至最後被領養或被人道毀滅的時間；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申請領養該等動物的期限，以便相關動物福利機構有足夠時間作出領養申請，避免該等動物遭不必要的人道毀滅；
- (五) 當局現時只容許市民透過動物福利機構領養被其捕獲或接收的動物的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容許市民直接向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申領被捕獲的動物；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現時對動物福利機構申請加入漁護署動物領養計劃的審批詳情為何；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條件，以鼓勵更多機構參與此計劃；及

- (七) 當局就動物領養計劃的最新宣傳詳情為何；會否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參加此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護署於2009年捕獲的流浪貓狗或從主人接收的貓狗數目為15 600隻，其中獲主人領回的有1 550隻，獲安排領養的有740隻。
- (二) 一般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或從主人接收的動物會先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觀察期間，當值的獸醫會密切留意動物的健康及其他狀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被領養。若動物的健康情況許可，暫住時間為4天，以待主人認領。無人認領的貓狗如果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會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只有因健康問題或性情理由而評估為不適合領養，以及未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如果有動物福利團體對獸醫的評估有異議，漁護署會按個別例子再次詳細審視個案。
- (三) 漁護署會繼續與11間非牟利志願動物福利機構合作，鼓勵並提供途徑讓市民領養動物。市民若按既定程序領養動物，不會受到檢控。因此，當局沒有計劃修改相關的法例。
- (四) 法例規定當未能在扣留開始後4天內找到或確定流浪或遭遺棄的動物的畜養人，漁護署署長便可命令將該動物沒收，沒收後可按他認為是否適當而將其保留。

若流浪或遭遺棄的狗隻有植入晶片，中心會根據資料聯絡畜養人，至於其他動物包括貓隻，中心則會留意有否相關的報失資料。

在扣留4天期滿後，若發現扣留動物不屬報失或有主人，獸醫會替動物作健康檢查及性情評估以辨別是否適合領養。漁護署各動物管理中心與動物福利團體保持密切聯絡，會因應各團體不同需求安排合適領養的動物供挑選。只有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而評估為不適合領養，以及未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人道毀滅。

- (五) 由於領養服務須涉及評估領養人及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領養，並須跟進領養者是否妥善照顧該動物等，由非牟利志願動物福利機構提供領養動物服務是較妥善的做法。
- (六) 現時漁護署動物領養計劃下有11間福利機構，均為聲譽卓著、有良好動物領養紀錄的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漁護署須考慮的審批準則包括機構設施的規模和運作，領養個案的審批、存檔和跟進及領養項目的非牟利性質等。漁護署正複核並考慮加強審批準則。
- (七) 在漁護署的網頁內有詳盡篇幅向市民介紹動物領養的安排，鼓勵市民透過動物福利團體領養流浪動物。漁護署亦會透過舉辦宣傳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動物領養安排的認識。2009年9月，署方舉行的動物福利展覽即一例。

模擬及數碼電視服務

Analogue and Digital Television Services

16.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09年年底，按香港、九龍及新界劃分，數碼電視廣播未能覆蓋的主要地方為何，以及未能覆蓋的原因；何時達到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覆蓋全港範圍的目標；
- (二) 過去3年，每年使用數碼電視服務的住戶數目及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為何；
- (三) 鑑於當局在2004年7月公布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推行框架中，訂明政府的目標是在開展模擬與數碼地面電視同步廣播後的5年內終止模擬廣播，政府現時是否仍計劃在2012年年底(即2007年年底開展同步廣播後的第五年)終止模擬廣播，令市民無法收看現時的免費模擬電視頻道；
- (四) 會否考慮在2012年後保留模擬廣播，並繼續模擬與數碼地面電視同步廣播的安排；若會，該安排將為政府帶來甚麼影響，以及相關的經濟損失為何；及

- (五) 鑾於有報道指，有不少推銷員聲稱政府將終止模擬廣播，欺騙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住戶，指他們必須購買其提供的售價高昂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才可繼續接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令該等住戶蒙受金錢損失，政府會否加強未來的宣傳工作，以防市民受該等推銷活動欺騙及誤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數碼地面電視於2007年12月31日啟播後，為觀眾帶來嶄新的視聽享受，普遍受到公眾歡迎和接受，而數碼電視的滲透率也持續穩步增長。兩間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逐步擴大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方面的進度亦理想。

現就質詢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09年年底，數碼地面電視已覆蓋全港18區約85%的人口。目前數碼地面電視未能完全覆蓋的地方包括下列地區：

數碼地面電視目前未能完全覆蓋的範圍	
香港島	赤柱、紅山半島、石澳、鶴嘴等地
新界／離島	十八鄉、輞井圍、山咀、鹽寮下、坪輦、大欖涌、牛潭尾、營盤、大埔仔、鹿頸、沙頭角、軍地、康樂園、水邊村、石崗、梅窩、塘福、大澳等地

本港的數碼廣播網絡建設工程是以分階段進行，將覆蓋範圍逐漸擴大。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12年將數碼地面電視覆蓋全港，屆時的覆蓋範圍將會與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相若。

- (二) 根據2009年12月進行的公眾問卷調查顯示，全港約有46.5%的家庭(即約106萬住戶)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相對2008年年底數碼地面電視的32.3%滲透率(當時約72萬住戶)，增長超過四成。
- (三) 免費電視服務是香港普羅大眾獲取資訊和娛樂的主要媒體。政府會小心考慮落實終止模擬電視廣播的方案，為市民提供適當安排，以確保公眾能順利從模擬電視廣播過渡至數

碼電視廣播。政府目前雖然仍以2012年終止模擬地面電視服務為工作目標，但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是會先考慮當時實際的市場情況，包括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亦會預留充裕的時間做好方方面面的準備，讓市民清楚知道，才會執行。現階段不會考慮終止模擬電視服務。

- (四) 應否保留模擬廣播與數碼地面電視同步廣播，有需要作深入及通盤的考慮，包括終止模擬廣播可以騰出頻譜作其他用途的經濟效益，現時並非適當時機，作出考慮。
- (五) 對於以不良手法推銷數碼電視機頂盒的情況，政府十分關注。除了在電訊管理局和政府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的專題網站上提醒消費者外，我們亦加強了宣傳工作，透過電台不時播出政府宣傳聲帶提醒市民。我們又一直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消委會的《選擇月刊》及香港電台節目“全民格價”，作出呼籲。電視“警訊”節目亦有播出高清電視機頂盒騙案的模擬個案，提醒消費者慎防誤墮陷阱。除了上述公眾宣傳工作外，我們剛與消委會合作完成印製針對不良推銷手法的宣傳單張，並將於短期內在全港公共屋邨管理處、長者地區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消委會諮詢中心、公共圖書館，以及各大消費電子產品門市向市民派發。警方同時會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不良銷售活動。2009年1月至10月期間，警方共處理84宗個案，拘捕了24名疑犯。去年11月，其中一名被捕疑犯罪名成立，被判監禁8個月。

獨留兒童在家的問題

Problem of Children Being Left Unattended at Home

17. 陳淑莊議員：主席，有家長向本人反映，近年家長或監護人獨留兒童在家的事件時有發生，部分事件更涉及兒童受傷，情況令人關注。他們又指出，現時社區內的暫託兒童服務並不足夠，家長若遇要事需向他人暫託子女會遇上很大的困難，有時候難免有需要放棄行程或冒險暫時獨留年幼子女在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上一個由政府當局進行有關獨留兒童在家現況的大型調查是在1997年進行，至今已超過12年，政府會否考慮再就此事宜進行調查研究；若會，具體的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現時政府普遍以《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處理獨留兒童在家的個案，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的做法；若會，具體的詳情和跟進行動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三) 鑑於有家長指獨留兒童在家的問題多年來未有改善，且有日趨嚴重的跡象，政府會否訂立新的政策和措施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處理獨留兒童在家問題的開支為何；會否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調整有關開支預算；若會，具體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五) 政府現時有沒有任何計劃研究立法禁止把兒童獨留在家；若有，有關工作的進度和計劃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六) 是否知悉現時各區受政府資助的託兒服務的名額和服務時間分別是甚麼；政府有沒有就這些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檢討；若有，結果和跟進工作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展開有關檢討；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父母照顧年幼子女，是責無旁貸的。家長如因事、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有責任事先安排親友、鄰居或保母等幫忙，或利用各種幼兒託管服務。家長必須為照顧子女作出適當安排，萬萬不應冒險獨留兒童在家。

就陳淑莊議員的質詢的6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當局一直關注有關問題，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不同的措施和支援服務及宣傳教育，減低幼兒被獨留在家的情況。所以，當局現未有計劃就獨留兒童在家的情況進行調查。
- (二) 把兒童獨留在家是非常危險的事，不但可引致兒童傷亡，亦可能禍及鄰里，家長或照顧者更可能因而負上疏忽照顧的刑事責任。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或任何超過16歲的人故意襲擊、

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16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我們認為有關條例能有效地保障兒童的安全，警方亦曾根據上述條文成功檢控把兒童獨留在家的人士。

(三) 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獨留兒童在家的問題。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我們提醒家長必須認真履行其照顧子女的責任，避免獨留兒童在家。此外，我們亦透過提供彈性的幼兒託管服務，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支援和協助。有關的詳情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各種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醒家長須妥善照顧子女，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報刊廣告、親子雜誌、親子網頁、海報、單張及宣傳紀念品等，積極宣傳“做個盡責家長 孩子開心成長”、“獨留兒童意外生 照顧孩子勿輕心”，以及“疏忽照顧兒童 要負刑事責任”等信息，並在打擊家庭暴力的宣傳運動及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中，加入有關的課題。

此外，全港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以及22間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亦會透過各類型的小組、活動及輔導服務，向父母灌輸照顧子女的知識和技巧。

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年幼子女的家庭，以避免兒童被獨留在家，當局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該等家庭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服務，並致力加強服務的彈性。除了繼續透過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常規照顧服務外，社署亦積極引入較具彈性、服務時間涵蓋晚上及周末及假日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以進一步回應服務需求，當中包括：

- 自2007年10月及12月起，分別資助原來只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寄養家庭及部分兒童之家，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 自2008年1月起資助互助幼兒中心增加晚上、周末和假日的服務；及
- 自2008年10月起，透過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以期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以外，為

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計劃的內容包括(i)為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母服務，以及(ii)為3歲至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部分。各營運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中心(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或照顧者家中(社區保母服務)照顧兒童。

此外，政府亦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協助社區人士建構鄰里互助網絡。基金自2002年成立以來，已撥款接近2億元，資助了二百多項計劃，當中約四成包含以鄰里互助形式提供幼兒照顧或課餘託管服務的元素。

- (四) 在2007-2008、2008-2009及2009-2010三個財政年度，政府就日間幼兒服務的開支／預算分別為106,600,000元(實際開支)、8,920萬元(修訂預算)及9,840萬元(預算)⁽¹⁾。

此外，為推行上述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政府亦已額外撥備4,500萬元，作為試行計劃3年(由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的費用。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防止兒童被獨留在家的公眾教育、宣傳及其他活動的開支細目。

- (五) 我們認為立法禁止把兒童獨留在家這建議未必能達到保護兒童免受傷害的良好意願。舉例說，一些家長可能會為逃避法律責任而要求兒童在家門外等候，或到商場和街上流連。立法禁止把兒童獨留在家並不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執行上亦有很多困難。反之，現行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法例，不論兒童所處的地點為何，所針對的是有關行為是否對兒童構成傷害、涉案人士是否有照顧責任、他／她是否有意圖疏忽照顧該兒童及是否知悉其行為可能會對該兒童構成傷害等。我們認為現行法例更能有效地保障兒童的安全。

(1) 有關數字並未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及教育局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費用資助。此外，有關開支自2007-2008財政年度起有所減少，是因為教育局原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為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資助。自2007-2008學年起，該等中心和其他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一樣，可以透過教育局為合資格幼稚園學童提供的學券資助支付營運開支。因此該等中心為3至6歲兒童提供的服務便不再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

我們亦曾參考一些海外司法區的做法。據我們瞭解，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中，有關處理疏忽照顧兒童的刑事條文，大致與上述《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條文相類同，亦沒有將獨留兒童在家這行為單獨列為刑事罪行。

- (六) 除了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分別提供的690個及80 517個常規服務名額外，遇到重要或突發事情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亦可以使用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暫託性質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1時。家長如在這段時間以外有需要暫託服務，可使用延長時間服務。這項服務的運作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五下午6時至8時，以及星期六下午1時至3時。至於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則由各中心因應情況而定，社署亦有規定參與互助幼兒中心資助服務計劃的中心，須透過預約安排，為有需要的家庭於星期一至五下午6時至晚上10時，以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8小時的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為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母服務，運作時間則由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為3至6歲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平日亦最少運作至晚上9時，並涵蓋部分周末和假日。

社署轄下11個行政分區就上述各項服務所提供的名額列於附件。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項照顧幼兒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以確保有關服務能夠配合各區的需要。上述的各項託兒服務，在時間上相信可以滿足大部分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的需要。但是，我要強調，家長始終是兒童的最佳照顧者，從幼兒福祉的角度考慮，兒童經常接受過長時間的託兒服務未必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建議長時間不能照顧其子女的家長與社工聯絡，以商討一套完善的兒童照顧方案，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附件

社署轄下行政分區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0年1月)

社署行政區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東區及灣仔	36	152	0
中西南及離島	46	124	67
觀塘	47	122	56
黃大仙及西貢	54	140	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124	14
深水埗	33	76	51
沙田	35	82	0
大埔及北區	49	124	14
元朗	34	70	42
荃灣及葵青	65	138	28
屯門	38	78	28
總數	494	1 230	314

註：

營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機構，最少要在每個社署行政分區分別提供26個社區保母服務的服務名額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各機構可因應情況提供更多的服務名額，以配合各區的服務需求。

中電發展的海上風力發電場

Off-shore Wind Farm to be Developed by CLP

1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計劃興建海上風力發電場，預計中電採用風力發電後，每年減排的二氧化碳量可達30萬噸，並令本港由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率提升至1%。該風力發電場的發電量將會佔中電的整體發電量約1%至2%，足以為8萬戶家庭供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研究數據顯示，歐洲的風力場在過往5年的實際產電指數少於21%，成本則較預期高66%，而減排量亦較預期少40%，礙於風力發電明顯的局限性，政府有否根據香港的實際地理環境及風力資源條件，詳細考證中電就上述風力發電場計劃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所提及該擬議發電場的二氧化碳減排量及經濟效益數據；如有，政府批准該環評報告的理據為何；
- (二) 上述風力發電場的實際使用年期為何，以及政府批准該計劃的環評報告時，對該計劃的環保及經濟效益所作出的考慮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審慎考量相關方案，以助市民應付以風力發電引致電費增加對他們造成的負擔；如有，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中電擬建的風力發電場的選址，為距離清水灣半島以東約9公里及南果洲以東5公里的香港東南水域。有關環評工作的目的，主要是評估風力發電場的建設及運作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建議可行的緩解措施，而環評的範圍並不包括項目的經濟效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已就各項法定範疇訂出客觀標準和有關的主管當局。環境保護署聯同各主管當局審閱有關的環評報告，並且詳細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公開展示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確定報告內容和經採用國際間先進地區的評估方法所得的環評結果符合法例要求，在2009年8月批准該環評報告。有關環評報告的批准只是表明環評報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和要求。工程仍必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和獲得所需的批准後，方可動工。

在政府與中電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之下，中電須就其風力發電場的投資計劃向政府提出申請批核。環境局現時尚未收到有關申請。當收到中電就風力發電場的投資計劃後，政府在考慮有關項目申請時，會從多個方面，包括可再生能源政策、環境效益、對電費的影響、經濟效益及技術因素等作出嚴格審核，以平衡社會整體利益作出決定。我們的目標是在推動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同時，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專業進修學院教育中心的地點選擇

Choice of Location for Centres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現時不少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進修學院”)將其教育中心設於九龍區及港島區，令新界區居民必須支付高昂的車費及花費大量時間才能到達該等教育中心上課，令他們感到十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各大專院校的進修學院教育中心的地點、在該等地點提供的課程及可容納的學生數目為何(以表列出)；
- (二) 是否知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各進修學院學生的居住地點分布情況(以表列出)；
- (三) 是否知悉各大專院校較少在新界西開設教育中心的原因；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鼓勵各進修學院在新界西等偏遠地區開設教育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進修學院的授課地點及修讀學生人數見附件。有關院校開辦各式各樣兼讀制及全日制課程，包括各類短期課程、文憑／證書課程、副學位課程、本地或非本地院校的自資學位及研究院課程等，課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有關院校的網頁。
- (二) 由於並非所有院校都要求學員提供居住地址，所以我們未能提供就讀學員居住地點的分布情況。
- (三) 及 (四)

進修學院的課程以自資形式開辦，院校在決定開辦課程的類別和開設教育中心的地點前，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市場及學員的需要。我們並無計劃採取措施，鼓勵院校在個別地區開設教育中心。

附件

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進修學院地點及學生人數

院校	地區	全日制學生 ⁽¹⁾	兼讀制學生 ⁽²⁾	課程詳情網址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九龍塘本部	深水埗 4 400	—	< http://www.cityu.edu.hk/cccu/index_chi.htm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旺角教學中心	油尖旺 500	—	< http://www.scope.edu/ce/newsite/programs/progs.html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德福分校	觀塘 2 000	—	
	專業進修學院九龍塘本部	深水埗 —	400	
	專業進修學院學術交流大樓	深水埗 800	1 000	
	專業進修學院賽馬會環保樓教學中心	深水埗 800	1 500	
	專業進修學院生產力促進局教學中心	深水埗 400	300	
	專業進修學院創意設計中心	深水埗 30	—	
	專業進修學院石峽尾教學中心	深水埗 900	1 500	
	專業進修學院長沙灣教學中心	深水埗 200	—	
香港浸會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佐敦教學中心	油尖旺 500	500	< http://www.sce.hkbu.edu.hk/pgm/pgminro.php >
	專業進修學院尖沙咀教學中心	油尖旺 800	1 200	
	專業進修學院金鐘教學中心	中西區 400	700	
	持續教育學院九龍塘校園中心	九龍城 3 200	—	
	持續教育學院石門(沙田)校園中心	沙田 2 400	—	

院校	地區	全日制學生 ⁽¹⁾	兼讀制學生 ⁽²⁾	課程詳情網址
持续教育學院港島中心	中西區	—	500	
	灣仔	—	400	
嶺南大學	持續進修學院屯門教育中心	屯門	800	< http://www.ln.edu.hk/cc/chi/programmes > < http://www.ln.edu.hk/life/index.php?tn=programmes&lang=us >
	持續進修學院尖沙咀教育中心	油尖旺	500	
	持續進修學院港島教育中心	東區	30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屯門	1 900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中環教學中心	中西區	1 200	< http://www.scs.cuhk.edu.hk/scs/# > 31 100 ⁽³⁾
	專業進修學院安年教學中心	油尖旺	200	
	專業進修學院旺角教學中心	油尖旺	1 000	
	專業進修學院東海教學中心	油尖旺	400	
	專業進修學院大圍教學中心	沙田	—	
	專業進修學院太古城教學中心	東區	—	
	專業進修學院佐敦教學中心(童軍中心)	油尖旺	—	
	專業進修學院佐敦教學中心(德信學校)	油尖旺	—	
	專業進修學院油麻地教學中心	油尖旺	—	
	專業進修學院美孚教學中心	深水埗	—	
	專業進修學院灣仔教學中心	灣仔	—	
	專業進修學院觀塘教學中心(月華街)	觀塘	—	
	專業進修學院觀塘教學中心(協和街)	觀塘	—	

院校	地區	全日制學生 ⁽¹⁾	兼讀制學生 ⁽²⁾	課程詳情網址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大埔教學中心	大埔	500	— <http://www.scpe.ied.edu.hk/version1/en/programmes-category.asp?id=0>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天水圍教學中心	元朗	100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市區分校	油尖旺	800	1 400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西灣河教學中心	東區	100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荃灣教學中心	荃灣	200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彩虹教學中心	觀塘	100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觀塘教學中心	觀塘	200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 區會馬禮遜紀念會 所教學中心	油尖旺	—	200
	灣仔溫莎公爵社會 服務大廈教學中心	灣仔	—	100
香港理工大學	職業安全健康局教 學中心	東區	—	100
	香港專上學院及專 業進修學院西九龍 校園	油尖旺	4 100	— <http://www.hkcc-polyu.edu.hk/index.php?cms=824&lang=big5#>
	香港專上學院及專 業進修學院紅磡灣 校園	油尖旺	3 400	700 <http://www.speed-polyu.edu.hk/subjectidx.asp>
	香港網上學府紅磡 校園	油尖旺	—	500 <http://www.hkcyberu.com/prog/program.htm>
	專業進修學院紅磡 校園	油尖旺	—	200
香港科技大學	未能以教育中心劃 分的學生	油尖旺	—	1 500
	持續進修學院香港 科技大學校園	西貢	—	60 <http://www.cl3.ust.hk/chi/programs/index.asp>
	持續進修學院中環 分校	中西區	—	30

院校	地區	全日制學生 ⁽¹⁾	兼讀制學生 ⁽²⁾	課程詳情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九龍西分校	深水埗	100	400 < http://hkuspace.hku.hk/index2008.php?content=big5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九龍東分校	觀塘	3 300	1 80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炮台山分校	東區	1 500	60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港島東分校			8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灣仔	2 300	1 3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金鐘教學中心	中西區	—	9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統一教學中心	中西區	—	5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友邦廣場教學中心	東區	—	2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本部(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中西區	—	700

註：

- (1) 在2009-2010年度就讀的學生。
- (2) 在2010年1月就讀的學生。
- (3) 院校未能提供按教育中心劃分的學生數字。

為內地新來港女性提供的支援服務

Support Services for New Arrival Women from the Mainland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統計處在2006年的資料，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下稱“新來港”)的人士的性別比率為每千名女性相對於443名男性，與1996年的609名男性相比，女性佔新來港人士的比率增加了不少；另有研究顯示，政府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新來港女性的需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新來港女性和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和“每月主要職業收入”與女性和男性全港人口的該等數據如何比較；有否統計該等人士從事兼職和全職的人數和比例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討現時當局及非政府機構向新來港女性提供的各類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針對新來港女性的需要制訂新的支援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最近一次的中期人口統計由統計處在2006年進行，根據該次統計結果，新來港的男性及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60.2%及41.5%。在全港人口當中，男性及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則分別為69.2%及52.4%。

在新來港的就業男性及就業女性中，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的數字分別為7,500元及5,800元，而全港工作人口中，就業男性及就業女性的相關數字則分別為11,000元及8,500元。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沒有就新來港提供全職就業或兼職就業的統計細分。

- (二) 政府提供一系列的公共服務，以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包括婦女)融入本港社會。這些公共服務羅列如下：
 - (i)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勞工處透過其轄下的12間就業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所有求職者，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各就業中心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設立就業資訊角，並定期為他們舉辦就業簡介會。此外，有需要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可參與勞工處推行的各項就業計劃，包括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等，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

作。在職業訓練方面，新來港人士如符合資格便可申請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課程。

- (ii) 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此外，全港136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會因應地區需要舉辦各式小組和活動，提升內地新來港的兒童及青少年對所居住地區的認識，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及適應香港的生活；並為有需要的新來港婦女舉辦親子活動，促進家庭和睦。社署亦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提供跨境個案服務，協助那些因跨境及地域分隔而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包括新來港婦女)。服務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義工培訓、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轉介等。此外，服務社的“抵港一線通”已與社署熱線聯繫，任何人士(包括新來港婦女)如有需要均可透過社署熱線聯絡服務社的社工，以便得到即時協助及相關服務。
- (iii) 公共房屋：如新來港人士(包括婦女)以家庭團聚理由來港定居及符合其他公屋的申請資格，可聯同有關家庭成員透過公屋輪候冊申請公屋。如果新來港人士有特殊困難未能自行解決住屋需要，而又未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可向社署或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體恤安置及獲得豁免居港年期的規定入住公屋。至於新來港人士(包括婦女)如在本港已有家庭成員為公屋租戶，可透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天倫樂加戶政策申請直接加入公屋戶籍，而無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房委會亦提供撥款予各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包括向新租戶及新來港人士提供適應新居住環境等支援服務，以及轉介有需要的人士到適當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給予協助。
- (iv) 公共醫療服務：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提供公共醫療服務予符合資格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當中，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為65歲以下的婦女(包括新來港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包括產前產後護理、家庭計劃、子宮頸普查，以及婦女健康服務。

(v) 教育支援：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及資助，例如全日制啟動課程和適應課程，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社會及教育制度。由2008-2009學年起，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的對象已擴展至年屆18歲的內地新來港學童，以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一個持續性的問卷調查，評估新來港人士(包括婦女)的現況及服務需要。調查結果會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編印及每年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簡介有關的公共服務及在港生活所需的主要資料。

以上所述的有關服務大致有效協助新來港人士(包括婦女)融入社會。

(三) 政府會繼續檢視新來港的人士(包括婦女)的需要，並適當地改善服務，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例如，為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再培訓局已強化了課程，協助學員掌握求職技巧、建立積極的工作態度及認識社區等。有關課程已於2008年年底開始於天水圍、元朗及深水埗等地區試辦，並於2009年4月開始推廣至全港其他地區。

此外，房委會已於天水圍設立房屋諮詢及服務隊，為區內有需要的公屋居民提供協助，包括更主動地協助新來港的公屋居民(包括新來港婦女)適應新環境。房委會現正積極推展有關計劃，並於今年稍後時間將有關服務擴展至元朗、屯門及東涌，協助新來港的公屋居民早日融入社區。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June 200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DR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I speak on the repor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implement a scheme for granting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to suitably qualified solicitors before the High Court and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This scheme was proposed by a Working Party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and has the support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Law Society)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Bar).

The issue of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for solicitors has been discussed for many years, and is no longer controversial.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focused on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mechanism for granting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to solicitors,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igher Rights Assessment Board, the appointment of its members,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 and provisions for assessing applications. The Bills Committee is grateful for the assistance of the Bar, the Law Society and the Consumer Council whose representatives participated in our discussions.

Under the proposed scheme, a Higher Rights Assessment Board chaired by a Judge will be established to determine applications for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It will act as the gatekeeper of the standard of advocacy before the courts. The Assessment Board comprises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from serving and former Judges, members of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officer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and a lay member of the public to be selected by the Chairman from among a panel of lay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Members considered whether the so-called "six-six Rule" should apply to appointments to the Assessment Board. This Rule, well recognized as a general

guideline on appointments to public sector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stipulates that no one should be appointed to more than six such bodies at any one time, or serve more than six years on any of them.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is that the Rule should not apply, mainly because the pool of persons eligible for appointment is small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could arise if restrictions are imposed. Moreover, under the Bill, the Chief Justice must consult the President of the Law Society, the Chairman of the Bar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n the appointment to the Board of solicitors, Senior Counsel 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DoJ respectively. They may have good reasons for recommending a particular nominee to serve more than two three-year terms.

Members agree that while the Rule should apply as a matter of policy, it is not desirable to make this a restriction under the Bill in order to allow the Chief Justice to retain sufficient flexibility in making appoint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feels that, to ensure that every meeting of the Assessment Board will be presided over by a Judge, the Bill should more clearly provide that, to constitute a quorum, the presence of the Chairman or his nominee who shall be a Judge is requir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is effect.

Under the Bill, to be eligible for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an applicant has to have at least five years' post-qualification practice, of which at least two years must have been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period of seven year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He must als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to be prescribed by rules to be made by the Assessment Board. An applicant may seek exemption if he satisfies alternative requirements to be prescribed by these rul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s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the power of the Assessment Board to deal with and determine applications for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where the Board is minded to grant higher rights only in on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Members that the policy intent is to empower the Assessment Board to grant an applicant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in either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or both.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dd a new provision to the Bill to make clear this policy

intent. An amendment will also be moved to provide that the Assessment Board must give reasons for its decision to grant an application in part and, where an application is granted in part, the applicant must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The Assessment Board is empowered to make enquiries with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n an applicant regarding eligibil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and also to require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is application. Members have enquired whether an applicant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enquiries made by the Assessment Board, and whether the details of the enquiries a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conveyed to the applica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Assessment Board is empowered to make rules to provide for the manner and scope of enquiries. It is envisaged that the rules would provide for the applican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for information to be released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for the applicant to be informed when a request is made and for any information so provided to be disclosed to the applicant at the same time. The Law Society envisages that the most common enquiry will be on matters of conduct, and the firm view of the Law Society Council is that only cases which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should be disclosed to the Assessment Board.

Mr President, the Law Society has expressed its hope for early operation of the Assessment Board after enactment of the Bill. The Judiciary has indicated that the Assessment Board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legislation coming into force,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legislation will be brought into force in about six months after enactment. The Administration expects that the Board shall be in a position to invite applications about 12 months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greed that the proposed scheme should be reviewed two years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and has referred this matter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for any follow-up a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a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all of them.

Mr President, these are my remarks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主席，現在我以個人身份發言。

當初，律政司馬富善在法律服務諮詢文件，建議香港跟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通過的法例，讓律師可以獲得所有法庭的出庭發言權，曾經引起法律界內部的極大爭議。

事實上，出庭發言權 —— *rights of audience* —— 在英國推行的時候，同樣引起了激烈辯論，在當地的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之間造成了很深的裂痕。

在香港，尤幸法院介入，令到一場風波轉為理性而有秩序的討論和諮詢，最終達致共識。我謹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以及常任法官包致金致以最深的感謝。

高等法院出庭發言權擴大與否，當然涉及業界利益。但是，我們必須以公眾利益為尺度去決定政策上的取捨，這點是整個法律界及社會大眾都應該認同的。

今天塵埃落定，我們或可作一總結。出庭發言權所涉及的一個重大公眾利益，便是要保障出庭發言的質素，因為在我們的司法制度之下，法庭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必須倚賴雙方法律代表的協助，才可以進行順暢，維持效率，以及避免不公正的結果。

過去，傳統的做法是，法庭讓放棄其他服務，專注於出庭訴訟的大律師專享在高等法院的出庭發言權，藉此保障出庭發言的質素。無論這個制度過去有多成功，總之，到了今天，這個做法已是行不通了。改革舊制，設立新制，令合資格的律師可以獲得同樣的出庭發言權，是很自然的趨勢，而新的制度必須達到保障出庭發言的質素這個目標。所以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焦點，也必然是新制度能否保障質素。

主席，經過詳細的審議之後，我衷心相信，條例草案訂立的制度，是可以達致這個目標的。這一套機制，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做法優勝之處，是由一個在法院監督之下運作的評核委員會負責品質保證的工作，包括管制培訓出庭發言的課程及提供課程的組織，務求符合委員會的要求。

法官在法庭上接觸到最多律師和大律師，比任何人都清楚他們的工作態度和水平，而表現差的法律代表，除了影響當事人之外，最直接影

響的就是主審法官。法官在評核委員會扮演重要的角色，我認為是十分恰當的。

主席，有些人士會感到這項改革姍姍來遲，同時亦有律師及大律師同業向我提出了各種意見，有些同業認為法定的要求未免過高，對律師不大公平，有些同業擔心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會更難適應帶來的競爭。我十分理解這些意見，並會在各層面探討減低負面的影響，我相信，不論是律政司還是法律界的兩個專業團體，都會積極面對新的局面。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劉健儀議員：主席，首先，自由黨是支持通過今天這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港的法律訴訟費用昂貴，一向為人所詬病。但是，歸根究柢，很多時候，問題並不是出於律師收費高昂，而是因為程序上架床疊屋而引致的。去年剛實行新的民事程序的條例，便是要針對這個問題，盡量把一些程序化繁為簡，令案件可以加快處理，縮短審理的時間，從而節省訴訟雙方的開支。

說到節省訴訟費用，很多人都會聯想到本港的律師制度。長久以來，有論點認為，將律師專業劃分為兩系，是導致律師費昂貴的原因。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單奉行英國的普通法制度，連律師制度也是依循英國的制度，即是把法律專業分為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又名訟務律師。在本港，因為事務律師在公開法庭上的發言權，只限於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而大律師則在各級法院均有發言權，故此，涉及高院或以上法院的案件，除非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否則必須透過他的事務律師，轉聘大律師進行庭上訟辯的工作，因為訴訟人要為此多付一筆律師費。

自由黨認為，將律師專業劃分為兩系是有其優勝之處，其道理不少學者及有識之士都有過很詳盡的分析和演繹，我想我沒有必要在此加以詳述。但是，我們認為如果可以擴大事務律師的發言權，這是有助節省訴訟的費用，尤其是民事訴訟案件，因為民事訴訟的程序比較繁複，遇到一些較為簡單的程序，其實可以無須轉聘大律師，由事務律師自行處理便可以。但是，根據目前的機制，有些情況是辦不到的。例如清盤案件的聆訊，事無大小，必定在高院的公開法庭進行，因此，即使一些簡單的程序，涉案各方亦一定要請事務律師轉聘大律師上庭，這樣一來，申請人就要支付兩份律師費。

讓我舉一個例子，在清盤案的程序中，如果清盤人須用更多的時間處理該案，他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請延期，如果涉案有關各方都同意延期，在沒有特殊的情況下，一般來說，法官都會批准延期，整個過程數分鐘便完成，而代表清盤人以外各方的代表大律師，可能只要說一句“同意”或“不反對”，即可以了。如此簡單的一項工作，因為聆訊在公開庭進行，由事務律師轉聘大律師上庭是無可避免的。如果此等聆訊可以由事務律師代為上庭而不一定要轉聘大律師，確實可以為訴訟人省卻不少律師費。

因此，要解決類似上述的問題，便必須放寬事務律師在高院的發言權。當然，我不是說要把訟務律師的發言權擴闊，或律師上庭只要說兩個字“同意”或“不反對”，我在這裏只是舉一個例子來闡述。很多時候，案情是比較複雜的。不過，我們深信，通過今天提出的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讓有能力的事務律師可以處理高院公開庭的案件，這可以令市民用合理的價錢進行訴訟，從消費的角度來說，訴訟人付出的金錢會是更物有所值，亦使更多市民能夠負擔得起訴訟費用。故此，自由黨今天支持通過這項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

我本身作為兩個系別的律師，相信比其他人士更明白清楚，大律師和律師各自的優點或憂慮的地方。就這方面，其實已爭議了很多年。最主要的是，我覺得以前的爭議，或現在即將被局部取消的一個障礙，是比較人工化的。以我為例，我首天當上大律師，已經可以到當時的上訴法庭，甚至樞密院發言，而事實上，在我執業初年，亦馬上有這個機會。但是，在七、八年後，當我轉為律師，便馬上喪失這個權利，基本上，我仍然是我，我的能力應該是有增無減，經驗亦有增無減。但是，正由於這人工化的分野，以致失去了發言權。這方面，如果純粹從經驗、能力來分野的話，是絕對說不過去的，只不過是一個傳統上、人為的分野，只是為了讓大家不要彼此爭地盤而已。

所以，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我是絕對贊成盡快把這人為的分野減低。我更希望的是，我們不應只停在這裏，例如剛才吳靄儀議員說塵埃落定，我希望塵埃落定只是過渡性的塵埃落定，我們將來應該馬上研究，如何把兩個體系再進一步合作，甚至有機會、有一天，像絕大多數其他普通法國家或管轄區一樣，可以合併，自由選擇從事大律師或訟務律師的事務，還是商業或其他事務律師的事務，而沒有需要有一個很形式化，甚至很障礙化的限制，要放棄大律師資格才可以轉做律師，或是反過來。我希望將來在選擇所從事的業務或專長時，純屬個人選擇，而並非一個制度上的限制。

主席，就以往一些爭議，例如要保障訟務律師的水平，或盡量希望保持 Bar(即大律師)這個行業 —— 這一羣人一向是讓人覺得較崇尚或敢於捍衛法治的執業者，我相信這感覺當然有其歷史因素。但是，我相信把大律師和律師的分野進一步減少障礙化，不會導致這方面(包括獨立和保障水平方面)，有很大或不適當的負面影響。

我為何這樣說呢？主席，事實上，很多其他國家，即沒有這個分野的國家，自然會有一羣執業者較崇尚捍衛法治，亦有一些人是較商業化的。這其實跟其他任何行業沒有甚麼大分別，也是有些人較喜歡談理想，而有些人卻較敢言或有些人較實際，我覺得這個分野，並非捍衛我們法治的唯一標準。

主席，我剛才亦提到，這個趨向可以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不單在人才方面，可以令目前的大律師人數馬上增加，讓一些合適而又符合資格的律師可以在高院有發言權，在所謂人選上可以有多一個選擇。更重要的是，當事人可以選擇在甚麼時候或階段……甚至完全沒有需要轉聘，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每次轉聘，主席，都要有交接時間，也要多一羣人來看文件。有時候，可能在合作上，重要案件自然有需要多於一名律師，甚至有需要找律師、大律師和資深律師來處理。但是，對於一些沒有這個需要的案件，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有些案件只是因為目前的限制，才必須轉聘大律師。我希望這方面將來可以有助減低訟費，我覺得這個趨勢是非常健康和有需要的。

主席，我再次強調，我希望這只是一個過渡性的轉變，當局可繼續不斷研究，順應市場需要、順應香港市民的需要、順應我們發展的需要，盡可能將任何人為障礙減低。我相信這是造福香港法律界和市民的一個方向。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也有參與審議過程，而事實上，有些過程可能在我擔任立法會議員之前已在進行。關於這個題目，政府可能早在15年前已經發表諮詢文件。當然，我相信在發表這份諮詢文件時，當時的討論應該相當激烈，因為牽涉兩個不同利益的組羣，分別是事務律師和訴訟律師，簡稱律師和大律師。

吳靄儀議員剛才引述了一個可能是英國的例子，指當時英國的討論也相當富爭議性，甚至出現裂痕。根據吳靄儀議員的觀察，雖然香港也有一定的討論或爭議，但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諮詢，最後亦在立法會獲得各黨派的一致支持。我相信更難得的是，大律師公會在審議過程中前來本會講述其最終立場，表明擔心年青大律師將來的前景，但基於公眾利益，它亦支持現時的條例草案。因此，我認為香港在面對一些很富爭議性，甚至是存在相當大利益衝突的問題時，如果能採取平和、理性的態度，始終也是可以解決的，而有時候，利益亦可以調和。更重要的前提是公眾利益，以及是否可以回應反對者的聲音，我認為這過程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大律師可能認為利益受損，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至於擔心將來事務律師的水平、訓練和培訓等，我認為這亦是應該受到關注的。所以，最終的解決方法便是設立評核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亦相當細心及認真地研究了有關評核委員會的條文，界定其運作架構、框架、成員和任期等。這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將來的評核委員會，條文也提到可能會有律師、大律師、政府和首席法官的代表，甚至會委任一些界外人士。我認為這組合相當明智，而我們亦期望將來這個評核委員會可以公平、公正地處理日後的申請和審核。

主席，在審議過程中，我亦提出了一個觀點，便是評核委員會的任期問題。主席也知道，在政府的公共架構或政府組織之下委任一些人士擔當公共職務，總要符合一項所謂“六六原則”，即6年任期和6個委員會的數目。我當時提出了一個觀點，便是這個評核委員會是否有需要符合這規範呢？當時，政府的解釋是，要物色這一類人，第一，範圍不是很闊；第二，並不容易找到。對此，我亦是明白的，而政府當時的答覆是可否容許有一定的彈性。我記得當時的主席吳靄儀也提出了相同的觀點，便是應否給予若干彈性？我接納這種做法，但如果我們在此事上作彈性處理，我認為政府的其他諮詢架構的彈性亦同樣不能忽略，這樣才能做到公平、公正。

我較為關心任期問題的另一個原因，主席，便是評核委員會可能擁有若干大權，操控着生死權，因此，如果在任人士停留在這個位置的時間過長，我認為未必適宜。所以，我請政府考慮，並聆聽議員的意見，如果屆時能就這方面作公平、公正的處理，我認為會較為理想，因為政府已經表明既要有彈性，但也會關注我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這是民建聯的看法，我們支持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想申報利益。我剛才可能也有提過，但並沒有正式申報利益。我本身是執業律師，有可能受惠於這項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在2009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曾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實施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在2007年10月發表的最後報告書中，建議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計劃。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便將會增加有能力在較高級法院運用高水平訟辯技巧的出庭代訟人的人數，讓公眾在聘用具能力的出庭代訟人時可以有更多選擇。

自我們提交條例草案後，《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有關條款及背後的政策。我衷心感謝吳靄儀議員及各委員努力審議，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

由於大家建議並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我因此將於稍後時間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建議的修正案主要關於條例草案第4條。該項條文建議在《法律執業者條例》內增設第IIIB部，以加入新條文第39E條至第39R條。

讓我現在扼要地講述其中數項較重要的修訂。

第一方面，是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第39E(3)條——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的條文。

建議的第39E(5)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可委任一羣他認為既適合獲委任為評核委員會的成員，並且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關連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

建議的第39E(3)條規定，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由首席法官所委任，而其中1名成員則須由評核委員會主席從備選委員小組中選出。

鑑於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均由首席法官委任，司法機構因此認為他們無須再由首席法官委任為評核委員會的成員，而這項意見亦得到法案委員會接納。律政司將動議修正案，以修訂建議的第39E(3)條，從而落實該項建議。此外，律政司亦會因應該項建議，動議對建議的第39E(5)條及第39F(1)條作出相應修訂。

第二方面，是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第39F(1)條——關乎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條文。

條例草案並無指明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期。鑑於建議的第39F(1)條規定，評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但他們可再獲委任，我們因此建議修訂第39F(1)條，令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獲委任的任期也是不得超過3年，但他們可再被挑選。法案委員會已接納這項修訂建議，而我們亦將動議修正案，修訂第39F(1)條，以實施這項建議。我們亦會因應這項建議，動議就第39F條的標題作出相應修訂。

第三方面，是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第39G條——關乎評核委員會程序的條文。

建議的第39G(1)條訂明，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7名成員，而其中1名則須為在日常執業過程中從事訴訟工作的律師，以及1名須為

資深大律師。對於條例草案容許評核委員會在1名屬合資格人士的成員(即現任或前任法官)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並作出決定，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法律事務部”)表示關注。此外，建議的第39G(4)條只規定評核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法律事務部關注到，在主席缺席而成員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評核委員會未必能作出決定。

為處理上述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

- (一) 引入新訂的第39G(1)(aa)條，以訂明主席或1名屬合資格人士的成員必須出席評核委員會會議，才可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二) 引入新訂的第39G(1A)條，以訂明評核委員會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提名的1名屬合資格人士的成員主持；及
- (三) 修訂建議第39G(4)條，以訂明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評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有權投決定票。

另一方面，是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第39K(1)條——關乎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的條文。

建議的第39H(2)條訂明，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他是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類法律程序，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建議的第39K(1)條訂明，評核委員會須在有申請提出後，決定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這項條文並沒有明確顯示，假如有關的申請涉及兩類法律程序，而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只就其中一類法律程序符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定要求，評核委員會是否有權只就民事或刑事的法律程序，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引入新的第39K(1A)條，藉以明確澄清評核委員會有權如此批准申請，同時亦會動議對建議的第39K(2)(a)(ii)條、第39L(1)(b)及(c)條、第39M(3)條、第39N(a)條及第39P(1)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實施這項建議。

除上述修訂外，政府當局也會動議其他修正案，以處理一些輕微及技術性的問題。

內務委員會考慮過我建議動議的修正案後，表示並不反對有關修訂。

主席，正如各位議員剛才就條例草案發言時也強調，在這事情上的考慮，最終的依歸是公眾利益。大家也提及相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內，他們很難得亦以公眾利益作為考慮的最終因素。香港大律師公會也願意接受挑戰來處理這問題，這是相當難得的。

剛才有議員提出一些看法，例如這兩個專業體系是否有需要合併，以及在過程當中是否對訟費有影響等。主席，這些均涉及比較深遠及複雜的事宜，而有關的考慮亦並非單一的考慮。我在此強調，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把這兩個法律專業體系合二為一，而當中涉及的因素亦非常複雜。不過，就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我們看到所有持份者基本上均已達成共識，所以，我希望議員通過依照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所修訂的條例草案，讓我們可以盡快將這情況在法律上加以落實。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及7至11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3及7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5及6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5及6條。有關修訂已載於分發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中。

我剛才在發言時已解釋過大部分修訂的目的。此外，我還有以下數項修訂建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一，應《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把條例草案第4條內建議的第39E(4)(b)條及第39F(4)(b)條中“執委會主席”一詞，修訂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第二，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內建議的第39F(2)條，讓一名根據第39E(5)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可藉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書面通知而辭職。這項建議修訂令處理備選委員小組和評核委員會成員的辭職事宜有一致的安排。

第三，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內建議的第39F(3)條，以容許首席法官將根據第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免任。建議修訂確保在處理備選委員小組和評核委員會成員的免任程序上達到一致。

第四，對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內建議的第39O(2)(c)(ii)條作出輕微修改，以刪去“，已在其他情況下”而代以“已”。

第五，在條例草案第5條內引入新條文第45A條。在建議的第45A條中，“purports”一字原本的中文翻譯是“看來是”。在充分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其意是”更能反映第45A條中“purports”一字的涵義。因此，我們建議在第45A條的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看來是”，而代以“其意是”。

第六，在條例草案第6(3)條內引入新條文第50A(2)條。除了在第50A(2)條的中文文本作一些草擬方面的修改外，我們建議把“看來是”的字眼修訂為“其意是”，以充分反映“purported”一字在第50A(2)條中的涵義。

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5及6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5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10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1 October 2009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電訊條例》下訂明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準則，並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出指引，示明廣管局將如何執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業界持份者(包括聲音廣播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列明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先決條件，以及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在決定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時，須顧及的發牌準則。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就本港可供用作聲音廣播服務的頻譜進行討論。鑑於所有覆蓋全港的FM及AM頻道，已編配予香港電台及現時的商營電台，以提供覆蓋全港的廣播服務，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發展香港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以彌補現有模擬式廣播(即是analogue broadcasting)的不足，並改善AM廣播和接收的質素，同時騰出頻譜，以引入公眾頻道。部分委員認為，政府對社區參與廣播應持更開放的態度，提供更多平台和頻道，供社會各界和非政府機構表達意見。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3條就《電訊條例》第13C條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即“發牌準則”)。有委員質疑，既然條例草案第3條已列明，在決定應否批給牌照時須考慮的發牌準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酌情權是否仍有必要。當局解釋，《電訊條例》現行條文已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批給牌照。條例草案第3條所提述的“酌情權”，只是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現行條例規定下的既有權力。條例草案並沒有擴大發牌當局現有的權力。

有委員亦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予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表示關注。他們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非獨立的發牌當局，這情況有別於若干外地的發牌制度。當局表示，許多海外發牌當局也是由政府委任。為確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獲得獨立意見，所有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均由廣管局處理及作出建議，而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主管當局。

法案委員會得悉，為確保發牌過程公平並具透明度，廣管局如對牌照申請作出不利的建議，或政府當局就申請作出負面的評核時，申請人會獲告知有關建議或當局的評核，申請人亦會獲邀提交陳述。廣管局的意見、申請人的陳述及政府當局的評核文件會按照既定做法，以保密形式一併呈交行政會議考慮，政府不會披露任何與行政會議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政府亦會發出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布發牌決定。

一名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的過程欠缺透明度。為提高發牌過程的透明度和公眾參與程度，該名委員建議應增添一項強制性條文，規定廣管局須就聲音廣播服務發牌事宜舉行公聽會，並表示可能會就此方面提出修正案。當局回應，該建議已超出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並指出現時的發牌過程已設有既定程序以諮詢公眾。不過，當局仍會把該名委員的建議轉交廣管局考慮，如果具有充分理由，可透過行政方法落實公聽會的安排。

法案委員會亦曾詢問當局，為何條例草案沒有修訂《電訊條例》，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一詞，而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當局解釋，鑑於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有限，加上現時只修訂兩項現有條文，倘若當局藉條例草案修改《電訊條例》中所有提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詞句，則會出現比重失衡，本末倒置的情況。當局認為，更合適的做法是另外進行修訂工作，或留待日後出現修訂《電訊條例》的適當時機才進行。當局承諾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

有委員關注到，有關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的發牌準則，會把財力較弱的機構摒諸門外，因而令該些機構無法獲批給牌照，以經營社區電台服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財政方面的門檻，讓除財力雄厚的財團可獲發牌外，財力較弱的社區團體亦有機會經營自己的頻道，參與社區廣播。當局解釋，該項準則沒有設下任何門檻，以限制申請人須達到某個水平才可獲批給牌照。

有委員亦關注到，有關節目質素的準則可能會被詮釋為政治審查手段，用來禁止與政府意見不同的團體獲得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增添新訂條文，賦權廣管局發出指引。有關準則的描述，主要是確保牌照申請人知悉廣管局發出的指引內載列的節目要求和標準。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放寬有關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利益的準則，以容許批給聲音廣播牌照予特定社羣、族裔及宗教團體，讓他們在某一地點或地區進行廣播，此舉有助鼓勵意見多元化及擴闊節目選擇。當局表示，這項準則與其他準則一樣，並沒有設下任何門檻，

以限制申請人須達到某個水平方可獲批給牌照。這項準則亦並非要歧視運作規模較小的申請人。

一名委員曾表示可能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增添社區廣播的定義，以及增設一套有關處理社區電台牌照申請的發牌準則，使規模較小的社區團體有機會參與社區廣播。當局回應，有關建議已超出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並指出條例草案內訂明的發牌準則絕無設下門檻，阻礙任何人申請社區廣播牌照。

條例草案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訂明須顧及的額外發牌準則。一名委員認為，該條文會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過分廣泛的權力。既然條例草案已指明發牌準則，該委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增添條文，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在作出決定時，須考慮的額外事宜。當局解釋，額外發牌準則必須藉命令方式刊登於憲報，並會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法案委員會察悉，因聲音廣播牌照申請被拒而感到受屈的各方，可尋求司法覆核，反對該項決定。一名委員認為，司法覆核所費不菲，且程序複雜，故此建議引入機制，讓申請人可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發牌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該委員曾表示可能會就此方面提出修正案。當局回應，有關建議已超出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且實際上會令法庭承擔有關發牌事宜的行政職務。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本身無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對法案委員會的秘書和法律顧問的工作表示感謝，亦多謝官員及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同事的支持，令審議工作可以順利完成。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今次修訂條例草案是希望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就聲音廣播申請發牌時，能夠有一套白紙黑字的客觀標準、準則，以供依循。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一份子，我和其他委員一樣，認為大氣電波是非常珍貴的社會資源。正因為它珍貴，所以便應更審慎地處理每一宗廣播的申請，並明確列明條件，以確保獲批准經營聲音廣播的人士或組織，有足夠的資源為市民服務，提供有質素及穩定的廣播服務；同時，亦要求申

請人須具有所需的技術專長和管治能力以營運。為免申請人霸佔頻道而遲遲不開台，白白浪費珍貴的大氣電波頻道，我認為當局有必要參考《廣播條例》的做法，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出牌照而行駛酌情權時，其中一個應顧及的條件便是開展服務的速度。

事實上，這套發牌準則並非新鮮事物，而是根據我們一向的做法、本地審議廣播牌照的申請經驗，也參照了各國如何制訂它們的發牌準則，即是先向廣管局申請，當局根據準則來審視及處理後，才呈交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會附上局方意見。如果申請不獲批准，局方是會列明理由，申請人不服亦可以進行司法覆核，這做法與全球其他先進國家是一致的。我認為這種方式一直行之有效，今次並非加入了新的條件，也非改變現有的機制，而只是把現行的方式寫得更清楚明白，令申請人可以明白須做些甚麼，以便為申請做好準備，我們是應該支持的。

官員亦在11月5日的會議席上，說明申請人必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也須證明有足夠的財力以進行投資。我們的舊同事鄭經翰（“鄭大班”）正在籌備開台，他在會上語重心長地告訴大家，要籌備一個覆蓋全港，而聲音質素以至節目水平均要達到專業水平的廣播電台，投資和資源的投入的確相當可觀。所以，把財政明確訂明是考慮的因素，是無可厚非的，更不是一個用作阻止某些人申請電台頻道的門檻，因為修訂中並沒有一項條文訂明申請人須有多少資產才可以申請，每宗申請都要視乎其性質和規模，而且申請經營一條頻道與多條頻道的要求是有分別的，申請人可以視乎自己的能力，“大有大做，細有細做”。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我是支持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

最後，我想簡略地談談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早前代表法案委員會發言時所說，希望提出修正的並不止劉慧卿一位議員，而修正的內容亦非現時的版本，但經主席裁決後，認為涉及額外公帑，且與修訂主題不相符，所以不批准。現時的修正案是主席裁決後的修訂版本，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批發牌而行駛酌情權時，除了要顧及政府原本建議的原則外，亦要顧及公眾意見，這一點我是同意的。政府在會議上亦說明，公眾意見一直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批牌的考慮因素之一，雖然大家在法案委員會中並沒有討論過此修訂版本，但我認為電台既然是為市民大眾服務，自然不得不考慮公眾的意見。修正案雖然似乎畫蛇添足，但亦是無可厚非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反對《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正如剛才發言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所說，這項條例草案要做的事，其實是將現時的做法寫進法律裏，不加不減，當然絕對亦沒有改善。現時的做法是，代理主席，廣管局會提供一個表格，誰想提出申請便填寫表格然後交回給它。如果想要多一點東西，可以再向廣管局多取一些東西，但如何得到這些東西卻是全部沒有透明度的。如果廣管局認為他所要求的有甚麼不很對勁的話，便會告訴他，甚至當局如果有甚麼意見也會告訴那人，而那人又可作出一些回應，然後這些東西都會交給行政會議。代理主席，一旦進入了這個黑洞之後，便沒有人知道發生甚麼事了。如果日後行政會議否決申請，便會把原因告訴他，亦把有關資料交給立法會，僅此而已。

代理主席，當局還要告訴我們，這個制度是按照國際最佳的做法行事的了。代理主席，這些資料是當局自行提供給我們的，當局選擇了4個國家：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全部都是由一個獨立機構發牌的，有些甚至同時發出電視牌照，有些則發出電台牌照。沒有一個國家是像我們般，以行政會議參考了廣管局的意見然後才發給的。所以，我在法案委員會向當局提問，副秘書長說，我們是行政主導。這樣真的是世上無雙了，代理主席。全部也僅此而已。

這樣做，香港又如何跟國際接軌呢？就各方面而言，香港電台其實參加了很多國際會議，代理主席，在有些會議上甚至取得獎項。我以為我們的發牌制度也應該與國際接軌吧。所以，我們提出要求……其實我在審議期間，代理主席，我其實是真的容易妥協的，(眾笑)我也是希望……這個廣管局的委員全部都是委任的，何不把廣管局轉為發牌機制？我們就此討論過，但發覺不行，因為建議一定會被認為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其實，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很小，剛才我們的主席亦說過，差不多每一項提出的建議皆超越了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此外，我想要求我的助理就此草擬建議也不行，因為會涉及很多條例，須提出很多條例草案。在此情況下，我便沒方法了，惟有放棄。

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民主黨和外間的廣大市民會認同現時的做法，民間電台的人更不會認同，代理主席，我現在說的是一個被告，已經被判了罰款，將來也不知會否要入獄。當局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我們以為，當局提出條例草案把條例進行修訂，是一個最佳時機來藉着修訂，使這個制度真的能夠與國際接軌，讓民間不論有錢的，像“大班”，

或沒錢的，像“阿牛”，均可以按規定提出申請。但是，現在所提出來的，據剛才梁君彥議員說，當局也說是可以這樣做的，我則不知道可不可以這樣做。我們想建議，不如加入社區電台——大家也知道不是所有電台都覆蓋全港的，因為有些人沒有這麼多資源——可是，代理主席，當局又說不用寫了，可以就是可以。大家聽到了嗎？它是說可以的，日後誰碰壁時，又不知道應該找誰問責了。

代理主席，所以，如果有這樣的制度……為甚麼當局現時要提出條例草案呢？它說是為了提高發牌制度的透明度和法律上的明確性。即是說，你要求司法覆核嗎？來吧，我便給你一個法律基礎，讓你沒有那麼容易得逞。在這樣的情況下，代理主席，第一，並不是很多人有錢這樣做。但是，民主黨會問，如果事情本身是不對的、不公道的、在全世界也找不到的，我們為甚麼要對一個不公道的制度提供法律基礎呢？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向公眾解釋，為甚麼這個過時、完全不符合市民要求的制度，在這個年代仍然繼續在香港特區苟延殘喘？所以，民主黨是不會支持當局的條例草案的，代理主席。

我們其實很希望當局自行提出各項建議，把制度完善，不過，當局當然不肯。其中有一件事，是大家經常提及的，代理主席，現在你也可能知道了。香港有7條FM頻道，7條AM頻道，港台有7個台，是經常聯播節目的，這便表示電台沒有足夠的節目，但卻“生人霸死地”，不肯把頻道放出來。此外，還有3個私營電台，便只有這麼多而已。現在當局說，有救星來了——數碼廣播，數碼廣播之後會怎樣呢？便會給港台多些資源，把港台轉變成公營廣播，這些不屬於今天議題的辯論範圍，但我們仍要表示對這些做法很反感，因為以一個政府部門來作公營廣播的，是全世界都沒有的做法，代理主席。即是說，我們每個範疇都是全世界所沒有的，可見我們是與國際社會脫軌。

代理主席，當局說，日後港台會有更多資源，會讓人進行廣播，還會有一個基金。政府很多時候均會成立基金，會撥配一些錢，這個基金叫做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會提供一些經濟和技術支援。這是好的，是一步。可是，代理主席，有些人想有自己的電台，不止是走過來向當局拿取一些支援，他們想製作一些節目，然後放在港台廣播，他們甚至說，日後港台播音時，要由他們自行做主持的。幸好當局現時好像說會收回這項建議。因為如果你來發言，而主持說不准發言，甚至比你還兇惡，代理主席，這樣便是不能發言了。這樣算是表達自由、言論自由嗎？有否弄錯了呢？

港台方面的事情也不知道要做多久，那方面已經進行了十多年了，這個數碼廣播會需時3至5年才可以做得到。我們這些身在香港的人，是多麼希望可有社區廣播，尤其是我們這些被主流媒體邊緣化的人，很多“80後”、“90後”，甚至“甚麼後”的，皆希望可有一個平台、有一個地方來發聲、發表。其實，如果讓他們發表了，是對當局有幫助的，為甚麼呢？因為讓他們發泄了聲音便好了，如果要他們受遏抑，一旦爆發出來時，便會更“大劑”。

所以，其實，從任何角度看，當局今次的建議都是非常不足夠的。我們想就社區電台方面提出修改，卻不能修改，我們也不知道日後可憑甚麼準則來做了。至於公聽會，現時連電視的發牌也會舉行公聽會，中期檢討亦舉行公聽會，為甚麼我們建議舉行公聽會卻不行呢？主席說不行，又說因為各項要收費等，所以不准。其實，這不應該是批准我提出與否，而是當局應自行把此點寫在制度之中。我以為這只是很簡單的做法，但連這樣也不肯，說沒有需要。說到上訴機制，當局則說你們便去尋求司法覆核吧；但對修改的要求，又是不准。

所以，代理主席，各式各樣的事情，令我們覺得當局的廣播政策仍是完全停留在殖民地時代制定出來的法例，要全面控制，令市民動彈不得。然而，互聯網現時其實已經很盛行，網上電視、網上電台皆有，這些在香港的發展，便是回應當局和香港的財團對傳媒的操控，尤其是電子媒介的做法。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真的想一想，無須這麼不信任、這麼害怕香港市民，我們要的，便是要與國際接軌，設立多一些電台，當局不妨到外國看看，他們有很多電台，是聽不盡、看不完的。全世界哪個地方是只有3個電台的呢？便是北韓。我們現在便是與北韓接軌，豈有此理！

所以，代理主席，我今天很多謝有一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不過，這項修正案是卑微到不得了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一如梁君彥所說般，其實是沒有需要的。但是，沒有需要是一回事，如果看當局的條例草案，應顧及的，卻正好沒有這要顧及的事，這樣才可笑哩。有人會以為說明要顧及的是畫蛇添足，也許對梁君彥議員來說，對於說要顧及的會有此看法，但對局長來說卻是沒有需要的，所以是沒有的。

因此，代理主席，我們希望，無論當局今天贏得如何也好，亦要開始處理如何善用大氣電波，如何透過數碼廣播，讓很多市民，無論是反對當局和支持當局的市民，均可以申請得到牌照，設立他們的電台，令香港市民真正可以發聲。我謹此陳辭，反對恢復二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歷史背景其實很簡單，政府在過去數年不斷地檢控民間電台人士，小弟很榮幸，我也曾在此方面不知道收到了一張還是兩張告票——我是出席政府所說的那些非法電台的嘉賓。

其實，香港是很奇怪的，一方面說自己是一個先進的社會，然而，在世界上，我們的電台的數量卻屬於少之又少的一個，尤其在數碼化之後，香港其實是可以擁有更多的電台的。我經常提醒局長不要時常想着，只要是民間團體的電台，便一定是與曾健成有關的。這個世界上可以有很多民間電台，有些坐在上面公眾席的“90後”學生也可以營辦一個電台，為何不可呢？正如在這星期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便發聲吵起來。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全部皆比我年長，我也50歲了，“老兄”，那裏有一半以上的人卻比我還年長，那還可稱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嗎？如果有一些渠道可讓社會各方面人士表達意見……有些人當然可能會走得前一點，有些則可能是保守一點；可以有宗教電台、社區電台、年青人的電台及少眾的電台，也可能是專門談音樂的、談書法的，我們社會已經發展到一個可以這樣做的階段了。

其實，我不明白到了這個階段，政府為何還要這麼害怕，唯一的結論便是它想要控制言論上的表達。不過，我要提醒政府一點——司長現時也在席——言論其實是控制不到的，原因便是現時社會進步，互聯網上有很多途徑讓各種各類的人，包括年青人，表達他們的意見的。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訂立的政策，便是如何提供較多途徑，好讓他們能進行多一些——套用特首的話——參與性(英文稱為engagement)的討論。不過，正如有一間電視台所說，特首在數年前談及皇后碼頭時便說要與年青人溝通，如今已數年後，還是這樣說，有時候，我也質疑政府在這方面的誠意。

然而，就着電台這個話題我們已辯論過很多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大氣電波資產，但這資產本身其實不是政府所擁有，而是市民所擁有的。因此，我到了這個階段仍是不明白，政府在政策上是否最少也應向我們說它是支持有更多人營運不同種類的電台，令所謂多元化社會是在電台或言論表達方面得以證實的呢？當然，我們亦向局長建議電視台應開放頻道，不過，今天不是辯論這個問題。

但是，現時所要做的，便是把以往那些稱為無法規範的寫下來，從某個角度來看，這也是一件好事。可是，我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曾問了很多問題，當中包括關於審批機構的，我覺得如果政府真正是公道

的話，其實沒理由擔心由其他機構來審批發牌的申請。坦白說，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其實也是行政長官所委任的，政府打算讓那些在人選組成這些委員會，甚至批核發牌時等，均不會出現所謂很出乎意料的情況的。可是，政府不接納這個意見，無論如何也要讓行政會議來審，唯一是說，如果我們感到不滿意的話，便申請司法覆核好了。我覺得這種說法並不很合理，儘管外國亦有一些制度是以法院作為上訴機制的，現時這樣訂定了法律之後，法院其實是很難干預行政部門的決定，因為法院均是按照法律來考慮司法覆核的申請。所以，我想，如果通過了這項法律之後，便真的是人在做，天在看，我們便要看看將來有沒有人申請，以及看看行政會議如何批核了。

當然，金錢也是一個問題，很多擬進行廣播的機構首先要面對的，便是它們有否足夠的資源來做這件事。並不是每個人均一如鄭經翰般很容易便得到有錢人的支持，可拿取數千萬元來做的。現時，很多經常被政府控告的民間電台其營運成本其實是很低的，那些機械，設備……我沒向曾健成詢問過那些須花多少錢，我想，加起來也應該不超過數十萬元吧，只要它的台長兼任CEO、清潔工人、Studio Manager，又負責訂貨等，即是說，由一個人負責所有的工作，便可以開辦電台了。我的意思是，如果循這個角度來看，政府如果不是硬着要以財政資源作為扼殺人們申請的條件的話，所要花的錢其實並不太多的。

這一切便要看將來人們提出申請時政府會如何處理了。希望政府看到的便是，如果要求每間電台也須花錢來提供像香港電台般美麗的音質、上佳的設備，其實這是不可能的，希望局長將來到行政會議考慮審批時，記着……這情況等於我們要吃飯時，有些人會到文華酒店吃一頓數千元的飯餐，我們也可以去吃一碗只不過二十多三十元的魚旦粉，是同樣可以填飽肚子的，而且食物其實是同樣美味的。因此，希望局長不要以此作為工具，扼殺那些以較小規模或形式來進行民間廣播的各種不同個案。

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時均知道，香港的頻譜其實還未用完的。大家知道，由於國內與我們最接近，我們當然要與國內就頻譜方面有一點溝通。但是，如果我們所用的頻譜是本身很地區性的，香港其實是可以有很多不同種類以地區為源頭的所謂民間廣播。政府在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內是第一次承認了這點，換句話說，即使我們在柴灣開辦電台，其實也不會對深圳造成任何信號干擾的，只要這間電台的頻率不是太強，便不會干預航空的頻道，那麼即沒事了。我希望政府將來可再以這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不要用另一種，即技術性的藉口，來說這些電台會干預其他頻譜和會影響航空交通。

代理主席，我想，現時既已到了這個階段，下一個情況便是當數碼化已成為世界趨勢時，我們便會看到電台廣播所出現的那種所謂無遠弗屆的情況，而我們的電台數量也將會越來越多。所以政府其實無須以一個很嚴謹的角度來審批這些營運電台的人士，因為如果頻譜已發展得如此廣闊的時候，每間電台根本上無須均要像商台、新城電台或港台般的規模。正如我所說，上面公眾席坐着的那羣年青人要開辦自己的學校電台，可不可以呢？我的問題是，為何不可呢？現時，例如他們想在校內就校慶的一周年，進行一個月的紀念活動，於是便申請舉辦一個月的電台活動，我的問題是，這樣做為何不可呢？況且，那個月也會很快便完結了的。

不知大家可記得，數年前有一位世界級的中國領袖到來香港，那次香港發了牌給他，便進行了一次除了現存這3間電台以外的廣播，他的廣播維持了不知是一天還是兩天而已。我希望局長知道的便是，當人們提出這樣的申請時，他們未必一定要申請一間要每天24小時、每周7天進行廣播的電台，然後還會營辦3年、5年的，這個世界上有很多多樣化的……均會很快出現。新的電台可能只營辦一星期，或正如我剛才所說，某羣年青人的電台真的可能只進行一個月有關校慶的廣播。

所以，政府便要把這些申請的程序簡化，既然這件事本身是可行的，為何不讓各類人士有表達自己意見的途徑呢？如果我們經常說要有甚麼創意工業，為何不讓人們進行創意廣播，這些東西其實便是讓有創意的人，透過電台的節目製作來表達自己，說出他們自己的心聲。他們可能屬少眾而已，學校裏二三千個學生已經可以做得到，為何不可行呢？為何不好呢？這是應該辦得到的。又或是容許屯門區內50所學校進行一次聯播，為期1個月的，為何不可呢？因此，我希望局長把這個思維擴闊，不要停留在舊有那3間電台的階段，廣播世界其實是非常廣闊的。我聽說局長也曾到外國考察別人是如何進行這些事情的，我相信我剛才說的話並不是錯的，這種形式的廣播已越來越多是無須每天24小時、每周7天，然後營辦數年的，現時已有越來越多以這種很簡單而可供公眾使用大氣電波的方式。

代理主席，在進行討論時，我也涉獵了其他關於現有電台的那些問題，正如劉慧卿剛才也說出了一些。我只想說，數碼化這個過程是大勢所趨，然而，過程中是需要資金的。當然，現時有一些有興趣的個別人士可能會申請，但我希望在此對局長說，港台數碼化是有需要做的了——司長現時也在席。港台所處的那幅地其實是很值錢的，沒有甚麼需要只作廣播用途，例如在中環進行廣播，與在將軍澳進行廣播，是沒

有分別的，人們也不知道你躲在哪裏，其實，你可以躲在深圳進行廣播也是無人不知的，對嗎？大家都知道，只要能發射到的地方便可以的了。港台所處的這幅地是很昂貴的，如果你把電台搬遷到將軍澳或其他例如大埔工業邨等地方，雖然它的員工在上班時是會遙遠一點，但它的新地點最少必然可讓員工們在電台、電視等部分，享有着更大的空間，以及更優良和更先進的設備。

因此，我希望局長和司長想一想，如何盡快就港台搬遷事宜達成共識，以及把數碼化這個問題放置於議事日程內，因為數碼化所須花的錢是很多的，電台的所需便少一點。我看隨着數碼化的發展，電視台的經費是要較現時港台的經費高出接近50%、60%甚至70%、80%也不足為奇。第一筆的支出便當然是資本的投資，但如果世界的趨勢是如此，我希望納稅人均會接納我們的電台也應該如此做，因為這樣做了之後，我們電台的頻譜便可容納更多不同的人來營辦電台了。

另外一點是，現時政府建議將來如果經過數碼化之後，電台可讓一些外面的機構，包括社福機構、宗教團體、地區團體及區議會等到電台製作一些節目。我覺得對於這建議便要細心地考慮，這是很奇怪的，因為它既要規定要由電台的人做主持人，我不知這是甚麼原因，不知是否編輯的問題或是害怕被人控告，即如果讓某些人到香港電台主持節目，而他們突然說了一些話是相對地走得前了一些的，便會令港台感到害怕、害怕會因此被人控告。然而，我認為，是否可有一個方式，讓那些負責節目的人就那個轉播節目負起責任呢？港台其實無須要求每個節目也由它來主持，是無須這樣做的。我希望局長想一想，我覺得這項建議本身是很“半桶水”的，我對此很有保留。

在數碼化之後，頻譜裏可會有着很多電台，如果可以讓不同團體上電台進行廣播，又有何問題呢？有些人時常說政府沒有話要說，有一次，我在港台聽說要把頻譜交給曾蔭權，由早上6時半直至晚上12時也可以。我對此是贊成的，不過，便要看看有沒有人收聽了。接着，也可把頻譜交給司長唐英年，他同樣可以由早上6時半說到晚上12時的，只是，我要問：第一，他們有沒有這麼長氣來說這麼久？這個我便不知道了；及第二，他們有沒有這麼多話要說呢？

我每次參加論壇時，那些人便說要讓政府佔用一間電台，我說，儘管如此把電台頻道給它使用，又有甚麼所謂呢？在將來數碼化之後，便會有數十個channels，你設立一個中央台，我也不會反對的，只要民間的不同團體、社福界、宗教界全部均可以設立，屆時便看誰會選擇哪個

台來收聽，以及各台做得好不好了。然而，港台如果願意這樣做，我便會覺得很奇怪了——我也不知道如何形容，它會變成不知道可做甚麼，即是說，它變成又要主持節目，而它也不想別人“攬攬震”，阻礙它做事的。因此，我覺得，局長，你可要想一個辦法，看看在數碼化之後，如何讓不同機構同時使用大氣電波。

今天，我是反對這項修訂的，因為我覺得它的做法本身是不夠好，尤其我在其中也提出了一項修訂，便是要它舉行public hearing，即舉行公眾諮詢和論壇。不過，於此我也要稱讚一下港台，港台是其中一個每年均進行一些讓公眾參與的諮詢的政府部門。我曾寫了一封信給司長，問他其他部門為何不進行這些事項？司長只說這是很好的。我覺得，如果政府收到這些申請，廣播事務管理局是否也應該進行一些公眾論壇和諮詢，讓公眾，無論是贊成或反對的，均能表達他們的意見呢？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是一個讓政治人物發言的台階，不應只提供給唐英年司長，也應該讓連同梁振英及曾俊華在內的這3位傳言中的特首候選人有這機會，才比較公道。

代理主席，香港的廣播政策及條例是承接港英殖民地的封建和霸道，是在霸權主義下控制言論自由和控制大氣電波的政策。其實，這項條例古舊得可追溯至戰前。政府經常說要與世界接軌，但在廣播政策上是絕對落後的。香港的廣播政策及廣播的發展，除了我們偉大的祖國外，在全世界只落後於北韓。任何較為進步、開明的社會——不要說國家——開明的社會或地區，包括非洲和南美，香港的廣播，特別是電台的數量和自由度、開放性，是百分之一百落後於其他地區的。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引以為耻，這是香港的耻辱。一個這麼先進的地區，一個所謂科技這麼發達的地區，在廣播方面，基於政治理由，可以用這麼粗暴、極權、剝削的態度，剝削香港市民在廣播選擇上的自由。

代理主席，我自己30年前在加拿大讀書的時候——可追溯至1970年代，超過30年——我當時就讀加拿大中部一所大學，大學本身的學生會也有一個可對整個城市作出廣播的電台。此外，每一個民族、每一

個少數族裔很多也有獨特的廣播時間，自己可以安排節目。加拿大有很多華人電台，對嗎？可是，香港只有兩個發牌電台。香港電台越來越像中央人民台，是政府的喉舌，其中一些負責人竟然取得紫荊勳章；在電台當評論節目主持人竟然取得紫荊勳章，這真的是經典，是難以想像的。

代理主席，我順道申報利益，我大概在兩三年前曾經試圖申請文件所述的電台牌照。當時，我成立了一個團體，稱為人民電台，是正式註冊的社團，曾嘗試跟電訊管理局的馮華健開會，也跟很多同事接觸過，試圖申請電台牌照。可是，至今只剩下一個頻率，以FM來說，只有一個頻率，那頻率……沒有FM，代理主席，只剩下AM頻率，而這個AM頻率只可在石崗發送信息，而石崗這個牌照不是全日的，只是部分時間，而且那信息基本上只可到達……即沿着地形最多可到達石崗、元朗和屯門的部分地方，而其他地方是做不到的。即使是願意做，那投資額是驚人的，因為AM發放信息的成本較FM昂貴九千多萬倍。單單要做一個這樣的發放系統，成本很可能是數以千萬元計算，但FM只須費十多二十萬元便可以發放信息了。

很明顯，在規管方面，香港政府是利用成本昂貴的因素，迫使小市民沒可能提供任何這方面的服務，再加上一個很苛刻及很極權的法例控制，令香港市民不能在大氣電波上作任何發展。

代理主席，政府提出的新修訂，就是公布新的發牌準則，作為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之用。其實，這是行政霸權的進一步提升。法庭某些裁決指出香港政府的不堪，現在便借勢而上了。讓行政長官進一步用他的行政霸權模式來訂定指引，這真的是惡上加惡。雖然條例已經是最惡的了，行政部門的權力已經是最惡的了，但新增的指引也不讓法定組織制訂，全部由行政長官來決定，甚麼也是行政管治、行政主導、行政霸權，是最惡的。

市民沒有選擇，有甚麼問題便問行政長官，因為他是最惡的。出現問題時，當局卻指責市民衝擊政府，指那些“80後”不知所謂。整個政府也自以為是、集權於一身，以致很簡單的發牌指引也要由行政長官訂定，我覺得這是荒謬中的荒謬。很明顯，香港政府很害怕言論自由，在九七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在“一國”的陰影下，由於共產黨最害怕言論自由，基於曾蔭權也是由中國共產黨政府正式委任的。所以，它與中國共產黨很類似，很怕言論自由，於是在大氣電波開放方面要堅守陣地、絕不放鬆，一步不讓，些微也不放手。

因此，代理主席，繼續如此下去，香港人便惟有自求多福了，對嗎？不過，香港人很聰明，儘管大氣電波不開放，香港市民仍懂得利用科技透過網台發展。我現在逢星期一及星期四……讓我順道賣一賣廣告，我每逢星期一及星期四跟隨黃毓民——“幫主”——在My Radio主持一個半小時的節目，我以往未跟“幫主”出席這個節目，也不知道原來會有這麼多人收聽的，一星期的點擊，高則有六十多萬個點擊，平時也有三四十萬個點擊，較某些電台的節目還多人收聽。以這種沒有廣播權及廣播系統而是利用網台發放信息及做節目的模式，竟然較持牌廣播機構的電台(即以大氣電波播放的電台)有更多聽眾，這現象是否很荒謬呢？這便是香港政府製造的荒謬社會現象。明明是可以很簡單地以分區形式發給牌照的——全球很多地區也是以分區形式發給牌照，沒有理由讓一個電台以一個節目便控制了7條頻道來發放給不同地區的人士的，對嗎？全球很多城市也如是，凡是分開頻道的，可以用不同牌照來控制，便能讓市民在收聽方面有多項選擇，而在提供節目方面亦會有更多選擇。

代理主席，我再看香港在現時的政治氣候及在小圈子選舉的制度下，我絕對不奢望這個行政霸權的政府會願意放鬆及放寬任何廣播。上面公眾席現在有很多學生在聆聽，其實，外國很多學校及中學也有自己的電台來製作節目，很多時候，他們會透過中學電台培訓年青人在廣播方面包括節目製作、科技及演講等能力，有部分學校製作的文化節目，包括話劇、音樂、教育等。其實，一所中學提供的節目也會很豐富的。香港政府基於要控制言論，便嚴重剝削了香港普羅市民及年青一代在廣播方面的發展。廣播事業可以發掘很多創造人才，例如在文化教育、藝術等方面，可以提供很多機會予人表演及發展。可是，香港政府基於害怕大氣電波的開放及廣播政策的開放、害怕言論自由，便一手扼殺了香港年青人在這方面的成長及發展，所以必須加以譴責。

但是，香港政府仍沒有警醒，仍是睡着了，仍享受着沒有大氣電波的自由，自行龜縮在特首辦、龜縮在政府總部及龜縮在小圈子內而不看世界的發展。所以，香港只會逐步萎縮及倒退，這個逐步萎縮及倒退正正是在現行僵化的官僚管治下產生的惡果。

因此，代理主席，我在此作出誠懇的呼籲——不過，這呼籲也是沒有用的，對嗎？只是對牛彈琴而已。如果對政府說開放大氣電波是完全沒有作用，那只是因為它的封閉思維，基本上，它一切在於控制，它也不與大家說和諧，對嗎？對它來說，一旦開放大氣電波，可能不和諧，因為它會經常聽到很多人的批評。早數年前，唯一兩個較有吸引力的節

目主持人：一個是“鄭大班”、另一個是毓民，兩人都被迫封咪，對嗎？整個大氣電波現時已成為了政府操控公共意見及思想的工具。這樣的做 法是完全跟隨和仿效共產黨的，現時是香港政府行政共產化，特別是在 操控傳媒、操控思維和操控大氣電波方面。

所以，代理主席，劉慧卿今天的修正案(正如她所說)是一項極為卑 微，卑微到無可再卑微的修正，該修正案是怎麼樣的呢？代理主席，其 實，我也沒有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所以有些資料是我在事後才知悉的。那 修正案是怎麼樣的呢？是在第13C(4)條中加入(aa)項，即加入“公眾的 意見”。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會有人反對？我希望民建聯、工聯會及保皇 黨的人可以起來發言，說明為何會反對這項卑微到無可再卑微的修正？ 其實，我要問：在任何條例加進這項“公眾的意見”，會有何問題？有些 人怎麼也反對，很像某些傳媒批評工聯會般，我不知是否……沒有人 反對嗎？那麼便行了，這樣會更好。嘩，如果再有人反對的話，真的比 工聯會反對我在上星期六提出的修正案還諷刺及荒謬了。該修正案是關於高鐵應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今次如果有人反對，便比該次的反對更為 荒謬了。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也可當作有些人是有少許醒覺。

代理主席，我最希望提出的是，在大氣電波發牌方面，特別是將來 發展到數碼化方面 —— 其實，數碼化的潛力無限。當然，政府基於政 治理由是會不斷限制的 —— 可否開放少許呢？即使不讓社民連取得 牌照，也得讓宗教團體、文化藝術團體、社區團體等進行更多樣化的活 動。大氣電波是公共資產，政府不可以把它私有化，或讓它變成財團謀 取利益的機會，更不可以令它成為供政府100%操控大眾聲音的廣播。 所以，在文化藝術及其他方面，又或在培養年青人才方面，即使在政治 上加強操控也好，對於在文化藝術及培養年青人的才華方面仍應提供 機會。我希望政府會痛定思痛，雖然今天的討論原則上範圍狹窄，但希望 政府能夠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就恢復《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 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發言。

其實，這項條例早應修訂，因為問題實在太多，而儘管政府今次提出多項修訂，也仍然並不全面。對於這個情況，公民黨的立場是，即使只提出少許修訂，總勝於完全沒有修訂，所以，雖然我們不情願，也支持今次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就發牌制度而言，現時條例草案建議採納的條件，對申請人的財務、管理能力和經驗均要求非常高及非常嚴苛，以致或許只有大財團才有能力取得發放聲音廣播的牌照。這無形中造成了寡頭壟斷，而少數族裔和弱勢社群(包括在座的學生或年青人)的聲音，大多數都不能獲得表達的機會。既然政府希望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更多不同的聲音，開放大氣電波便是一個很好的渠道。

近年，我經常探訪一些學校，看到他們提供很多創意的培訓，無論是廣播、錄影或攝影方面，都有很多培訓。所以，如果政府能夠開放大氣電波，令他們更容易地申請牌照，這是政府應該走的正確路向。但是，很可惜，我們看到今次條例草案的修正並未能做到這一點，而且就審批牌照的方式而言，條例草案只是把權力交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令他們充當發牌機制，而不肯接納把權力交給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處理，這種封建制度完全不符合現時二十一世紀應該走的路向。再者，這做法令條例不能有效開放大氣電波，亦不能好好利用現時發達的數碼化科技。

其實，觀乎世界各地，由於數碼科技發達容許了多樣式及多元化的民眾廣播渠道，為何香港不容許呢？就着這個問題的結論，我們在立法會內亦討論過很多次，很可能是由於香港在民主、政制或政治等方面受到的箝制。雖然名義上我們有言論自由，但很多時候渠道是有限的。

我們從最近的高鐵事件或其他政府所作的諮詢看到，經常出現的問題是資訊及溝通不足，原因是政府只會利用一些傳統的渠道，即使是很大的傳媒，很多時候所採取的角度亦不是香港一般時下關心香港事務的人所採用的渠道。例如在今次高鐵事件中，我們從互聯網可以看到一些很高質素的討論，有很多很深入的問題和質詢，完全是一般廣播方式或傳統的大傳媒所忽略的，以致香港有很多人(根據調查發現)似乎不大瞭解這件事，亦反映了香港政府今時今日的政策依然是因循守舊，以一些很守舊的方式向市民進行諮詢和廣播，是單向式的，沒有瞭解和察覺到時代正在轉變。

我們現在常說要推行通識教育，而新一代的人透過不同的渠道，令他們有獨立的思考。但是，管治的人依循上一代的思維，以為年青人是

不懂事，他們是被人煽動而做苦行、斷食和提出質疑。然而，事實上，如果大家有留意年青人或新一代的人所用的不同渠道便會發現，他們對問題的瞭解的深入程度，較一般傳媒的報道或政府官員所知道的更多。所以，這亦反映了當條例草案審議時，政府是落後於形勢的。

代理主席，今天公民黨同意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我們覺得政府聆聽市民聲音的這方面，是嚴重不足的。我們亦特別要清楚指出，政府在決定是否有需要發牌時，應該考慮申請人建議提供的電台服務可否照顧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以及提供多元化的品味、議題和興趣等，並要更進一步設立公共頻道，供社區電台使用。此外，還要盡快推行數碼聲頻廣播，在數碼多媒體廣播方面，預留頻道供數碼化廣播使用。其實，我們就這方面的工作已經說了很多次，我亦不希望一再重複我們的論點，但我覺得有需要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清楚說明我們的立場。

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1961年頒布的《電訊條例》是港英殖民地惡法，當年用以箝制一些疑似共產黨黨員的言論自由，香港回歸祖國，殖民地惡法反而成為特區專權政府打壓香港人的工具。

兩年前，特區政府引用《電訊條例》，票控民間電台的負責人非法廣播。裁判院法官游德康裁定《電訊條例》的牌照審批制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人權法第十六條賦予的言論自由，因而撤銷控罪。裁判官認為現行《電訊條例》字眼模糊，並沒有說明發牌依據，而發牌程序僅受指引規管，市民沒有清晰的法例依循。裁決又批評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而發牌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無須解釋原因，這是一種無限制的權力。其後，上訴法庭以技術性理由推翻此判決，認為裁判法院無權就《電訊條例》違憲作判決，發還裁判法院重審，令電訊局可繼續引用舊殖民地惡法檢控民間電台及節目嘉賓，包括“小弟”、“卿姐”及若干立法會議員，引用的是《電訊條例》第23條，何其巧合？我們只是想表達，但也不准許。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審批電台牌照申請的權力和準則，旨在解決《電訊條例》再次被判違憲的危機，正好驗證民間電台進行公民抗命的正當性，否則無法看到《電訊條例》的問題。但是，法例的修改只是將現有的行政指引寫入法例中，對於爭取開放大氣電波及捍衛言論自由毫無幫助。

民間電台運動獲得廣泛支持有其歷史因素，2003年“七一大遊行”，50萬港人上街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其後區議會選舉泛民主派大勝，因此極權主義者要用盡一切的方法、手段，令到民主派在2004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無法過半。於是“遇神殺神，遇佛殺佛”，打壓言論自由心狠手辣；形勢比人強。2003年年底，商台獲得續牌12年之後，在該台當眼處，懸掛了一副由老闆何佐芝題字的對聯，曰：“話到口中留半句，理從是處讓三分。”2004年5月發生“封咪事件”，最受歡迎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及“小弟”相繼被商台掃出門外。

主流媒體基於政治或經濟因素，自我審查的情況日益嚴重，嚮往言論自由的港人對主流媒體產生不滿。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調顯示，認為傳媒有自我審查的市民，由2000年的34%，升至2009年4月的47%，情況持續惡化；31%被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時有顧忌，認為批評中央政府時有顧忌的，則超過60%。

民間電台運動是主流媒體自我審查日益嚴重而催生的，香港人不再相信主流媒體而爭取民間發聲的平台。民間電台之後，另一個來自民間的電台“FM101”亦在2009年12月啟播，加入公民抗命的行列。可以預見，特區政府如果不開放大氣電波，民間抗爭是不會停止的。

條例草案建議由廣管局負責初步處理電台牌照申請，但審批權仍在特首及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時須考慮9項準則，包括申請人的財政穩健性及投資承擔；是否具備管理及技術專長；將會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及質素；在廣播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質素；開展服務的速度；牽涉建造工程對公眾的影響；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申請人的控制質素和遵守規定的能力，以及申請人及其幕後操縱人是否適當人選。

修例後，特首及行政會議仍擁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批給或拒絕電台牌照，缺乏制衡及公眾諮詢程序，不能防止出現政治審查而窒礙表達自由，條例草案亦未有制訂任何法定或行政上訴程序，申請人只能透過昂貴及繁複的司法覆核，挑戰特首及行政會議的決定。

有關申請人的財政穩健性及投資承擔的效果，是為大財團度身訂造的準則，而不利財力較差及只針對特定聽眾而開辦的社區電台。小型電台如果以公民抗命的方式播放的民間電台例如“FM102.8”及“FM101”，對媒體多元化及表達自由具有貢獻，但在修例後，他們仍會被排拒於申領牌照的大門之外，而且繼續會遭受檢控，以言入罪，這種封殺言論自由的做法，在文明開放的社會是無法接受的。

政府當局聲稱可供使用的49個FM頻道已悉數分配予香港3間電台共7個FM台，因此再沒有多出的頻道可供使用。《信報》總主筆練乙錚在2008年的一篇文章反駁了政府的說法，他說：“儘管如此，頻譜用盡了嗎？未也。……在同一個發射站，覆蓋同一區域的，則目前還是只有七個台用的七個頻率，故每一區域內的頻譜空隙多的是，只不過不同的覆蓋區域有不同的空隙。所以，阿牛如果要覆蓋全香港而不干擾任何其他電台，只需在這7個區域裏各找一個不同頻率空隙，便可以了。如此梅花間竹，結果總共還是可以有四十九個覆蓋全香港的電台，才用盡頻譜。”

全世界最極權的國家北韓有6間電台，但香港的電台則只有3間，比北韓還要差。我們與南韓及台灣是不能相比的。台灣自從於1988年解除報禁之後，原本受限制，基本上要國民黨首肯才可以取得牌照的電台，突然出現了三十多間，如今有178間電台，而地下電台更不計其數。地廣山多的新西蘭首都威靈頓，人口只有40萬，卻能容納46間不同的電台。所以當局指用盡大氣電波頻譜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言論自由對香港當然重要，對嗎？陳鑑林議員上星期提出推動儒家哲學思想的議案，即是要復興中華文化。在中華文化中，對言論自由是非常重視。韓愈在非常著名的《送孟東野序》中說“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為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物性且尚不平則鳴，人性更不用說了。千多年前的韓愈已用物性愛好自由來比喻人性酷愛自由的本性，所以范仲淹才有一句“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我們在香港可以口沒遮攔，可以大放厥詞，皆因香港有言論空間，沒有偶語棄市的恐怖，亦不像劉曉波般因批評共產黨的數篇文章而被判11年牢獄，對嗎？所以，在言論自由的社會，人就像歐陽修筆下的一首著名詩作，不知道坐在觀眾席上的同學有沒有讀過，該詩名為《畫眉鳥》，詩曰：“百轉千聲隨意移，山花紅紫樹高低。使知鎖向金籠聽，不及林間自在啼。”這些畫眉鳥酷愛自由，讓牠們隨意飛翔，牠們的歌聲會很悅耳，但把牠們鎖在金籠，即困在鳥籠裏，其歌也哀，鳥兒的叫聲非常淒厲。然而，香港偏偏有一些主流媒體，喜歡“鎖向金籠聽”，自我約制，自我檢查。如果我們受到法律的限制，我們便要衝破它；如果沒有法律限制，你卻要自我檢查，這叫做“自作孽，不可活”。當然，這些被當權者眷養的人，為了取悅當權者，便會投其所好，自甘墮落，為強權獐目，當然他們有其計算，我們也沒有辦法。

但是，在香港一個號稱開放多元的社會，在今時今日仍有一項這樣的《電訊條例》，令人感到政府真的不知羞耻。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所修訂的甚麼？便是將行政長官的權力和有關的標準規定納入指引和法例中，便是如此簡單。有否開放大氣電波？沒有。當局有一絲一毫通過修改《電訊條例》，令香港人可以使用大氣電波嗎？沒有。當局有一絲一毫考慮修訂這項《電訊條例》，讓弱勢族羣的社區電台可以出現嗎？沒有。

有些人說，現在已經數碼化，可以有很多電台，但當局仍未推行。還有，今天有一位剛剛從大陸來港的朋友致電給我：“毓民，為甚麼你的《歷史幾串都有》及《歷史幾狼都有》，大陸也有翻版？”正版不能進入內地，翻版卻可發售。為甚麼要做自欺欺人的駝鳥呢？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對嗎？我們沒有要求政府大幅修改條例，而且也不可能，但當局只作出一個很小的修補，而這項修補也恐怕被人控告。我可以告訴局長，我們會繼續民間電台的運動。你懲罰我們、要抓我們、要鎖我們，便只會凸顯政府的醜惡。

按照現行的法律，前往一個無牌的電台做節目是犯法的。法律有兩種，這是馬丁路德·金說的；有公正的法律，也有不公正的法律。公正的法律，我們一定要遵守；不公正的法律，我們不必遵守。如果你不遵守不公正的法律，你便一定要以身試法，付出代價，準備坐牢，便是如此簡單。我們不會說，我們公民抗命，衝擊不義的法律，然後又不願意坐牢，這是沒可能的，對嗎？所以，當年甘地的不合作運動，他一定要坐穿牢底，呼籲更多人來坐牢，坐到英國人大傷腦筋，對嗎？結果便要跟他談判，這是一個非暴力的抗爭。

為何在香港一個如此開放自由的社會，我們卻要依靠公民抗命，才能令政府考慮應否修改此法例呢？在今時今日，這種修改是非常荒謬，勞民傷財和浪費時間的，到最後，修改了甚麼？局長，修改了甚麼呢？便是將行政長官發牌的權力或指引寫在法例中，以免在法庭上再遭人質疑，但上訴法庭已判政府勝訴，對嗎？所以，我們根本不希望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但奈何政府的專權心態沒有絲毫改變。老實說，無論在甚麼地方這也說不通，一個國際大都會只有3間電台，說出來亦貽笑大方，對嗎？你如果不是想維護大財團或公營廣播機構，你想做甚麼呢？我不明白。當然，現在資訊自由流通，隨處傳播，新科技不斷發展，政府亦無能為力，不要說特區政府無能為力，極權如共產黨對於互聯網的資訊流通亦同樣無能為力。

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今天沒有稿，這樣我的手會較舒服些。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說高等法院判了我們輸，其實不是判我們輸，高等法院是把是否合憲……即是說現在的《電訊條例》是否合乎《基本法》，來保障香港人的言論自由，以及我們公民抗命是否犯法這兩件事情分開處理。我當天已經說這些大法官是不恰當的。法院固然應該將犯罪的人繩之於法，特別是犯罪的人對其他公民造成損傷，又或對其他公民的財產造成損害時，固然要把這些人繩之於法。但是，如果政府違憲，即是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保障的事情，它的行為較諸一個罪犯便更可惡。因為一個罪犯可以經常犯罪，但一個政府違憲，便永遠也是犯罪，直至它違憲的行為受制裁為止。因此，高等法院的法官把這個球踢回給下級法官，指示他無須考慮是否違憲，只須考慮我和其他人在沒有牌照下廣播是否違法，便只是解決了法律問題而沒有解決這些法律是否合憲的問題。

所以，說香港法院現在已經解決了《電訊廣播條例》內有關大氣廣播，但仍由特首專斷任意發牌或不發牌而無須解釋，即是沒有處理過。我們的司法機構沒有為690萬香港人解決一個跟他們的言論自由息息相關、政府是否剝奪了香港人通過大氣電波表達意見的權利以致違憲的如此重大的問題，是沒有處理到的。

今天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就是特區政府回應法庭而作出的修修補補。舉例來說，就是說皇帝蓋章，殺了一個說話的人。他本應蓋章的，又或是要把犯人拿去大理寺的，但他忘記了蓋章。我們今天便說不如叫皇帝蓋章吧，但皇帝蓋章是沒有用的，今天勞師動眾，局長到這裏來，只不過是為了一個仍然由特首專斷，任意根據其好惡限制他人、限制其他香港公民沒有最基本權利的做法。現時已擁有牌照的，例如商業電台，例如香港電台，例如新城電台，透過大氣電波把它們的信息告訴香港人，這是銀幣的一面，即紫荊花的那一面。有字的那一面又是甚麼呢？就是如果你剝奪了人們透過人人均應該有的、透過大氣廣播傳播信息的自由時，也是在剝奪其他人的知情權。因為你禁制一個人廣播，就是令其他想聽或有機會聽那些廣播的人被剝奪權利。特區政府是雙重剝奪香港人的權利。

我記得我在東區裁判法院作結案陳辭時，案件是由唐文法官審理的。我的同事包括劉慧卿議員全部都有罪，她的罪名很有趣，是參與一個未經發牌的廣播。即是說，你本身走到廣播的地方，只要主理的那個人未取得牌照而進行廣播，你說完後同樣有罪。這條例當然是誅連九族了，對嗎？這條例是源自何方的呢？各位同學，這條例是來自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在1936年有一項《電訊廣播條例》，對馬來西亞來說，1936年是甚麼日子？大家知道嗎？是英國人的殖民統治受到挑戰的年代。英國人作為一個殖民地的統治者，害怕馬來西亞的人民，其中包括印度人、華人、馬拉人等自由自在地發表信息，又或害怕以上3個種族的人自由自在地聽到別人給他們的信息，我們對此自然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英國是以少數人進行統治的。好了，把這樣的法例原裝抄下來，更改少許字，便在1962年訂立《電訊廣播條例》。《電訊廣播條例》由1962年至今(如果2012年有雙落實便好了)，到2012年便已經50年了。它經歷了50年的歲月，一直以來都是依靠《電訊廣播條例》，以前是由殖民地的總督獨斷獨行，任他喜歡讓誰有牌誰便有牌。大家都知道，商業電台成立伊始，港英政府定出了一項條件，就是要該電台替港英政府發聲，其中一項條款就是這樣的。港督施加了這樣的條件，顯然是要用此條件規限持牌者的言論。

時間過了很久了，我們也經歷了差不多50年，但這項條例卻沒有改變過。我記得我陳辭的時候，剛好高銀教授獲頒諾貝爾獎，我便向唐文法官說，現時高銀教授用光纖可以把信息大量地由一個地方傳到無遠弗屆的地方，已經可以這樣做了，但我們的政府竟然害怕香港人可以自由地進行大氣廣播。

各位同學，代理主席，我們看看哪些地方是有禁制的呢？我告訴你，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北韓，北韓是家天下，另一個是我們的祖國中國大陸，是黨天下的；天下是它的，當然要限制了。不過，很可惜，香港好歹已經有了《基本法》，問題便在於，國際的標準與目前香港秉持了50年、脫胎於1936年的殖民地法例發生了矛盾。我作為民間電台的董事，遭受特區政府的連番檢控。大家試想想，如果特區政府真的有半點真心誠意，履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賦予我們的廣播自由和獲取資訊的自由的話，我何須作階下囚？何須在稍後的時間在監獄中度過我的歲月呢？

其實，大家可能會問，法律是可以違反的嗎？惡法也是法，惡法便可以違反，惡法也一定要違反。以前，在君王年代，沒有憲法，反抗的人所反對的就是君王，所犯的罪是要被斬頭的。現在有了憲法，憲法賦

予我們的權利卻被政府取去，還一而再、再而三鎮壓我們，這便是所謂持久而隱形的暴力。這種持久而隱形的暴力，也反映在這個議會之中，修改法例是難事。審議有關高鐵的撥款時，曾鈺成主席說，你們這樣圍困，怎可以呢？又說官員和議員都是做代表大多數民意的事。不好意思，曾鈺成主席，你說錯了，在這個議會中，由直選產生的議員，才代表大部分的民意，反對高鐵，他們所代表的票數是可以計算出來的。你可以說，你在外間進行過民調，然而，在這個議會裏，民意正正就是受到進一步的歪曲。在這個議會裏，就有14位以0票當選的議員，他們在攻擊支持政府。曾鈺成主席說這番話是說不通的，是公然歪曲立法會裏的民意代表的分布情況。第二.....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就《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電訊條例》也是這樣。第二，甚麼是隱形的暴力呢？日以繼夜，香港的民意在立法機關內受到歪曲，由這種歪曲造成的橡皮圖章、投票機器，令香港大部分的民意受到歪曲。當局行惡政，《電訊廣播條例》殘存到今天，就是這種歪曲的表現，這是隱形的暴力。當天，在反對興建高鐵的行動中拿走鐵馬，舉行靜坐的年青人將隱形的暴力顯示給全香港看。他們絕對沒有使用暴力，他們是forcefully行動，他們是充滿力量，而不是有計劃地用力量來傷害人，也不是將力量不節制地加諸別人身上。他們拿走鐵馬之後，被噴胡椒噴霧之後，是自動坐下的。這是圍困.....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就《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很簡單，如果當天鄭汝樺局長和那些保皇派的議員想走出去的話，是可以的。各位，我身受《電訊廣播條例》所困，我不在乎，但當天在外面靜坐的年青人是反對一種持久、乖張的暴力，而被加以污衊，立法會主席和我們的官員，以及保皇黨的議員，是應該受到永遠的詛咒。

代理主席，寧鳴而死，不默而生，是我的信條，我反對政府這項“整色整水”的法例修訂。(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恢復二讀《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我反對背後的理念。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會支持呢？因為現有機制有欠清晰，甚至是賦予行政長官廣泛酌情權的情況，皆有需要改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數年前有一項有關竊聽的法例，也是由於賦予行政長官酌情權而引起了很多爭議和司法覆核，導致有關的安排和措施須正式立例規範化。

代理主席，談到言論自由，我當然是百分之一百絕對支持，亦甚至多次在本會向局長提出質詢，問到現行政策是否有需要放寬及實質上有否放寬，令香港成為百花齊放的社會，包括各社區和宗教，甚至喜歡收聽“盡訴心中情”的聽眾也有機會收聽電台廣播，無須透過持牌電台亦可以收聽。

然而，代理主席，每一種自由均要附帶一種自制。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而是有很多附帶條件的，包括自我節制，否則，社會便不能繼續運作。黃毓民議員剛才說曾主持電台節目並被“封咪”，我也有這類經驗。多年前，我曾在新城電台主持“法乎情”的節目，亦曾因與另一位主持人白韻琴女士主持“盡訴心中情”節目，而捲入一宗頗具爭議性甚至廣為人收聽的事件，便是新馬司曾家屬爭產的事件。我當晚即時被“停咪”，因此，我很清楚知道被“停咪”的感覺。可是，“停咪”歸“停咪”，總不能事事也上綱上線。“停咪”可能牽涉個別原因，包括涉及管理階層的爭議、背後的政治鬥爭，或是當事人在行動和操行上犯了一些規條，令管理階層完全無法接受，故此便“停咪”。所以，我們應該深究原因而不是上綱上線，把一切都歸咎於限制言論自由和政治審查，這種說法是片面和不合理的。剛才有同事說不平則鳴，我也想利用這個機會代表有關電台的管理階層，特別是我所認識的管理階層或當時備受個人侮辱的人發聲。這並非完全是為了政治審查，而事實上是由於一些個人原因，才導致當時有這樣的決定。

代理主席，為何我說不同意現時的政策呢？事實上，這個時代的社會科技發達，令我們即使不正式批出一個電台牌照，也有很多方法進行廣播。雖然受到限制，不像大氣電波的電台那樣方便，但事實上，我們看到坊間有很多民間電台，依然不斷透過互聯網進行廣播。與其任由這

些互聯網電台或有關人士作粗暴的謾罵、粗言穢語的廣播及人身攻擊，我們倒不如放寬正式發牌的機制，讓更多電台可以在受規範的情況下自由廣播。反正現已有很多地下或民間電台進行廣播，倒不如將其制度化，讓他們有機會廣播之餘，亦須負上法律責任，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我經常強調，應付和處理問題可以有兩種方法，一種是限制，另一種便是疏導。我認為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我們應該疏導多於限制，盡量放寬並提供更多選擇，令想收聽各類節目的人也可以收聽，這樣便不會有人被迫收聽某些節目。如果他們不願意收聽，他們對社會的不公平之處或未能發泄的怨憤，便無法透過適當的渠道表達出來。我寧願讓大家有選擇的機會，因為到了某個時候，有些電台可能無須限制也會因言論的取向或方式不為廣大市民接受，致令市民選擇收聽其他電台。因此，屆時便不會出現現時市民投訴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收看無綫電視的情況，導致很多不公平的事情發生。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過，把現時不明朗的制度明朗化，正是條例草案的宗旨。我希望這不是一個終站，而只是一個中途站。正如較早前我同意修訂有關高等法院律師發言權的法例的情況一樣，這只是一個中途站，我希望可以藉着漸進式的進步，令我們有更開放和更好的制度，而不是停留在以往的不明朗因素和不明朗的制度之上。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我認為我們應該盡快檢討現有制度。即使條例草案今次獲得通過，但政策上亦應盡快進行檢討，以減少將來的發牌機制的障礙，特別是減少經濟、儀器或資產方面的審查要求，令更多人和團體，包括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和個人，只要喜歡亦願意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又能適當地符合可負擔的條件，便可以進行廣播和享有言論自由。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美國很多大學的而且確擁有一兩三個電台，我是絕對支持和贊成的。可是，在現階段，既然我們已有一項法例可以令制度規範化，並向前邁進一步，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衷心感謝《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各位委員努力審議《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提出寶貴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電訊條例》(“條例”)下訂明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準則，藉以為牌照申請人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令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此外，條例草案亦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出指引，以更清楚示明該局會如何執行其職能，並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在2008年1月，立法會就聲音廣播服務進行議案辯論，其中一項要求是希望政府在法例下訂明聲音廣播的發牌準則，令法例更為明確。這次修訂條例，正是回應議員的訴求。

去年7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聲音廣播服務公布了一套批發牌照的準則，並建議修訂條例，以明文訂立這些準則。這套發牌準則，是根據過往本地審議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經驗，以及參照國際上最佳做法制訂而成的。

在考慮牌照申請時，發牌當局首先要確定有合適可用的頻譜。此外，我們還須考慮其他準則，包括申請人在財政、管理、技術和節目安排的能力，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為本地廣播業、聽眾，以至是整體社會所帶來的效益。發牌當局亦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例下所訂明的適當人選。我們在過去多年來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一直採用這些準則。根據《廣播條例》批發電視廣播牌照，亦是參照這些準則的。

頻譜是珍貴而有限的公共資源。上述的發牌準則可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分配和使用這些資源。廣管局會根據這套準則，就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亦會採用相同的準則來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有委員和個別團體提出意見，表示擔心部分發牌準則，包括申請人在財政、管理、技術和節目安排的能力，有可能令只有財力雄厚的大機構才有資格申請牌照。我想指出，財政能

力只是發牌準則其中之一的考慮因素，條例草案亦沒有預先設定最低或最高的投資要求。當局將來在審批牌照時，會按照條例草案建議的準則及因應申請人提出營運廣播服務的建議，公平處理所有申請。

至於有意見認為發牌準則應顧及社區廣播的發展，我想重申，不論申請廣播服務的規模大小或是否圖利，當局均會以同一的發牌準則予以考慮，是不會另設門檻來阻止或拒絕任何申請的。

代理主席，公眾認同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應具有透明度，而用作審批牌照申請的準則亦應具有清晰明確的法律依據。我們的立法建議是完全切合公眾期望，亦與議員過去在立法會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一致。條例草案如果獲通過，我們便可以在更完善的發牌制度下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

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受到《基本法》的明文保障，特區政府定會恪守維護。互聯網上的平台、媒體眾多，沒有人會質疑，而在互聯網上開辦電台是無須申請廣播牌照的。條例草案只是就透過大氣電波提供廣播服務訂立發牌準則而已。

所以，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8人出席，32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4及5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4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條，即是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13C(4)條中，加入(aa)“公眾的意見”。

主席，恐怕你也知道我為何要加入“公眾的意見”，就是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的時候，以此作為其中一個考慮的因素。很不幸，當局的條例草案是沒有這項的。我現在加上去，有人說這做法是畫蛇添足，其實是一定應該有，但一定應該有的項目也沒有。主席，我多謝閣下手下留情，因為我整項修正案其實就是說要考慮公眾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13(p)條所舉行的公聽會中所表達的意見。

主席，你老人家看完我的建議後說這涉及政府花費，因為政府說.....政府說要花多少錢？主席，政府說要花61萬元舉行一個公聽會。那麼，這些錢是用來做甚麼的呢？主席，便是包括設備和裝置的租金、宣傳費、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及聘請保安人員的費用，所以這麼昂貴。主席，你也說得對，我不能或我沒有找行政長官批准。主席，我一定不會找他批准的，因為我是堂堂正正的立法會議員，我提出修正案，為何要當局批准？

主席，我也明白，大家都知道有《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存在，第七十四條只是規範議員提出法律草案。主席，你也知道我們的歷史是當局跟我們就哪些法案是可以提出的，有不同的意見，如果獲得行政長官批准，議員便可以提出——即使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系、政府運作，這些經批准下是可以提出的。如果不批准，便全部(包括修正案)也不可以提出。

主席，我們立法會同事是不同意當局對第七十四條的演繹，當局卻很不想我們衝擊第七十四條。以往，有議員其實也可能試過提出，不過次數非常少。因此，當局希望如果有甚麼事情，議員可以提出，它接納的話，便由局長以法案提出，以往曾試過很多次這樣做。然而，主席，我覺得這種做法會加強公眾覺得議員是沒有用的，因為但凡議員提出來的建議，總是輸的，而當局提出的則獲得支持。可是，實情卻並非如此，主席，為甚麼？在很多法案委員會上，議員提出很多事情是很合理的，而當局後來也說好，它也接受的，不過，當局會提議，這樣吧，讓當局吸納各點後由它提出，議員便無須提出了。不知何故，有關議員又會好像鵠鶴般肯接受如此安排，這樣便更把該現象加強了。

當局不接受的，它當然不會吸納後提出，其他獲得所有人支持的，那便由當局提出，所以由它提出的，每次均獲所有人支持，全部獲得通過。嘩，局長高大威猛，而議員提出的通通被否決。這樣便更加強社會說我們這羣人真的沒有用，只會經常在這裏爭拗，所有提出的項目均被否決，而當局提出的均獲得通過。其實，當局所提的項目便是我們的項目，這七十四條便說明當局不想我們提出的若干項目。

局長今天又問我可否吸納了我那一項修訂，我說當然不可以。其實，主席，你老人家昨晚才批准我提出，我有甚麼理由今天早上又來問你老人家，要求你批准由局長提出呢？所以，我希望局長……其實，這也是超乎了局長可做到的，我是希望政府當局明白而且要尊重議員的提案權。我希望劉吳惠蘭局長會把這個信息強而有力地帶回給當局。

我沒有辦法了，主席，我明白你的裁決，不過，你又留下了“公眾的意見”。有些人對此也有一些意見，主席，不過，我相信很多人亦覺得主席是在執行《議事規則》。我希望議員會支持，雖然好像梁君彥議員問，這樣做是否畫蛇添足？但其實是不是的，主席，因為條例內沒有這項目，而其實是應該有的，不過，卻真的沒有。既然沒有，寫進去便不是畫蛇添足；如果有，加上去便當然是，屆時主席你老人家可能也不會批准，主席，但正因為沒有這項，而這項是很重要，我們覺得舉行公聽會是非常重要的，局長亦知道，即使最近在關於免費電視的中期檢討也舉行公聽會，不過，我看到當時的秩序便真的麻煩了。然而，這也反映出公眾的意見有很多，而且要很有秩序地吸納。

為何局長不願意舉行公聽會呢？是否就是因為該61萬元的費用，抑或真的不願意呢？其實，她又曾說過可以看一看，她說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參考一下，如果可以，日後便用行政的方法處理。既然當局現在也訂立了一項條例草案在此，那便把這項再加上去吧。

所以，主席，第一，我希望我們立法會的同事真的會很尊重“公眾的意見”——雖然所涉的只有5個字，有些人說這修正案是字數最少的一次，但也希望大家尊重、接納——我更希望親耳聽到局長從她口中說支持這件事，也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是否批准發出聲音廣播牌照，在須顧及的事宜當中加入公眾的意見。我明白議員提出上述建議的出發點，是要發牌當局聽取民意。可是，我想指出，廣播事務管理局現行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程序已包括諮詢公眾，而該局將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時，會充分及如實反映諮詢所得的公眾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批申請時，亦會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然後作出發牌的決定。由此可見，考慮公眾意見的政策及徵詢意見的工作，早已體現在現行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制度上，根本無須在法例上加以規限。

為此，在條例草案增加新的條文，不但不會改變現有政策或現行聲音廣播牌照的公眾諮詢程序，對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亦沒有實質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修正案並無必要，但我們認同修正案的內容，所以對修正案不會提出反對。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從劉吳惠蘭局長的說法中，我覺得她不大明白甚麼是法律。如果法律加入了像劉慧卿議員所說般，應該考慮公眾的意見，那麼不考慮公眾意見便屬犯法。據劉吳惠蘭局長所說，他們事實上正在這樣做，但即使事實上正在這樣做，他們明天是可以不這樣做的，那亦沒有犯法；事實上，如果政府明天便不考慮公眾的意見，也是沒有違法的，只不過不是一個好政府而已，當然，它甚至可能會遭人提出不信任議案而須下台。如果現時劉慧卿議員訂明它一定要考慮公眾的意見，換句話說，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在考慮公眾的意見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任何蛛絲馬跡反映出它雖然說已考慮公眾意見，進行了甚麼諮詢會，但最後卻發現它原來沒考慮過所收集的資料，這便是違反法律及成為提出司法覆核的基本理由了。可是，如果不訂明的話，究竟能否成為司法覆核或聲稱政府……

黃宜弘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稍等。黃宜弘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宜弘議員：主席，據我瞭解，在局長發言後，是沒有安排讓議員發言的，請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局長是最後發言的。不過，由於議員是針對局長剛才的發言內容而發言，所以在議員發言後，我亦會讓局長有機會作出回應。涂謹申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黃宜弘議員這麼資深，他應該見過這樣的情況。我是逼不得已才這樣說的，如果我沒有新的觀點，或沒有聽到局長令人這麼驚訝的發言，便不會這樣做，因為我是完全不打算發言的。

主席，這關乎屬於法律的要求與並非法律的要求的分別。過往，例如在其他的民間電台或與發牌有關的其他爭議和司法覆核中，有時候是不輕易找到一些所謂“入到位”或能挑戰政府的基礎。當然，如果政府沒有做錯，沒有不公，我亦不會鼓勵市民挑戰政府。但是，如果沒有把考慮公眾的意見列明為法律的要求的一部分，而只是事實上正在做，便等於說不做也可以了。

主席，我無須多說，警監會是行政機關設立以前的非法定架構，政府也說把它法定化是很重要的，因為會成為法律的一部分。概念上是這樣，當然，當時的情況是由1996年、1997年開始，一拖便是10年。政府當時害怕的是甚麼呢？便是害怕特首可能連警監會——即行政機關設立來監察警察投訴課的警監會——也會廢除。這是1996年當時的擔心，所以才說要根據法律來成立警監會。同樣地，如果法律訂明一定要考慮公眾的意見，那麼便並非畫蛇添足，而是有法律上很重要的、必要的含意和基礎含意，如果不這樣做，便會違反法律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只想再次重申，諮詢公眾的意見和考慮公眾的意見，是我們現時行之有效的政策，我們會一如既往繼續這樣做，而且我在早前的發言，已經很明確表示認同修正案的內容，亦不會就修正案提出反對。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首先多謝同事沒有發言，但我希望大家支持修正案，因為局長也說會支持及沒有實質影響。主席，由於我建議加入(aa)段，如果稍後大家表決支持，有關事項便會在條例內訂明，而且是行政會議須考慮的第一件事。我希望無論是廣管局

或當局，也可擬備一份文件，反映如何衡量公眾的意見，並提交行政會議研究。我希望當局能真正做得到，在這項法例要求很清楚地訂明後，我希望當局會遵守，亦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9人贊成，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3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1人出席，33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於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儲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而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4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4種藥物，它們分別是：

- (i) 來那度胺；其鹽類；
- (ii) Melatonin；其鹽類；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失眠症的藥劑製品內者；
- (iii) 托珠單抗；及
- (iv) Ustekinumab。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1月22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可以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的。管理局根據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9年12月28日訂立的 —

- (a)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 (b)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

SUSPEN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OVERNMENT HEADQUARTERS AT TAMAR

謝偉俊議員：主席，數天前，我們審批有關高鐵的撥款申請，引起了社會廣大關注，甚至爭議。對於今次這項議案，有些同事問，為甚麼再提出來討論呢？事實上，添馬艦項目的工程已在2008年2月展開，而39個月的合約期，到了2011年5月便應該完工，既然米已成炊，再提出來討論，有甚麼意思呢？主席，表面上，這項議案是有關添馬艦項目的辯論，但我真正想帶出的議題，其實不限於，甚至是超越了添馬艦項目本身的利弊，我是想帶出一些關於我們的施政理念及願景的問題。

主席，在現階段，我只會很簡單地作一點敘述，在經過同事辯論後，我希望再適當、更詳細地討論。

主席，首先，關於願景，我想談談3方面。主席，在本會於2009年10月30日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我用了30分鐘談論有關打造新中環這項議題，當中包括添馬艦的事項。在這方面，我不想花太多時間重複，如果有朋友有興趣知道我當時的發言內容，可以參閱2009年10月30日的會議逐字紀錄本，由第739頁開始，當中闡述了我對於所謂打造新中環，更重要的是關於我們將來應該如何進一步發展添馬艦加上中環，甚至加上灣仔，成為新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願景。我主要是希望可以預留多些土地，讓我們可以進一步發展這個區域，而不是將它斬開，將有關土地作為政府用地，因而導致出現很多其他問題。如果有需要，我稍後會再回應。

主席，我的第二個願景，是關於所謂雙CBD或商業中心區的概念。在上一次的發言中，我沒有機會詳細說這一點，今次請容許我說一說。

主席，我們除了在中環發展我們的金融中心外，亦應同時就着國家發展的大趨勢，特別是就着深圳市在未來數年……如果更詳細的說，應該是深圳市在2013年便會完全喪失稅務上的特區優惠政策。這項政策是從2008年1月1日開始，逐步取消深圳特區的稅務優惠政策，逐步逐步將深圳市和全國的稅務優惠合併。換言之，屆時，它在稅務方面會跟全國的稅制看齊，這會帶來甚麼結果呢？

主席，一旦深圳市不再是一個享有很多優惠的特區，便不再吸引國際機構在該處設立總部，甚至可能導致很多其他國際公司或國企選擇向其他省市遷移，這將會令香港的經濟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單以旅遊業來看，已經造成很大影響，因為屆時不會再有很多工廠員工、管理階層在我們鄰近的地區，可以經常前來香港。

主席，面對這個問題，我相信深圳跟香港的有關官員曾有溝通，其中一個解決方法可能是在河套區着手，例如擴闊河套區以進行一些雙方合作的項目，使之成為特區中的特區，利用香港的人才、香港的稅制、香港的法制，配合國內比較便宜的工資或國內的科研人員，重新組合成一個非常龐大的發展區。

主席，深圳是全中國商業上最發達的其中一個地方，而深圳最發達的，就是最接近香港邊境的區域。可是，很不幸，過了一條河到達香港後，便是香港相對上比較偏遠、比較荒蕪的新界北區，該處的基建、設施，甚至是就業機會都非常少。

主席，我認為如果政府有願景，便應該切實考慮如何能夠配合國內的發展，即剛才所說的深圳市的趨勢，好好加以利用，令香港的新界北區可以發展起來。其中一個最好的方法，便是將政府的行政機關、行政部門、行政設施搬到這個地區、搬近這個地區，甚至進一步拆散，分布在18區，屆時便不再只是中環有，而“中環人語”這些都會變成歷史，因為每區都會有我們的精英、專業人士、政府高官在那裏上班。與其只說打造新中環，我們不如“谷旺”18區，這對香港可能更有利。

主席，這不單是經濟上的利益，亦是整體社會的發展方向。這引發到我的第三個願景，便是如何能夠把我們經濟發展的成效，公平地分配給各個地區的市民，即分享成果及 decentralization。我們不單要將行政核心分散，甚至要將香港多年來的經濟發展成果分散，不要只集中在中環、香港島，而是讓佔了香港人口70%、80%的九龍區和新界區都可以得益。

主席，此舉可以一次過解決很多問題，包括交通問題，因為我們無須在繁忙時間一同向中環聚集，令回頭車只有稀少的乘客，但在下班時段卻出現剛好相反的情況。這種逆流空車的狀況是很浪費的。

此外，主席，如果能夠在行政主導下，將我們的行政中心分散在18區，便可以很快、很有效地帶旺香港18區，特別是偏遠的地方，我們無

須靠馬會在天水圍搞甚麼電話投注中心，而是由政府帶頭搞旺很多地區。屆時，我們亦無須再投訴銀行礙於沒有人光顧，所以不在甚麼地方開設分行，因為很多高官、專業人士、上班一族屆時都會參與區內的經濟活動。

主席，此舉亦可解決我們的貧富懸殊問題。現在，實在有太多家庭是收入卑微，但卻要支付非常龐大的交通費，如果將行政中心分散，便能夠減少他們在交通上的支出。如果他們能在當區工作，除了可以大大節省他們的使費外，時間上和生活質素上都會有很大改善。

主席，或許我在此先停下來。很多謝唐英年司長參與我們這項辯論，我想聽一聽司長和其他議員的發言，然後利用餘下時間再作總結。

謝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中提出“保育中環”等一系列重新打造中環計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計劃，並在各偏遠地區(如天水圍及各接近邊境口岸的地區)及新發展區域(如西九及舊機場)，按當地特色及發展性質，分設不同政府部門；此外，透過稅務優惠及地價優惠等誘因，鼓勵國際及本港大型商業機構遷離市中心及／或在偏遠地區設立分部／分公司，藉此：

- (一) 提高中區、其他繁忙商住地區與偏遠地域之間相互交通流向，善用有限路面和集體運輸系統；減低繁忙時間往返交通，中環及鄰近地區交通(特別是過海隧道)擠塞，及因塞車及人流失衡而出現“逆流空車”所帶來的環境污染；
- (二) 增加各偏遠地域的就業機會；
- (三) 減省偏遠地區居民上班的高昂交通費及往返時間，以協助紓解貧富懸殊；
- (四) 推動偏遠地區經濟發展，協助當地新畢業青少年尋找就業及發展機會，提供讓他們積極投身社會及實現上進願景的可行途徑，從而改變青少年縱情逸樂和藉濫藥逃避的負面情緒；

- (五) 紓緩中區高昂地價，增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及競爭力；並提高其他各地區物業的投資價值；把過份集中於旺區的發展輻射到較偏遠地區；
- (六) 考慮租、售或更善用價值連城的添馬艦地段，為本港市民創造可觀財富；相關收入可用作稅務優惠，藏富於民，或幫助減低財赤；
- (七) 進一步配合及善用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趨勢(例如“前海”區發展計劃)；及
- (八) 透過市區保育、增設休憩空間、改善交通及環保等措施，使香港有更理想的條件發展旅遊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鍾泰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俊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首先，我要清晰表達的是，我對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議案表示失望。可是，由於技術上我不能修正議案的詳題(即標題)，惟有以修正案本身的內容來表達，所以，在無可奈何下，我懇請各位同事，對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及我的修正案投下反對票。

相信部分同事還記得，添馬艦發展工程曾經過本會長時間討論，工程才得以在2008年年初開展。事實上，有關當局早在2002年4月建議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其他社區設施、消閒設施及休憩用地等。有關計劃也曾送交本會當時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其後，當局把發展工程提陞至甲級，繼而在2003年

5月，由我擔任主席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通過發展工程的撥款申請。但是，鑑於當時本港因為SARS爆發，經濟受到嚴重影響，政府不久宣布暫時擱置發展工程，以便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直至2005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重新推出發展工程。及後，經過本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該發展工程分別在2006年5月29日及6月23日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撥款。

由此可見，有關的計劃是經過政府細心籌劃和本會同事詳細討論，並獲他們的最後支持。

再者，工程由2008年2月開始施工至今已接近兩年，有關地基工程已差不多完成，並開始建造上蓋建築。目前，該工程已經過了工程合約期的六成，並已完成地盤的地基和樁柱工程，而政府總部辦公大樓亦已興建至5樓。如果在現階段暫停計劃，是完全不智的。

首先，暫停計劃的建議肯定會影響公眾對立法會的印象。立法會既然已經批准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卻在工程開展得如火如荼的時候突然將它叫停，這樣會令人不明所以。第二，暫停計劃亦肯定會引起承建商的大量訴訟。按照現時工程的進度，相信承建商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招聘了很多人手，亦可能與很多不同行業的分判商或專家簽訂了合約，而在採購建材及建築機械或器材方面，我相信他們亦可能已作出安排。承建商可能會按照有關的合約條款提出訴訟，如果是這樣的話，特區政府可能因而要作出大額賠償，並會引起市民的極度反感。就產生的大量廢料來說，亦會令我們的堆填區壽命縮短。

添馬艦發展工程是要為立法會及政府總部解決多年來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以及提高工作的效率。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通過優惠政策及其他誘因，鼓勵國際及本港大型的商業機構遷離市中心。他應明白，一些國際及本港的大型商業機構選擇在市中心設立辦公地方，也有它們自身的考慮，當中包括交通上的方便、在業務上與其他有關人士的溝通和聯絡，以及其他很多優點。這些機構也可能基於一些非金錢上的考量，例如公司的形象，因為對上市公司或大型企業來說，這是十分重要的。亦因為這些考慮，它們仍願意付出高昂的租金，在市中心地段設立辦事處，即使現在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也不一定能夠改變這種情況。

事實上，政府在上世紀的70年代、80年代發展屯門、沙田等新市鎮時，曾作出區內居民原區工作的設想，但亦因此而低估了新市鎮對外交

通的需求。最終，新市鎮的居民仍然要跨區工作，特別是到市中心地區求職，最終令沙田及屯門的對外道路出現擠塞。興建大老山隧道和擴闊屯門公路及舊大埔道便是為了紓緩這兩個地方的交通的方案。

屯門及沙田的經驗告訴我們，推動偏遠地區的經濟發展是要仔細部署及規劃，而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相信也不會對這方面的工作帶來即時的突破。我認為，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反而會對偏遠居民造成即時的負面影響。據我瞭解，在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建築高峰期，承建商將會聘用超過3 000名工人及職員。如果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的話，肯定會對他們的就業帶來不良影響。除帶來重大的違約訴訟外，重新規劃或另覓新選址亦會增加建造費用，而不斷上漲的建築造價也是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如果按照謝偉俊議員的建議，租、售或改變該地段的用途更可能會引發其他問題，包括是否要將現時已興建至5樓的政府總部辦公大樓拆卸還原？如果是這樣的話，公眾必然會質疑這種做法是否浪費公帑及不合環保，這些問題將會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爭議。

按照原定計劃，添馬艦發展工程在完成後，將成為維港核心地帶的新地標。此外，添馬艦的一半用地會闢作公共休憩地方，有助加強綠化市中心地帶。還有，政府不久前提出有關政府山保育及美利大廈改裝成酒店的建議，勢將為本港的旅遊業創造更好的發展條件，亦會在市中心地帶為市民創造更多休憩地方。可是，一旦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上述計劃肯定會出現變數，令市民未必能如期受惠，而旅遊業亦會變成輸家。我相信謝偉俊議員也可能會考慮這項重要因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同事反對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及我的修正案。多謝。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之後刪除“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計劃，並”，並以“考慮”代替；在“政府部門；”之後刪除“此外，”，並以“並考慮”代替；在“較偏遠地區；”之後刪除“(六) 考慮租、售或更善用價值連城的添馬艦地段，為本港市民創造可觀財富；相關收入可用作稅務優惠，藏富於民，或幫助減低財赤；”；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六)”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就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我會就議案的核心問題，即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計劃，表達政府的立場。我會在總結發言時，再具體回應議案提出的其他問題。

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無疑有很獨特的角度和見解，可惜議案缺乏有力的理據，如果付諸實行的話，會產生一連串問題。

我先說項目的重要性和選址添馬艦的考慮。

政府總部及立法會近年面對辦公地方嚴重不足及現有大樓難以擴建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實在刻不容緩。政府在2005年宣布重新展開添馬艦發展工程時，已就選址一事作出詳細研究和交代。除了添馬艦外，我們亦曾仔細研究很多不同方案。

相對於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原址重建的方案，添馬艦方案可以提早4年完成，亦可及時紓緩現時政府總部及立法會所面對的空間短缺問題。

有關政府總部選址啟德的建議，政府是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進行了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才制訂啟德發展方案，主要設施包括世界級郵輪碼頭、多用途場館及都會公園等。目前，啟德發展計劃已進入實施階段。

至於西九文化區，將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該管理局現正全力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

經研究不同方案和考慮各方意見後，我們認為添馬艦用地最適合發展為包括政府總部、立法會及公眾休憩用地的“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就香港長遠發展而言，這個安排的最大優點是可以將行政及立法機關置於毗鄰，也可接近香港經濟活動樞紐的中環金融中心地區。此外，由於該地點可方便外地訪客和本港市民到達，亦有助他們與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聯繫。

至於將其他政府部門分散各區辦公，我們是有既定的政策處理的。一些無須位於指定地區的辦公室，會盡量設置於價格較低但交通方便的地區，在情況許可下也會遷離核心商業區。我們已經有不少這方面的例子。

至於可否將政府辦公室遷到偏遠地區或新發展區，政府會全面考慮相關因素，包括部門的日常運作需要、成本效益、交通是否方便和對公共服務的影響等，並要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有效運用，不會影響政府的運作效率，亦不會影響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但是，我必須強調，這項政策是基於有關的政府部門對辦公地點沒有特定地區的需要。就新政府總部的選址而言，我們當年在考慮了包括運作需要和方便市民等多方面因素後，認為政府總部須繼續留在中環這個核心商業區，而添馬艦無論在位置和可供發展樓面面積方面皆是最佳的選擇。

添馬艦項目上馬是經過長時間的研究醞釀和充分諮詢的。在2005年宣布重新展開添馬艦發展工程後，我們透過出席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與不同團體代表會晤，以及出席論壇和傳媒節目等，廣泛聽取了立法會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工程在立法會進行了相當長時間的深入討論，最後得到立法會的支持。財務委員會在2006年批准撥款，我們亦剛剛在2009年12月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將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用提高，以增加立法會綜合大樓樓面面積和設施，以及在工程中增加環保及節能措施，以加強無障礙通道設施等。

主席，推倒添馬艦工程會產生一連串問題，社會也會因此承擔嚴重後果。

首先，由於添馬艦、啟德及西九龍等用地花了相當時間進行可行性研究，亦分別訂定了長遠用途的大方向，我們不可能也不應該重新洗牌，否則，這3個分處維港兩岸的重要發展計劃將會再被拖延。

第二是整項發展計劃的完整性。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合約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和大片公眾休憩用地。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亦代表停建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公眾休憩空間。

第三是對公帑的影響。如果把工程推倒重來，會影響大量公帑。添馬艦發展工程於2008年2月展開，目前已經過了工程期的六成，地盤的地基和樁柱工程已經完成，政府總部辦公大樓已興建至5樓，而立法會

綜合大樓亦興建至閣樓。如果在現階段停建添馬艦工程，政府要賠償一切損失。此外，將目前的地盤還原或作其他用途，亦須花費巨額公帑。

第四是有違環保原則。停建添馬艦工程，除了要拆卸已建成的部分工程，更要棄置那些為工程而製造的部件，產生大量工程廢料，絕對不符合環保原則。

為顯示政府對保護環境的決心，我們致力確保添馬艦是符合環保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的工程，並以此推動香港的環保建築發展。停建添馬艦會令我們失去一個推動環保建築的機會。

第五是製造失業。停建添馬艦工程將會斷送3 500個職位。

簡而言之，目前，添馬艦選址是經過深思熟慮、廣泛諮詢後作出的。停建添馬艦工程，會產生各種資源、環保和就業的問題，是絕不可行的。將一項經過科學論證、廣泛諮詢，並得到立法會通過的項目隨便擱置，也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我促請議員慎重考慮。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府停止興建已經在建造當中的新政府總部大樓。鑑於現時添馬艦政府總部已經在施工當中，不少工友已經開始工作，一旦將工程推倒重來，不但會“打爛”這些工友的“飯碗”，同時亦會丟失工程所製造的就業機會。事實上，添馬艦新政府總部的建設早已經過詳細策劃及公眾諮詢，而新總部在規劃上亦會與未來的中環新海濱連成一體，所以貿然將有關的工程叫停，到頭來是得不償失的。因此，工聯會4位議員均不會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我們會投反對票。至於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不能改動原議案的主題，縱使其內容有修訂，我們會一如何議員所願，同樣投反對票。

主席，將添馬艦用地興建新政府總部是在2005年時確定的，但如果我們再回看遠一點，其實這個新總部的構思早在1998年已出現，並在2002年敲定，只是後來因為本港受到SARS衝擊，經濟不景，所以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才停止有關計劃。到了2005年再開展有關計劃後，當局亦再就新總部進行公眾諮詢，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為新總部興建時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根據立法會2006年5月29日工務小組的文件指出，因興建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而開設的職位達2 700個，不過，司長剛才提供的最新數字是3 500個，當中包括工人基本職位和專業職位，這些職位對於失業率仍然高企的建造業來說，是不少的數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日前便指出，建造業在去年9月至11月的季度失業率仍然處於7.6%，即有兩萬多人“無工開”，再加上就業不足的建造業工人亦有4萬人，所以實在要有更多基建工程上馬，才能紓緩建造業的失業情況。事實上，於2006年通過撥款之時，工聯會成功向政府爭取承諾在新政府總部工程中不使用預製組件，從而令更多本地工人受惠。因此，工聯會藉此機會呼籲政府信守承諾，在工程中盡量不使用預製組件，增加聘用更多本地僱員。

主席，議案中第(一)項指出，停建總部可對中環交通作出改善，而第(五)項則說停建總部可以紓緩中區的高昂地價，我對這些說法存有疑問。事實上，政府近年已不斷就中環的規劃問題及交通問題作出改善，例如落實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保育中區有歷史價值的建築、規劃中環新海濱用地等。添馬艦新總部亦是當中的一部分，例如新總部便有2公頃的休憩用地會連接海濱長廊。因此，如果將新總部叫停，對於整個中環的規劃也有影響。此外，議案中的第(六)項更提到即使停止興建，有關的用地亦是用作出售或出租，我相信這個安排對交通及紓緩地價的幫助不大，甚至帶來反效果。

主席，雖然工聯會4位議員反對原議案，但我們對於議案的一些理念是認同的，尤其謝議員對促進偏遠地區的經濟及就業的關心，我們表示讚賞和支持。事實上，工聯會也有相同的建議，例如我們曾建議在天水圍北發展本土經濟，希望帶動當區的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但當我們就這項良好的建議作好準備的時候，政府卻又收回原來的土地，寧願作為停車場也不作發展，我們感到很失望。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加大力度落實有關這些新市鎮、偏遠地區的規劃，做好招商，吸引更多公司、大機構進駐，開展當地的經濟活動，為新市鎮，尤其天水圍及東涌的居民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日前，我會見了一羣在天水圍河邊搞小本經營的街坊，他們因為沒有能力租鋪位，又不能取得牌照，惟有在天光墟或“天黑墟”做小本經營，但仍要被食環署“又拉又鎖”，得不到生活的保障。就此，我呼籲政務司司長督促其轄下的部門，為偏遠新市鎮提供更多搞小本經營的空間。當然，我亦希望政府真的動員更多私人公司、大機構到這些社區發展。同時，我更希望政府真的落實將一些可以搬遷到新界偏遠地區設立

總部的部門遷往那些地區，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這樣既可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亦可紓緩失業的困境。其實，如果政府在綜援方面減少支出，到頭來仍是協助整個社會和整個政府的，同時亦可縮減貧富差距。所以，我們認為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中的一些理念是不應該被否定的，希望政府能汲取原議案中的精神，加大力度促進更多就業、創業和發展的機會，從而幫助新市鎮的居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反對這項議案。我最初看到這項議案時，感到很莫名其妙。不過，我也尊重Paul，有時候，他的意見相當獨立，在很多方面也有自己的觀點，這是很好的。但是，請大家想一想，這座建築物已在興建中——當然，這世界甚麼也可以發生的，即使在興建中也可以拆掉——但如果拆掉，便要有很多堆填地方來棄置這些建築廢料，而且亦牽涉索償的問題，因為我相信很多合約已簽署了。因此，這情況未必可行。我反而想討論的是Paul背後的概念。

當然，民主黨是支持把政府總部設在添馬艦的。當政府開始提出建議時，它的規模很大，我們提出了一系列建議與政府商議。政府其後接納了民主黨的觀點，我們亦支持有關建議。在支持的同時，我們對中環各組政府建築物也有本身的看法，包括我們要求保留政府山。我們感謝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保留政府山的中翼和東翼，不會拆卸。我們對於這一點是十分歡迎的。政府亦將會保留中環街市，而政府會因此失去一大筆拍賣土地的收入。在此事上，我相信政府的工作已有一些改善。

不過，我曾多次就政府總部的數個問題，與行政署長商討。第一，就是我曾在曾蔭權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提出過的，不要將政府總部與市民隔得太遠，這處不是曾先生的官邸，而是應該成為人民的總部。這是指，政府總部平時當然是高官和政府官員的辦公地方；不過，就正如很多外國的總統府及總理辦公室，亦會開放給市民內進參觀的。即使白宮那麼警衛森嚴，一樣會安排市民入內參觀。我當時對行政署長說，政府總部應該有類似的安排，藉此拉近與市民的距離。政府總部現時是不能參觀的，因為在興建建築物時沒有這個考慮。因此，我希望司長稍後回答，市民是否可以像你一樣，日後能上到你位於高層的辦公室參觀，看一看維港，因為從某些象徵意義而言，這地方是市民大眾都可以去到的。

第二，政府總部是政府向本港、國家及世界展示的建築物，它不單要設計理想——現時的設計已很不錯，亦要有更多地方擺放一些藝術品。我知道日後在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內，會有一些擺放藝術品的地方，是可以讓公眾參觀的，我希望這方面可以做得更理想。

第三，前天有一位以色列領事館人員來到立法會跟我會面，他看到立法會門前有人請願及示威，便很開心地說，這真是好的，香港立法會這Parliament，是可以走到門前示威的。我說當然是好，即使在美國也是不行的，因為在美國是距離總統府很遠的，國會大樓前面亦是相隔很遠的。我說香港要維持這情況，讓市民可以在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外面，很近距離地把請願信遞交予特首、司長、局長及立法會議員。我對行政署長說過，日後千萬不要把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示威區設置得很遠，因為我覺得香港的示威人士是和平的。我們應該維持這傳統，讓示威人士很接近地把請願信遞交予特首、司長、局長及立法會議員。我亦說過，千萬不要挖掘隧道，司長，千萬不要在設計上挖掘隧道“周圍走”。即使被人困着，也要自己走出大門外，其實也不是怎麼困住，當天在高鐵討論結束後，我也是自行走出去的。我覺得無須建造一些隧道等，這是不大雅觀的。我們是要堂堂正正離開政府總部、堂堂正正離開議會的。

此外，謝偉俊議員亦提到一個觀點，我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便是政府的大型建築物及設備應否全部設在中環，即中區的商業區範圍，包括中環、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等。我曾對局長提過這個觀點，其實我也不大贊成這樣做的，因為當我們發展其他區域時，有需要作出一些社會投放，包括政府建築物、文康社設施、公路及鐵路等。因此，我們覺得，現時中區商業的大範圍其實已極之擠迫，在設立政府總部後，便不要再設置太多其他東西。所以，貿易發展局的第三期發展便不要設在灣仔，倒不如設在機場或啟德等地方。中區其實已極為擠迫。若情況繼續如此下去，對於我們稱為“地域性貧富懸殊”的情況，是沒有改善的。我們也知道，作出社會投放，等於創造某些社會經濟效益，包括就業、消費、人流或旅遊等。如果我們能夠在其他地區，無論是將軍澳或啟德、新界西或新界東，興建其他大型建設的話，其實是對這方面有好處的。我們覺得政府應多點考慮這事情。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對於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大部分建議，例如增加各偏遠地域的就業機會、推動偏遠地區經濟發展，以及進一步配合及善用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趨勢等，我是認同的，唯獨謝議員提出促請特區政府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計劃，我覺得難以贊同。

謝議員提出“叫停”添馬艦政府總部工程的前提，是特首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保育中環等一系列重新打造中環的計劃，包括大幅降低中環新海濱一號和二號用地的發展密度、邀請市區重建局修復及活化中環街市、將前中央書院原址改建和活化為創意產業樞紐、保育中區警署建築、保留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羣、將美利大廈改建為酒店，活化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以及保存香港聖公會建築羣等。這些發展方向我是贊同的。

不過，我相信議會內很多同事均知道，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的過程頗為曲折，當中經過擱置，其後再重新推出等的階段。立法會期間更成立了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搬遷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政府總部，以及搬遷的可能選址。立法會最終於2006年年中通過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撥款申請。

我重提這段歷史，其實是想指出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的決定，是經過社會和議會的討論，政府也曾因應當時的經濟環境作出考慮，包括於2003年SARS襲港時提出擱置，到了2005年，特首提出將工程重新上馬。今天如果我們要“叫停”工程，便是推倒過去的討論。當然，香港的規劃發展是有需要不斷作出檢討和更新，但是否應該將已經上馬、已建至5樓，並獲社會和議會支持的工程，在沒有任何突變或巨變，而且在未經諮詢之下，便“硬生生”將工程拉“下馬”，我是表示質疑的。何鍾泰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其他一些論點，包括法律索償等，我覺得都是相關和需要考慮的。

但是，正如我開始時所說，我認同原議案中大部分的內容，尤其是其中涉及政府對香港長遠規劃發展的部分。特首曾在2007年提出“進步發展觀”，即有需要在環保、可持續發展和文物保護3方面取得平衡。發展局其後又提出“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最後報告，當中提出“新發展區的概念”，不單在選定的新發展區提供發展較低密度的住宅，還要有方便的集體運輸系統及社區設施，在規劃的同時也可以為區內居民提供額外就業機會。

我很希望當局提出的這個“新發展區的概念”，不單是一個概念，而是能夠記取過往一些新發展區在發展後，不會產生猶如被人遺忘的棄嬰般感覺，在未來選定新發展區時，必須考慮周詳的配套設施和政策，真正為遷往這些地方居住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而他們沒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往返市區上班。

主席，現時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正在面對交通費高昂而造成的“上班難”問題。正如我一直強調，政府不應吝嗇，而是應該將交通支援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港，並且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無須擔心交通費支出巨大而失卻上班意欲。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中，有關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計劃一項，恐怕只是一項遲來的建議。

添馬艦工程早於2006年6月，經立法會批准撥款興建，當局於2008年1月批出合約。兩年過後，地基與底層結構已經完成。如果現時我們經過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已漸露雛型。根據行政署透露，新總部已建了約4層樓高，當局預計在2011年年中，便會完成有關工程。

再加上政府已有全盤計劃搬遷現有的政府總部，進行保育及發展，而且立法會和職員工作空間都不足夠，有需要盡快搬遷。如果現時要將整個發展項目推倒重來，根據添馬艦的經驗，要近3年時間才能完成選址、立法會討論拍板、重新招標、設計等工作，在時間上，是難以配合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的搬遷計劃的。主席，原議案的題目是“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因此，我和民建聯是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民建聯過去曾主張在啟德設立新政府總部，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帶旺附近的舊區。但是，後來當局已同意在啟德設立政府合署，再加上一些商業、都會公園和大型體育館的發展，所產生的效益，與民建聯原先所提出來的是相距不遠。當局亦順應民建聯的要求，縮減添馬艦工程規模與高度限制，以確保保護山脊線，提供廣闊休憩用地供市民共用，以及加入一些環保措施。所以，民建聯經仔細研究後，最終亦接納了當局的建議。有關工程撥款在2006年年中，獲得了工務小組和財務委員會內大多數委員支持通過。

除了停止添馬艦工程之外，原議案提議在偏遠地區，以至西九、舊啟德等分設不同的政府部門，或透過一些稅務或地價優惠，鼓勵企業遷移市中心，對於這個理念，我們是非常認同的。事實上，在民建聯在2006年發表的“讓啟德再起飛”研究報告當中，我們已認為即使新政府大樓不能夠設在啟德，但仍可把部分涉及民生事務的政府部門集中在東南九龍，設立一個一站式的政府服務中心。

民建聯在2008年先後就此發表了兩份關於新界整體發展策略的研究報告當中，也提出社區要平衡發展，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實際上便是要引入適當比例的政府設施和商業元素，使當區有足夠的社會服務和就業機會，冀能減輕家庭和青少年問題，又無須大量居民跨區就業，減低交通成本，這些都與原議案當中的理念非常接近。

至於透過稅務和地價優惠來鼓勵企業遷出市中心，我們歡迎當局就此進行研究。不過，我們亦要提出，現時市中心和偏遠地區，無論在租金和地價上，都存在不少差別，遍遠地區的土地成本已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為何偏遠地區仍未能吸引大量的企業進駐呢？可見絕非單是“錢”的問題這麼簡單。

主席，我們認為偏遠地區要吸引企業進駐，當局必須做好規劃和配套，讓各類進駐企業有足夠的支援，包括交通、商業、零售等均須相應配合；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應局限自己的思維，只集中鼓勵商業機構進駐新發展區，我們可考慮引入教育產業、高新科技園、展銷城、文化、旅遊等，這些都是民建聯過去經過深入研究提出來的意見。

最後，原議案提到希望能夠透過市區保育、增設休憩空間、改善交通及環境措施，使香港成為更理想、具更好條件的一個發展旅遊事業的地區，民建聯對此不單是支持，更希望當局能夠在提前做好保育中環的規劃原則之餘，一併把原則延伸到其他地區，包括民建聯過往一直提及的活化屯門河，改善元朗明渠，建立一體化的綠化、文娛及休閒空間，特別在荃灣區，我們可以引入一些“水簾公園”和翠綠休憩帶，打造荃灣“蘭桂坊”。我們更希望打通紅磡、西區等海濱地帶，進行美化工程，為居民提供更多的休憩場所，我們希望當局可積極聽取民建聯的建議，將保育中環的決心和魄力，同樣彰顯在其他地區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由黨一直鼓勵政府及企業把辦事處搬到新界，特別是元朗及將軍澳等較偏遠的地區以帶動人流，以及為社區注入經濟活力。不過，自由黨不認為要達到上述的目標，便要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計劃，因為兩者並無關連。

其實只要大家經過添馬艦工地，也會知道添馬艦工程已進行得如火如荼。據當局提交的工程進度文件，很多大型地基工程，如打樁、地下

建築等都已經完工。現時，政府總部大樓亦已興建到5樓，離整項工程完工時間不足一年半。謝議員現在才提出停建，實在太遲，亦令人費解。

更重要的是，一旦停建，不但已投入的工程費用會付諸東流，數以千計的專業人員及施工人員要即時停工，政府更要面對單方面毀約的索償，將會浪費不少公帑。地盤內的立法會大樓及公眾休憩空間的設計及工程進度亦會被完全打亂，因此停建的建議簡直難以理解，不切實際，甚至說得嚴重一些，便是不負責任。

主席，自由黨雖然反對停建政府總部，但認為當局應採用包括稅務優惠的政策，來鼓勵企業到偏遠地區開設工廠或設立辦事處，並盡量把一些合適的政府部門搬到這些地區辦公，為偏遠地區注入經濟活力，而亦可騰空市區更多的珍貴用地作其他用途。

事實上，據政府統計處在2008年進行的全港18區失業率的調查，新界偏遠地區，如元朗，都是名列前茅的失業重災區，位列季軍。另一方面，據最新2009年10月至12月的失業數據顯示，15歲至19歲及20歲至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分別是20.1%及10.5%，遠高於整體4.9%的失業率，這些都是我們有需要積極面對和處理的問題。

自由黨早在2007年於本會討論“加強支援天水圍”議案時，亦建議過為天水圍注入更多經濟活動，如拓展區內的生態旅遊及特色市集，並且要求當局透過優惠政策，把元朗轉型為高增值物流的服務基地。

另一方面，自由黨早前就即將於下月公布的預算案提交期望時，亦建議推出弱勢社區創業計劃。如果企業在失業情況特別嚴重的地區，開設支援六大產業或聘用一些工人數目的製造業，均可享有“員工薪酬支出雙倍扣稅”。我們相信建議可以增加弱勢社區的職位，希望當局可以積極研究。

至於搬遷政府部門總部方面，當局自2008年已研究搬遷灣仔3座政府大樓，而元朗區議會亦由2008年起爭取政府把灣仔的政府辦事處搬到區內，以帶旺人流。現在建議已經提出了兩年，亦希望當局回應區議會的建議。

主席，原議案是提出“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後，又要“租、售或更善用價值連城的添馬艦地段”以“創造可觀財富”，這等於要把添馬

艦重新作商業及高密度的發展。這樣做只會引來更多車流，製造更多擠塞，根本與第一點“減低中環及鄰近地區交通擠塞”的措辭自相矛盾。

至於原議案第(七)項，提到要進一步配合和善用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趨勢(例如“前海”區發展計劃)，我們基本上都同意，但認為有需要小心規劃，要清楚交代如何令深港兩地都可以相得益彰。

主席，其實，我們對於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尤其是第六點的修訂，我們是支持盡量在較偏遠地區多為當地居民製造就業機會的，這點我們是支持，可是，由於他無法改變原議案的標題，所以我們也是要反對原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是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謝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提到不少政府總部建在添馬艦的不足之處，我同意他的意見。他也提到一些意見，譬如政府總部設於其他偏遠的地方，可以增加其他偏遠地方的發展潛能等，我也同意這方面的意見。我記得在2005年時，民建聯已經提出在東南九龍興建政府總部的建議，即將政府總部設在啟德，而非現在計劃的添馬艦。現在回想當時情況，此項建議的合理性，時至今天，我們仍堅持當天的決定，選址應是啟德而非添馬艦。

正如政府當時解釋所說，新政府總部選在添馬艦主要有三大好處：一是可換取價值較高的地皮收益；二是節省現時一些政府部門租用商業樓宇的昂貴租金；三是工程可以創造5 000個職位，以及可以提早數年起動。當然，我也明白這些好處，但我們也認為，如果選擇啟德，啟德也有同樣好處。

如果政府總部設在啟德，我們當時提出的好處其實還超越剛才所說的三四個主要好處，譬如說：

在啟德鄰近的市區 —— 一些舊區交通較為方便，亦可帶動周邊區域重建，當然，這些功能還可以紓緩中環、金鐘一帶的交通壓力。

東南九龍舊區面對一些方向性的重建，大家也看到一些舊樓隨着啟德機場搬遷後，現時仍未有大型發展計劃，如果政府總部設在該處，其實可以帶動整個區域，成為香港一個行政、體育、消閒、文化旅遊區，成為九龍的新地標。

添馬艦已是目前港島最後一幅可供發展的地方。如果把該地方用來興建新政府總部，肯定會影響中區商廈的供應。如果能出售位於中心的大幅地皮，預計可為庫房帶來一筆非常可觀的收入，當時來說既可以提早減赤，又可以減輕市民的負擔。我們也認為如政府能將部分添馬艦用地發展為商廈，其餘2.7公頃作公眾用途，亦可紓緩中區高建築物的密集性，地積比率亦可相應下降。

不過，5年時間已經過了，現實情況也已發生很大變化。添馬艦政府總部這項目已於2006年通過撥款後，並在2008年正式動工，工程至今已進行了兩年。至2009年6月為止，基礎建設的工程已經完成。我們經常路過中環，看到添馬艦整體的建築工程如火如荼，差不多已經興建到四五樓了。在此情況下，俗語有云，米已成炊，“洗濕個頭”，已“返唔到轉頭”了，又怎可能停建，重頭再來呢？所以，這是無可能的一回事。

如果叫停此項工程，所出現的問題當然甚多，譬如工程會爛尾。地盤上已完成的基建和樓層，亦難以作為其他發展用途。重新選址，原有的設計圖則便要重新設計。當然，更為困難的是另覓適合的地方興建政府總部。此外，我們也考慮到實際情況，政府單方面停工，面對合約的索償亦是一件大事，所以，我們認為現在叫停興建政府總部，其實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主席，民建聯一直主張，提供前線服務的政府部門應設在市民集中的地方，因此，我們一直爭取在啟德新發展區設立政府服務大樓，讓涉及民生事務、繳費、發牌或諮詢服務的政府部門，譬如勞工處、郵政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稅務局、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工商局、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等眾多政府部門，這些均與民生和市民有直接關係，所以我們爭取在東南九龍設立一站式的政府服務中心，我們認為政府在未來一段時間，要設立更多政府部門，使服務中心更能切合市民的需求。

此外，至於何鍾泰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認為是不必要的。因為目前稍為偏離市中心區的地價基本上較為低廉，根本無須政府作出任何優惠或鼓勵措施，如果此例一開，就會衍生大量與公眾利益有衝突的問題，所以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在2006年6月向立法會要求撥款52億元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時，公民黨是反對的。我不知道當時謝偉俊議員在哪裏，我亦沒有聽到他當時提出過反對。當時，立法會在40票贊成，10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了52億元的撥款方案；那10票反對票包括了6位公民黨成員，以及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主席，我們當時反對的理由，正正是謝偉俊議員現時提出的保護政府山，即是環境保育的問題。我們不是因為其他人所說的二噁喫問題而反對，但我們亦對政府說要看清楚這問題，我們主要是基於交通和環保的理由的。當時，政府要求增加23 744平方米，即在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的42 200平方米，美利大廈的33 800平方米之外，加起來還差一些地方，故此要求興建99 744平方米。所以，現時新的政府總部有99 744平方米。公民黨當時提出反對，並提出可以更環保地簡單解決所欠二萬多平方米的方法，因為美利大廈停車場的地積比率其實未被用盡。我們當時做了一個模型，指出以中環來說，絕對可以興建多一座樓高20層的政府大樓，加上一些行人通道，便完全可以符合政府的需求，但政府堅持其要求。當時我們提出了保育政府山、文化承傳、公眾參與，我們要求的是一個“人民添馬”。雖然我們當時的反對無效，但我們很高興去年10月曾蔭權政府終於提出保育中環的計劃，保育政府總部中座和東座、中環街市、中央書院遺址及中區警署建築羣。這亦證明了我們當時的提議並非完全無效，但我們想再強調一點，現時保育中環是否真的能達到民間的訴求，做到由下而上的規劃？我希望特別是林鄭月娥局長和曾特首，可以看看龍應台在2006年發表反對興建添馬艦總部計劃的文章。

當時她所寫的“誰的添馬艦 —— 我看香港文化主體性”指政府在哪裏揀選政府總部，便是體現了那個政府的思維文化。她說沒有理由把政府總部建於最貴的地皮上。以近期西九高鐵總站選址為例，其實亦頗有這方面的啟發。最近，我看到報章訪問一名中學生，詢問他高鐵總站應否建於西九，這其實反映了香港人的思維文化，他只是一名中學生而已。他指國內把車站建於石壁以發展石壁，但問香港政府可否發展錦上作為一個新市鎮，政府卻說不行，政府沒有興趣發展新界，所以要把車站設於西九，這樣做迫使該區設有很多車站，反映了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思維。

所以，在保育中環的命題上，公民黨與謝偉俊議員是一致的，不過，可惜的是，謝偉俊議員太遲了，今時今日，在2010年，現時人家已建至5樓才叫停，你可否想想環保的問題，難道把已建成的拆卸嗎？剩下的預製組件怎麼辦呢？法律訴訟又如何解決？所以，在某程度上，我同意張宇人議員所說，現時提出這議題是令人費解的，甚至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雖然當年(2006年)我們反對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但今時今日，在這個時候，我們不能同意謝偉俊議員現時叫停的做法。主席，雖然我同意謝偉俊議員原議案中，特別是第一、(二)、(三)和(四)項，例如與偏遠地區就業機會、減省交通費、推動偏遠地區經濟發展、增加休憩空間等掛鈎的，我們全是同意的。但是，這些項目並非“叫停”添馬艦便能做得到的。

公民黨亦不能同意何鍾泰議員修正案提議以稅務和地價優惠作誘因，鼓勵國際和本港大型商業機構遷離市中心，因為事實上，遠離市中心的地皮本來已經較市中心的地價便宜，如果再用稅務優惠增加誘因，便會令香港簡單的稅制複雜化。很多時候，亦會引起很多例如官商勾結的問題，令人質疑政府突然以偏遠的已經是很便宜的地皮，以更便宜的價格批予一些特別是不知道是甚麼公司，讓它們在這些地方發展，這樣會引起很多問題。所以，在本身政策的考量方面，公民黨認為是不周全的。

因此，我們的立場是，議員提出的某些因素，例如不要過分發展一些已發展的地區(如中環)，我們對這本身的思維是絕對同意，亦基於這原因，我們當時反對發展添馬艦，要求把這幅地皮歸還市民。可是，即使我們同意議員希望達到的目標，我仍覺得原議案的方法是錯的，不是“叫停”添馬艦，亦不是提供稅務優惠，使不同的政府部門或國際公司搬到偏遠地方。主席，公民黨今次會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近日駕車經過添馬艦時，均可以看到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工程已經進行得如火如荼。現時大約興建到五六層樓高，我相信在大約一年半的時間後，工程便會完成。如果現在突然“叫停”工程，我是絕對不贊成的。

在2006年，立法會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撥款進行了詳細的討論，最後通過了興建新政府總部和新立法會大樓。現時，主要的政策局分散在很多不同的大廈，有些更要租用非政府物業，而且中央政府總部和美利大廈都已經有三四十年樓齡，要不斷加裝新的設施例如電訊和電子設備等，這些都存在一定困難。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落成後，很多分散的政策局和部門都可以重新歸納，善用辦公室的空間。況且，現時外置在商業大廈的辦公室亦可騰出，每年可以節省數以千萬元計租金的支出，絕對是“有數得計”的。

至於立法會，大家都知道立法會秘書處以至議員辦公室，都是分散在立法會大樓、政府總部西座及花旗銀行大廈。我相信很多同事都嘗試過在花旗銀行的申訴部步行返回大樓，又或看到秘書拿着一大袋文件來回兩個不同地方，有時候確實會出現“頻撲”的現象。此外，將來如果立法會議席增加，便更須有新大樓才有足夠的地方以應付。

政府當局預計，到今年年中時添馬艦工程便會進入高峰期，屆時將會有3 000名工人開工。如果要推倒重來，是絕對不會為政府省錢的，更有可能要面對承建商的索償，我相信金額都“幾襟計”，而且更有大批工人可能會因而加入失業大軍。假如要改變添馬艦地皮用途，更要通過城規會的程序，重新諮詢。將來要動輒花上數年時間，才能得出一個未知的方案，這究竟是否值得呢？

當然，我不是貪新忘舊，中區發展已經有數十年歷史，在興建新建築物以應付需求的同時，我絕對同意要保留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因此，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保育中環，包括把美利大廈改裝為酒店、活化中環街市等建議，我們都是支持的。

在研究添馬艦新政府總部的時候，為中環留一個“窗口”，增加休憩空間亦是大家的大原則。因此，添馬艦新政府總部中約有一半的用地是被劃為休憩用途用地，發展作文娛用地以供公眾人士使用。此外，興建P2路便因為要紓緩擠塞，讓車輛停留在中環的時間盡量減少，希望令中區的空氣質素能有所改善。

對於議案說到在不同地區分設不同的政府總部，其實現時不同的地區都有政府辦公室，方便各部門的公務員能以最有效率來工作。至於新發展土地的規劃，例如西九和啟德舊機場，它們的用途都是經過公眾諮詢和詳細的設計後，才得出現行的方案。以啟德為例子，計劃便包括有世界級郵輪碼頭和多用途體育館，在去年11月，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亦已開展。

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的三合一新發展區、蓮塘和香園圍闢設新口岸及前海發展等，均正處於規劃當中。我相信其大方向，是要貫徹粵港兩地“一小時生活圈”的概念，方便人流和物流，令兩地的居民可以有更佳、更廣闊的生活空間，為共同發展謀求“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應。

主席，雖然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已刪除暫停添馬艦的字眼，但由於對議案題目——像剛才數位議員所說——均未能作出修正，依然是“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令議案題目和內容有所矛盾。因此，我們對修正案和議案都會投反對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添馬艦發展工程是特區政府近年最重要的發展工程項目之一，早在2006年5月底，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便以大比數同意通過有關撥款，其後又經財委會通過，並預計工程將於2011年年中得以完成。有關工程的施行是經過詳盡的準備，現正進展得如火如荼，故此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可說是勢在必行，難以說停就停。須知道，停建不但會造成龐大的公帑損失，更會嚴重影響大量建造業工人的生計，亦難以向公眾交代。因此，對於原議案所說要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我實在難以認同。

事實上，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是為社會帶來了不少正面的影響，實在沒有停建的必要，例如增加就業機會。

自從金融海嘯後，香港的經濟發展受到嚴峻的考驗，市民生活備受影響。雖說現時的情況已有改善，但部分行業的員工依然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等問題，建造業仍然是重災區。根據政府統計處昨天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9年9月至11月的5.1%，下跌至10月至12月的4.9%，而就業不足率亦由2.5%，下跌至2.3%，主要見於建造業和清潔服務業失業率仍然較高。雖然建造業的就業不足率有下降的趨勢，而失業率亦出現連續8個月的下跌，但最新數字仍然高達7.4%；即使地基及上蓋工程業的就業人數增加了6 700人，它的失業率亦接近7%。所以，建造業工人在這方面的就業情況，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眾所周知，建造業工人老化越趨明顯，甚至出現青黃不接的危機，加上十大基建的部分時間表遲遲未出現，如果貿然停建這項添馬艦的工程，不但會引發大規模的建造業工人回流求職市場，同時更會令青年人因對這個行業的前景缺乏信心而拒絕入行或黯然離場，最終會令建築業界人才嚴重流失。

其實，添馬艦工程不採用預製組件，是有助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紓緩建造業沒有工開的問題，亦保障了有關從業員的生計，這是其他工

程值得仿效的做法。我們亦希望未來建造的廣深港高鐵工程，會採用這個模式。

此外，在保育方面，施政報告中提及要保育中環，其中一個原因便是由於這裏有重要的文化歷史價值，而把政府總部移遷至添馬艦，讓政府山得到一個喘息的機會，便正好配合這個目標。

政府山有着中環少有的綠化環境，與附近偏高的空氣污染指數形成一個強烈對比，有如沙漠中的一個綠洲。這裏除了是紓緩工作壓力的好地方，更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本立體畫冊，當中餘下的建築物正是具體的象徵，見證了香港殖民地百年管治的歷史。因此，保育政府山的價值可說是遠超乎金錢的收益。正因為如此，在添馬艦興建新的政府總部，不但可以解決政府總部和立法會辦公室地方短缺的問題，更可減少對政府山的虛耗，希望它將來能夠發揮它的文化保育用途，加深我們的子孫後代對香港的歷史的認識。

主席，我反對原議案和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我最初看到這項議案時，發覺當中所提及的目標，包含了兩項是我們公民黨一直很積極推動的基本原則。主席，第一項當然是政府應該尊重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和在這方面的發言權；第二，是透過發展經濟，令不同階層受惠。因此，這項議案背後的政治理念，是非常崇高和值得推動的。然而，我在看到這項議案的前提時，立即感到很愕然，因為這項前提似乎凸顯了兩項令人不可接受的錯失，第一個是時間上的錯失，第二個是邏輯上的錯失。

主席，時間上的錯失是最簡單的，說得粗俗一點，一個家庭沒有理由在妻子懷孕後才計劃家庭發展的，當然是先做家庭計劃，才考慮懷孕，對嗎？一件事情已差不多做了一半，他才說要推倒重來，無論他背後的目標是多麼崇高，也要考慮推倒重來會有甚麼後果的。

主席，首先，一項如此龐大的建築工程，當中包含了一些上億元計的合約和商業合作，如何在法律上處理這些問題呢？第二，更為重要的是，那些建築廢料如何處置呢？主席，你可能也記得，我在2004年最初加入立法會時，新世界發展和新鴻基地產建議拆卸紅灣半島，重新興建一些豪宅單位，這是令全港譁然的，特別是環保人士，他們問怎麼可以這樣做呢？那些建築廢物如何處理呢？現時討論的添馬艦工程的影響，會較紅灣半島更甚。因此，時間上的錯失是不容忽略的。

然而，更重要的是邏輯上的錯失。主席，這項議案的動議人是謝偉俊議員，這是令我感到很奇怪的——我或許不應該感到奇怪，因為在上星期六，謝議員同樣也提出過一項暫緩撥款的議案，但自己卻投了反對票，這邏輯似乎也頗符合現時提出這項議案的邏輯.....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主席：湯家驛議員，請停一停。謝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那跟事實不符.....我要先把事實弄清楚。

主席：謝議員，其他議員發言時，除非你是提出規程問題，否則便不應該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湯家驛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湯家驛議員：多謝主席的裁決。

主席，你如果看一看我剛才所說的這項議案中那些崇高的基本原則，其實差不多所有均適用於高鐵。在第(一)項，若把“中區”改為“西九”，是完全適用的。在第(二)項，增加各偏遠地域的就業機會、減省偏遠地區居民上班高昂的交通費——未必是上班，也是往返內地的高昂交通費和往返時間、推動偏遠地區的經濟發展、紓緩西九的高昂地價、增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及競爭力、考慮租、售或更善用價值連城的西九地段，這些全部均是適用的。

我不知道謝議員會否在高鐵興建了一大部分、在西九車站挖了一個大洞時，突然又在立法會提出一項議案，要求暫停高鐵的工程，因為以上這些原則是需要照顧的。主席，這些原則絕對是有需要照顧的，然而，我們應該是在工程獲批准或提出之前，便在社會上提出來討論。

主席，這項議案亦凸顯了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如果把它與高鐵相比，而它們全部的考慮因素其實均是互相適用時，當謝議員投票支持高鐵撥款時，是否只看到他們業界——即旅遊界因高鐵所得到的利益，而忽略了以上所說這麼多的整體利益呢？主席，這是否便是功能界別的盲點呢？當我們提及一些重要的基建或政策時，很多時候他們的即時反

應便是眼中只看到本身業界的利益。當某個基建項目沒有涉及他們業界本身的利益，即與旅遊無關時，這些考慮便突然完全浮現出來，可以提出來了。主席，這是一個嚴重的邏輯上的錯失。

我們的黨魁余若薇議員剛才已解釋過，我們公民黨當年差不多是立法會內，唯一提倡這些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顧及的因素的政黨。我們是基於這些原因，反對興建添馬艦的政府總部。可是，主席，很不幸地，我們當時輸了，這些原則不能夠得以貫徹，是因為在我們這個扭曲的議會制度之中，真理戰勝不到歪理。為何今天工程興建了一半，卻有人突然發現了真理？主席，這個邏輯是絕對難以接受的。所以，主席，很簡單地說一句，這項議案如果是在5年前或4年前提出的，我們公民黨必然會盡力支持。但是，今時今天，我們便怨難從命，很難認同這樣的邏輯，對不起，我們不可以支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估計到，今天很多建制派議員均不會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不好意思，我剛才因事不在現場，不知道葉國謙議員、黃宜弘議員等是否有發言反對，因為據聞新的立法會大樓有一條秘密通道，可以在沒有人知道的情況下離開立法會。經過上星期六倉皇辭廟地要大批警員護送才可以離開立法會的情景，如果有新大樓的話，這情景便不會出現，他們可以由秘密通道離開。我想，今天沒有人提到此點，不過，我認為這也是值得考慮的原因之一。

主席，我根本很想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第一，我絕對不贊成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不單是為了環保或土地運用的理由，而是我覺得，一個政府用了最好的地皮興建一些最威猛的大樓，那種氣燄、霸道和庸俗的做法，我覺得真的有失顏面，對我們的政府文化實在是一個反面教材。我們看過這個設計，覺得簡直是很霸道的，好像一些西九的豪宅，我不知道誰願意居住在這些地方。

我不知道謝偉俊議員說的添馬艦政府總部，是否包括立法會大樓。事實上，我想如果我真的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我們的立法會秘書長一定會哭出來，因為她已經下了這麼多工夫，由設計大樓，以至大樓內的設施如何照顧一些公眾利益，例如有較多地方可供公眾參觀立法會，或是我自己最想看到的一個憲制圖書館等。但是，主席，我們一直沒有

要求立法會大樓建在添馬艦。事實上，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在過去十多年提出了很多地方，但政府一律不批准為立法會提供新的地方，一定要我們建在添馬艦旁，其實這是最不適宜的安排，因為我們的立法會是一個民選的議會，所以立法會的作風和做法一定是盡量開放，盡量令市民很容易進來的。但是，行政機關的總部越來越門禁森嚴，設置鐵欄派人看守着不准人進去，甚至議員進去與官員見面也要被很多人阻攔。兩個地方的風格根本是完全不一樣的，但卻被迫同處於添馬艦。況且，政府的大樓高大威猛，一副門口又高又惡的樣子，立法會則是盡量親民，像一個電飯煲般放置其旁邊，簡直是有點寄人籬下的樣子。所以，我覺得是非常不適宜的。但是，不幸地，如果我們不同意立法會建在政府總部旁邊，政府是不會撥地興建立法會大樓的。所以，這亦是令我很不忿的，我其實是很想支持謝偉俊的議案的。

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位置剛好倒過來。謝偉俊議員剛才忙不迭要反對湯家驛的發言，說他在財務委員會當天提出的議案，嚴格來說，他不是反對自己的議案，他只是反對當時即時處理而已。我是很明白的，也許他能想到方法反對自己的議案，或說明即使通過議案，也不是即時要“叫停”的，不過是遲一點才處理究竟是否“叫停”，亦未可知。其實，我亦注意到，謝偉俊議員似乎是與鄭汝樺局長一同離開立法會……不是的，那不要緊吧。我希望黃宜弘議員亦說清楚，究竟他是否有甚麼特別的利益，想日後立法會大樓與政府總部一同建在添馬艦，便不會出現這樣的場面。

主席，其實我懷疑，敝黨的黨魁余若薇亦沒有說清楚另一個原因，為甚麼我們會被迫反對這項議案。這是因為到了這個地步，主席，立法會已經定了在2011年年底，便會搬到添馬艦。這也沒有所謂，但如果我們不能搬過去的話，這座大樓便不能交回司法機關了。司法機關已經說過，要還原這座大樓的本來面目，這裏本來就是最高法院的建築。在1911年，這座大樓正式啟用，作為當時的最高法院。所以，在2011年交回司法機關，其實剛好是100年。如果我們不交回大樓，司法機關便可能要對我們追遷了。我們如果想有地方可搬，便不可以這個階段“叫停”了。

主席，我千不情、萬不願，也要反對這項議案，但我覺得我一定要解釋清楚，我亦對余若薇議員說過，我一定要解釋清楚，我其實是想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的。

潘佩璆議員：其實，我沒有打算就這項議題發言，但吳靄儀議員剛才問我們在座其中數位同事，關於在上星期財務委員會表決高鐵撥款的問題，當時數位議員及政府官員要倉皇逃走，離開這個議會，我覺得有幾點的確有需要澄清。

當天，大概有20位議員和鄭汝樺局長及譚志源(即特首辦主任)，以及其他官員滯留在議會內長達6小時。我不可以代表其他人說話，但我自己的確感覺到個人安全受到威脅。我們基於這個原因，決定不冒險離開議會。為何會有這個判斷呢？我們當時在立法會的建築物內，在停車場內，也透過即時電視轉播，看到外面部分示威羣眾那種瘋狂的表現：搶奪鐵馬、與警察推撞、搖着旗桿、高聲吶喊、侮辱議員、侮辱政府官員等。以我個人的判斷，一個人在情緒如此激動的情況下，真的不可以保證不會做出暴力的行為。我個人當時是這樣想，但我相信在座也有其他同事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便是我們決定留在安全的地方，等候我們香港警方妥善處理這件事情，事後也證明這種做法是明智的。

第三，我們並不是倉忙逃走。當時的情況是，警察不願意用暴力清場——我覺得這項決定是非常正確的——他們不想迫使這些示威者離場，於是選擇了一種方法，便是用他們的身軀保護我們議員及一眾政府官員，以最短的途徑，最妥善的方法離開這個議會。我們是堂堂正正從議會的門口走出來的，所以並不存在倉忙逃走這回事。

第四，我們也想問一問，如果不是我們議會有一些同事，在過去數星期不斷以“拉布”的方法為場外的示威者製造一個假象，令示威者以為如果他們成功“拉布”，便可以推倒這項撥款的申請，那麼外面的羣眾情緒便不會越來越高漲，以致到了一個地步，連主辦當局、主辦的團體、主辦的人士也不可以控制他們當中的一些成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我想問，會否發生一件這樣的事情？便是6小時內.....

主席：潘佩璆議員，請停一停。何俊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俊仁議員：規程問題。潘議員剛才所說的全部離題，不知道跟謝議員今天的議案有甚麼關係？如果他有興趣辯論剛才說的問題，我很願意在另外一個場合就這個問題辯論，但這些完全是離題的，請你裁決。

主席：潘佩璆議員，請你圍繞今天這項議題發言。

潘佩璆議員：是，我說完之後，便會就這項議題解釋，因為這是重要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又忘記了如果要澄清另一位議員說我說過的話，是即時提出，還是待他發言之後才提出？

主席：你要待他發言完畢才可以澄清。

吳靄儀議員：好的，我是想澄清。

主席：你是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吳靄儀議員：是的。

主席：潘佩璆議員，請繼續發言。

潘佩璆議員：所以，我想在這裏說出這一點，即實際上，如果不是因為之前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相信那一幕議員和官員滯留在立法會大樓達6小時的事件便不會發生。我覺得從這件事，可看到立法會大樓的設計的確不適合讓立法會來應付這類事件。我認為新大樓能改善我們議會的環境，所以這項撥款絕對是用得恰當的，我因此反對這項議案及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不知道有沒有說清楚呢？我用的字是“倉皇”，而不是“倉忙”。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潘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我要澄清，我是用“倉皇”，我的確是用“倉皇”而非“倉忙”。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我看到今天的議案是由謝偉俊議員所提出時，我是感到很驚奇的。驚奇的原因有3點：第一點，謝偉俊議員是支持興建高鐵的，但為甚麼會突然反對興建這項大型的添馬艦工程呢？這點令我感到很奇怪。第二點我認為奇怪的地方是，這項工程已經進展了很久，剛才很多同事亦說其實在安排上已經有定案，如果現在停止而要重新安排，在經濟等各方面所受到的損害都會相當大，特別是關注環保的同事，亦會看到當中所引起的環保問題會很大，那麼他為甚麼會在這時候提出呢？第三點我認為奇怪的地方，是這項工程當年已得到很多同事支持，只有少數同事反對，包括我及公民黨的同事，大約只有10位同事反對。既然當時有這麼多同事支持，如果今天再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明知道議案將不能通過，而且所受到的批評亦一定會相當大，所以我不明白為甚麼他要提出。

可是，當我細看他議案中的內容，以及聽到他剛才的發言後，我認為他心中其實便不打算要談論是否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他最主要の方針其實是甚麼呢？最主要の方針，便是要批評政府的整體施政方針，我認為這便是他的核心問題所在，而他亦想挑戰政府的核心價值，即究竟政府是以甚麼為重呢？我認為這兩項便是他的核心重點。

在這兩點上，其實我是十分支持他的說法，亦支持他不斷挑出政府的問題所在，很多同事也這樣說。今次討論高鐵的情況其實是與當年討論添馬艦的情況相同。湯家驛議員剛才把原議案中一些名詞更改為“西九”後，便已經完全符合了討論高鐵的情況。在程序上，同樣道理，當年政府就興建添馬艦工程的諮詢亦是不足夠的。政府現在不斷說諮詢足夠，其實真的不足夠。等於討論高鐵一樣，鄭汝樺局長說就興建高鐵已經談了10年，添馬艦問題其實也談了10年，可是當中問題的起伏情況是很大的。例如就高鐵談到是要自行興建還是與中國一起共同興建，這些問題便傾談了很久，但傾談了很久，是政府本身所作的內部傾談，並沒有在社會上進行傾談。添馬艦的情況也是這樣，究竟應該作為商業發展還是行政區發展好呢？政府內部傾談了很久，當然，情況較好一點的是，這項計劃是有在社會上稍為傾談的，但只是稍為傾談，並沒有傾談太多。最終的方案 —— 不論是高鐵還是添馬艦最後落實的方案 —— 實際真正在社會上仔細傾談的內容，是非常有限，而且是非常倉促地提出。我認為兩項工程的討論情況都是同出一轍。

所以，謝議員剛才發言說要針對政府的施政方針，我是相當同意的，因為事實上政府的施政方針現在亦備受批評。我再找出紀錄來看，通過添馬艦工程當天，我的發言是指政府不打算再聽取意見。為甚麼呢？因為政府已經掌握到主要政黨的支持，所以便不用再理會太多，而一意孤行地推行。高鐵的問題不也是一樣？政府已經得到足夠票數了，便不會再聽別人說，要推行便推行。同樣道理，我當時也有批評，指出在社會上的諮詢情況並不足夠，等於就興建高鐵的諮詢般，市民反對興建高鐵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指諮詢不足夠。這些情況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而政府是沒有深切地汲取教訓，一樣堅持己見，一意孤行。對於這個情況，我是相當痛心的。

所以，就謝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在這一點上，我是相當支持的。我認為政府這種態度是死性不改的，我們作為議員，應該有責任不斷作出批評，不斷指出問題，讓它能更改過來，政府不能再這樣下去。但是，很可惜，在我們的議會制度中，謝偉俊議員，我們無須轉彎抹角來做此事，可以直截了當批評政府的施政方針不妥當，不必借助添馬艦工程來批評，他亦可以在批評政府施政方針的議案內容中提及這項工程。不過，很可惜，他以這項工程作為主題，令很多同事都批評他的做法，我認為這樣便變成了好心做壞事，變相不能達致效果。

我認為以我們議會今天的自由度來說，是無須這樣轉彎抹角，而可以直接痛斥其非，說出政府的不是，說出政府的施政方針一直以來都是

不完善、不妥當、不尊重民意的地方。同時，在核心價值方面，政府只是顧及一些本身認為是核心的價值，但這些核心價值與政府的施政方針是完全違背的。例如曾蔭權一直以來都說要“以人為本”，可是，添馬艦及高鐵工程是怎樣“以人為本”呢？根本不能達到這個效果。

所以，雖然我很欣賞謝偉俊議員的想法，但他現在提出停建工程，是很難令我們支持的。所以，在這點上，我只可表示同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主題，主要顯示數點。

第一，顯示政府在整體規劃上有點失策。我們瞭解到，香港特區政府總部分布在數個不同地方，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其總部並不是用來顯示它的權力，它應該顧及整體香港的規劃。我們很多同事表示，政府總部可以建在舊啟德機場，可以建在新界，甚至在中上環。這方面，政府內部有否詳細考慮過呢？我個人認為，政府應該是沒有的，因為我們的曾特首要宣示他作為第二屆特首，能夠興建一座這麼偉大的總部。這是權力的象徵。其實，這是殖民地時代留下來的陰影，是一種深層次矛盾。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現在要做的，是為人民服務，所以政府真的要深思。

第二，顯示政府對本身的影響力和動力缺乏信心，因為我們知道政府總部無論建在甚麼地方，市民和其他人員都必定要到該處參與工作，或作出其他一切工作上的配合。故此，它建在甚麼地方，市民都必定要前往，這樣便可以帶旺當地的市道。當然，香港跟世界上很多其他國家不同，香港只是一個城市，影響力沒有其他國家那麼大，但畢竟政府要認清楚本身的影響力。然而，政府疏忽了這些因素的存在。

第三，主席，最重要的是交通方面。我們看到政府總部建在添馬艦，無可否認，海旁會多了一條新道路。但是，大家應瞭解，中環現時的塞車情況已經這麼嚴重，日後又有一座這麼堂皇的建築物建於那裏，遊客也好，市民也好，每個人都會來“朝聖”。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會進一步加深中環的交通問題呢？

主席，第四點是，作為政府，不應該跟金融界或其他當時得令的界別爭用地，因為這些是屬於香港市民的財產，土地是非常、非常貴重的。政府為何不使用便宜一點的土地，而把貴重的土地拿出來拍賣，從而令庫房有很大的收益？近年來，我們瞭解到香港根本極為缺乏資源發展和擴展，唯一有的，是偶爾覓得的土地。這麼好的一塊土地，政府為何不好好將它為庫房創造收入，而要作其廣告天下的威信象徵呢？

所以，主席，從以上數個問題，我們要冷靜地作出評估，並予以分析，這樣，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才會有進步。政府不怕做錯事，最重要的是從錯誤中汲取經驗，令市民理解，取得市民的諒解和支持。政府不可以利用這項計劃，在總部於2011年完成後，便說：“你看，這是多麼偉大。”這當然會是事實，屆時海旁的景色的確會很美麗。但是，政府要緊記，這些事情，是以前的皇帝可以做，但現在的政府便要盡量避免。

主席，大家剛才提到，日後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地底是否要有一條通道呢？日後是否有此需要或誰會被圍堵？我不知道。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個要保護各界權益的政府，一定要有周詳的設計，而不是一如上星期六般，所謂親憲制派的議員被圍堵，有人便幸災樂禍，這種心態是要不得的。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其每個部門都要保護全香港市民的權益，不止是保護議員的權益。所以，將來政府總部和立法會新大樓的設計不一定要有地下通道，但要提供安全保障，能保護在那裏工作的所有人士，這項配套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將會創立法會有史以來，最多議員表決反對的結果。但是，我要說一句，無論謝偉俊議員……因為他是在數星期前提出的，他自己稍後會解釋，我沒有責任代他解釋。但是，倘若他得到最少票數，主席，你也是有責任的，為甚麼呢？因為是你批准他提出這項議案的，雖然你沒有權力阻止他，但事實上，他這項議案是得到你的批准。很多同事非議他這項議案是不符合事實，但議會內有很多東西也是不符合事實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謝議員今天的議案很特別，原議案其實提出了我與業界一直促請政府正視的多項建議，例如推行整體規劃、建立各區特色、改善交通網絡、推動地區就業和經濟等。不過，我認為無論是否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政府亦應持續推動和落實這些建議。所以，我要多謝何議員提出修正案，把有關暫停發展添馬艦的內容刪除。

事實上，現時要暫停添馬艦工程是不可行的。我們要留意，添馬艦政府總部已建好了七八層，如果突然停工，政府便會因為破壞合約而被捲入複雜的法律訴訟，更要作出龐大賠償。況且，這項發展計劃和設計，當天亦是經過市民直接參與的諮詢程序才挑選出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至今亦已做了很多工夫。主席，你和我在立法會都做了不少工夫訂出過程，設計將來的立法會，各位議員就工程方面亦已有詳盡討論和定案，而在最近，電視特輯也有介紹，難道我們現在想出爾反爾嗎？我相信具有法律背景的謝議員，一定深信遵守合約精神是最重要的。

我們又不要忘記，透過發展基建來推動經濟，是落實一些重大工程的重要原因。現時，建築業和建造業是失業的重災區，而添馬艦工程將會為很多專業人士和工人帶來工作，這項發展計劃一旦停工，便會誘發出很多嚴重的社會問題。

主席，建築物是“死”的，人卻是“生”的，我認為即使作最壞的打算，建築物落成後不用作政府總部或立法會，都是沒有問題的，可以研究將來如何把它改作私人用途，也可以考慮更改空間，這也是沒有問題的，因此無須停建。可是，我認為這個地點既然已規劃為公共用途，而且添馬艦還有重要的歷史意義，我們反而可以把部分地方撥作社區用途，這樣也是沒有問題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原議案關於改善香港規劃的建議，我是相當支持的，好像在大嶼山、新發展區等偏遠的地區作有系統的整體發展，政府的確是責無旁貸。我經常強調，在發展新商住地區時，政府必須汲取發展屯門和天水圍等新區時的教訓，確保市民在入住前，已經建好一切基本的社區設施、交通網絡等的配套硬件和軟件。很多人說這些地方是規劃上出了錯誤，但其實並非規劃錯誤，而是配套上有錯誤。很多時候，當市民搬進去後，由於社區設施仍未建好，導致沒有社區設施供市民使用，令他們感到相當不便，製造了很多問題。我們業界強調，政府應該在基建和規劃上多做工夫。現時，我們亦要想一想，香港和深圳之間要怎樣達致融洽。

主席，建立讓市民安居樂業的市區，完善的諮詢工作是絕對重要的。最近，特首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亦承認，政府一貫的諮詢辦法可能未能與時並進，要作出檢討。所以，我想再次促請政府設立較有規模的永久規劃館。這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沒有規劃館，市民又怎可以知道香港的發展是怎樣的呢？政府要讓市民理解香港的整體地形和發展歷史、展示一些立體模型、設置諮詢設施等，以及在有新的發展時，在

規劃館中展示給市民看，讓市民有機會參與諮詢，瞭解香港正在朝哪個方向發展。

如果市民不能理解政府所提出的方案，諮詢是沒有意思的。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該……真正來說，很多年前便應該設立規劃館。大家都知道，很多城市，例如北京和上海皆有一個很龐大的規劃館，向市民展示城市的規劃。我在此亦順道一提，我們現時的規劃館本應設在大會堂，但現在卻臨時搬到美利道停車場，大家經過天橋時便可以看到。可是，這個規劃館實在太細小，無法讓市民看到我們將來的規劃是怎樣。我希望將來搬回大會堂時，市民可以多點前往觀看，以及利用那個地方進行諮詢，增加市民對香港規劃的認識。

我認為市民對於香港的整體規劃發展是相當感興趣的，亦很願意發表意見。所以，我希望謝議員在聽過我的講解後，再想一想停建添馬艦的弊處。我更歡迎他會一如上星期於財委會會議上般，在提出議案後，表決反對自己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我反對謝偉俊議員這項議案。當然，有關反對的理由，多位同事已經說了，是因為大廈已興建，地基工程也完成，現時已建至兩三層樓高。當年，民建聯曾就選址提出了很多方案，亦進行了很多辯論，我們認為在東九龍的舊啟德機場興建，對整個布局可能會更有效，至今才提出反對，我們認為既是浪費公帑，實際上亦不可行。

由於已有多位同事發言，所以我本來是不打算發言的，但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我的名字，她說前數天，即上星期六，我是倉皇逃走。對於她這樣的形容，我是覺得很奇怪。我當然不覺得我是倉皇，我是堂堂正正地離開的，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所有電視也拍攝到我的樣貌，大家可以看到我是否倉皇。為甚麼她會用這個形容詞，說我倉皇逃走呢？我是堂堂正正走出來的。

我覺得警方當時已盡了很大努力，作出安排，保護議員，讓我們在會議後能安全離開。礙於立法會的整個設計及其本身的歷史因素，議員當天無法離開，這是受到地理環境影響，令警方要採用很慎密的方式保護我們離開。就這一點，我要表揚警方的周密做法。可是，我想在此提

出，當我們討論新立法會大樓的設計時，我很清楚記得，吳靄儀議員一直強調議會一定要有一條無阻礙的通道。我們不要以為走地底便一定是無阻礙。甚麼是無阻礙的通道？便是讓議員保持其尊嚴，我們一定不可受到任何壓力，議員的安全不會受到影響。今次的事件讓我們看到，就某件事，議員可能有不同的觀點，我們看到有議員受襲擊，遭人擲膠樽；今次是擲中黃宜弘議員，但下次可能擲中我或其他議員。在這種情況下，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吳靄儀議員會說出這種話？她不單不維護議員，更以這種說話奚落議員，又或表現得幸災樂禍，我真的是很難理解。不過，我要說回議題，我覺得添馬艦政府總部的計劃，現在是不能夠停止的。我們反對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

主席：你要求澄清？

吳靄儀議員：是的。第一，我沒有說逃走；第二，主席，我剛才發言時亦沒有幸災樂禍的意思。其實，我覺得上星期六要在那種情況下離開立法會大樓是很不幸，所以我才會指出新大樓有照顧這方面。我希望議員不要無故以為我對他們幸災樂禍。主席，我只是想澄清這一點而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相信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用心良苦，但實在並不可行。提到新政府總部大樓內有隧道的傳聞，是牽涉到上星期六財委會結束後，部分議員被困立法會內。我也是被困的其中一位，但我感到很奇怪的是，議會內有部分議員對於在困境中被困的議員漠不關心之餘，還冷嘲熱諷。不論他們是用“倉忙”或“倉皇”的詞語，這樣對待同事，是對人漠不關心，實在令人齒冷。謝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就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謝偉俊議員：主席，詹培忠議員說得很對，即使這不是唯一的一項、也是本會獲得最多反對票的一項議案。然而，即使通過了又如何呢？這是沒有約束性的一項議案。其實，對於整個理念——梁耀忠議員現時不在席——他基本上是掌握了我的想法的。不過，有些地方是我要澄清……

主席：謝偉俊議員，稍後還有機會讓你回應，而這5分鐘是特別讓你就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的。

謝偉俊議員：謝謝主席，因為這牽涉到我恐怕議員誤會了我的意思，甚至現時這項修正案其實也是針對議案的題目的，迫使他要推翻這項議案。我覺得這是很不幸的，因為題目歸題目，內容歸內容，辯論歸辯論，大家很多時候均不僅是着眼於題目或內容，還要着眼於大家的辯論和投票，所有其實均是一脈相承的。如果單是着眼於一點，便正如一些議員誤會了我上星期在財委會提出的一些議案。這其實可以反映出一件事，他們不是思想不夠細密，便是記性差、故意弄錯或故意歪曲，我覺得這是其中的原因，包括湯家驛議員剛才提出的那點。我相信他是記錯或弄錯了。但是，不要緊，在有機會時，我便會作出澄清。

事實上，我今早也在電台上澄清了這個問題。大家如果有興趣或想瞭解我為何要這樣做的話，以我這麼多年在法律界處事或最低限度一年多以來在議會的發言和做法，我相信便不會像有些議員那麼笨，刻意曲解我的做法或想法，希望他們在有機會時不妨瞭解一下。

至於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沒甚麼要多說的了，因為基本上我沒想過這項議案能獲得通過，也沒想過何鍾泰議員……即使他不撤銷他的修正案，我相信也是希望可以表達一下意見而已。在這方面，我不再多說了。

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開始時，我就繼續推行添馬艦工程表明了政府的立場，而我接下來則會就議案提出的其他問題作出回應。

我首先想強調，我們雖然反對關於暫停添馬艦項目的建議，但謝偉俊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出的許多具體建議和想法，有不少是我們所認同的。

謝議員建議透過稅務和地價優惠等誘因，鼓勵大型商業機構在偏遠地區設點。從規劃角度而言，我們認同在偏遠地區及新發展區的經濟活動可以帶來種種好處。我們未來的發展方向是市區與新發展區並重的。

至於提供誘因方面，我們相信商業機構在決定公司選址時，是有很不同的考慮的，而地價及租金則只是因素之一。另一方面，政府正推出多項措施，藉以鼓勵業主重建或改裝舊工業大廈(“工廈”)，從而釋放舊工廈的潛力。我相信有關措施可為市場提供更多合適的土地和樓面作商業用途。

此外，香港一直致力於維持公平和中立的稅制。辦公室的選址，是個別商業機構的商業決定。對位處偏遠地區的公司給予稅務優惠，是有違稅務中立的原則的。

關於中環和繁忙地區交通情況的問題，政府一直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並提倡以鐵路為骨幹。政府近年就興建和改善本港多項運輸基建設施，特別是鐵路網絡，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當這些鐵路工程完成後，將有效地將香港境內不同地區緊密地連接起來，從而增加地域之間的互相交流，以及減省偏遠地區居民的上班時間，這有助於推動偏遠地區的經濟發展。

為了紓緩港島區東西向交通，我們已於2009年7月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來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以疏導中區至銅鑼灣的交通。有關繞道於2017年建成後，將有助紓緩干諾道中至告士打道走廊和區內現有道路網的擠塞情況，亦可應付預期的交通增長。

謝議員建議政府發展各區，以增加各區的就業機會。我們認為多元化土地用途有助減輕交通基礎設施的負擔，更可為當地社區注入活力。因此，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我們以規劃多元化土地用途來提供多元化就業機會為目標。此外，我們亦會因應整體社會發展和經濟需要的各項預測，為各地區制訂土地用途預算，以確保各區有足夠的土地來進行合適的發展，以及提供足夠的配套社區設施。我們的目標，是要更均衡地分布就業用地，將未來的就業用地部分分散至九龍及新界。

至於為支援市民於偏遠地區求職方面，政府將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整合由不同機構提供的服務。此外，勞工處亦通過就業中心、招聘中心、各種就業計劃及招聘會等多元化的措施，來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從而協助求職者更快及更方便地覓得工作。

關於交通費問題，政府於2007年6月以試驗形式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以鼓勵偏遠地區人士前往其他地區尋找工作機會和就業。當局亦在2008年7月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而受惠人數至今已有三萬多人。檢討這項計劃的工作，目前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交代檢討結果。

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推動偏遠地區的經濟發展，以協助當地新畢業青少年尋找工作及發展機會，並提供讓他們積極投身社會及實現上進願景的可行途徑，從而改變青少年縱情逸樂和藉濫藥逃避的負面情緒。政府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大量工作，我現在列舉一些例子。

政府一向十分關注青年人的就業問題，並推行各項促進青年就業的計劃，包括“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亦不斷完善有關計劃。此外，僱員再培訓局推行的“人才發展計劃”也通過遍布各區的培訓機構，為青年人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

向青年人灌輸正面價值觀，是青年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目標。該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便是與青少年制服團體及義務工作發展局等機構合作，以“德育發展”為主題，鼓勵青年人參與義務工作，從而培養積極人生觀和自律。

至於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問題，我們正從多方面入手，包括“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方面，推廣公眾教育活動，以鼓勵青少年多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以及遠離毒品，並透過職業培訓、師友計劃及講座等形式，增加青少年的“正能量”，讓他們勇敢地面對逆境。

關於中區地價的問題，我們相信商業機構在決定選址時，地價及租金只是考慮因素之一。基於辦公室活動具集聚性的特性，商業活動因此均集中在市區中心。所以，大規模地把這些用途搬離都會區，是不實際的。

商業用地的分布，牽涉全港的規劃問題。我們的策略是整合並提升現有核心商業區的配套設施，同時在核心商業區以外發展優質辦公室樞紐。至於一般商貿用地的需求方面，預計可透過重建現有工業用地及乙級辦公室樞紐，充分利用地盤發展潛力來提供。我們的規劃制度已相當具彈性，是可以滿足市場對商業用地的需求的。

對於謝議員提議政府出租或出售添馬艦地段，我必須指出，把添馬艦地段售予發展商，或於建成後租予商業機構，均牽涉改變土地用途。政府總部大樓有特定的設計，即使可以將它出租，這樣做亦會牽涉大量

改裝工程的費用。更重要的是，這違反了我們於較早時所作諮詢和研究的結果，我們對此是不能接受的。至於某年度是否適宜或有需要提供稅務優惠，或推出紓解民困的措施，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會因應整體經濟環境和政府的收支狀況而作出通盤考慮，這與個別地段的賣地收益無直接關係。

關於政府應配合及善用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趨勢，這點我們是認同的。於2009年1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規劃綱要》”)，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亦把粵、港、澳合作明確訂為國家整體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會與粵、澳兩地政府緊密合作，共同推進區域的整體發展。

為落實《規劃綱要》，我們現正積極與廣東省共同制訂一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具體措施。我們會繼續和廣東省保持緊密聯繫，以爭取把相關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之中。此外，我們亦會和廣東及澳門共同編製“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專項規劃。

有關前海發展，港、深兩地政府已於去年11月底成立了聯合專責小組，以探討兩地現代服務業的合作方向和重點。

國家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重點將會是服務業，而香港在這方面則擁有豐富的經驗和人才。透過發揮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地位的優勢，我們將可在國家進一步發展中，作出積極貢獻。與此同時，我們亦可善用此機會來提升和發展香港的服務業，以推動和穩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立法會於今天稍後亦將就特區政府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進行議案辯論，我相信屆時可就特區進一步配合及善用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趨勢，作更詳細的討論。

謝偉俊議員提到透過市區保育，使香港有更理想的條件發展旅遊業，這點與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我們提出“保育中環”的概念，便是尊重中區的歷史，以期在環保、優質空間和有限的商業中心用地之間取得平衡。

關於增設休憩空間的建議。在全港18區中，現時有16個地區的休憩用地供應已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而對於尚未符合要求的中西區及灣仔區，我們亦已按規劃人口，在區內規劃及預留更多休憩用地。

添馬艦的發展工程，正好配合中區一帶的保育計劃，使美利大廈、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羣和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等，均能夠在保育的前提下重新發展，從而增添公共空間和酒店用地，為吸引遊客創造更好的條件。

主席，我們在決定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前，已進行了長期而大量的研究和諮詢。有關工程目前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我們實在不可能在現階段停建工程。

我謹此陳辭，反對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就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鍾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Raymon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謝偉俊議員站起來想發言)

主席：謝偉俊議員，儘管現在是響起表決鐘等待表決，但也是進行會議的時間，我們依然要遵守《議事規則》有關規則來發言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提醒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因為他曾經擔任……我相信現時是仍然有效的。我只是想提醒他，如果他喜歡……

主席：這是規程問題。何鍾泰議員，你是否要申報利益？

何鍾泰議員：我不知道是甚麼……我早已申報了我是一間有可能就政府工程投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於它有沒有投標或中標，我並不知道，因為非執行董事是不會參與投標工作的，也通常不會討論這些工程。作出記錄是沒問題的……

主席：你是否有直接的金錢利益？

何鍾泰議員：是絕對沒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謝謝。

劉秀成議員：我也想申報利益，我們除了在行政會議上討論了很多關於新立法會大樓的工作以外，在舉辦一項建築比賽時，我也曾參與和擔任顧問。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將來有機會使用新立法會大樓，所以，我也要申報利益。

陳健波議員：主席，正如我上次在財務委員會也申報過，我是一間國際公司的受薪董事，他們是會參與承建政府總部的。因為這間公司的規模很大，甚麼工程也會做，我也不知應怎樣辦，以後均全部申報好了，謝謝。

(有議員提出會否涉及直接的金錢利益)

陳健波議員：我的股票也沒有間接金錢利益。不過，還是要作出申報。

(表決鐘響停止)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沒有人贊成，23人反對；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沒有人贊成，21人反對，2人棄權。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

(部分議員在高聲說話)

主席：各位議員，會議仍在進行。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1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6分零6秒。

謝偉俊議員：我主要提出3個論點：第一，是希望可以挑逗——近來流行用“挑逗”一詞——思維也好，或是利用方法曲線批評事或人也好，大家可以自行思考。最主要的是希望刺激大家進行辯論，看看大家對這件事的看法及背後的理念。梁耀忠議員剛才就此事所表達的看法，我也是同意的，並感謝他稍稍理解我背後的理念。不過，有一點我並不同意，便是關於高鐵與此事的，因為高鐵跟添馬艦完全沒有利益關係。然而，這是題外話，我會在有機會時再作分析。

第二，我想凸顯一件事，便是正如我在上次高鐵撥款的辯論時也曾提過，無論是任何階段、任何議員或任何市民對政府的施政或任何政策——即使添馬艦已建至一半——如果認為有需要提出質詢、“抽秤”或批評的話，其實是有很多方法的。當然，我這次做得太遲，而當然亦不會獲得通過。但是，事實上，大家不要以為既已通過，便放棄自己的責任。我記得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余若薇議員曾提出反對，說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諮詢資料，導致她未能繼續進行監察。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究竟在撥款後，公民黨做了些甚麼監察這個項目的跟進工作呢？我想請她有機會時回答。

第三，一些議員咬牙切齒地表示現在不能這樣做，因為有很多壞處，包括法律等一系列問題。各位同事是否相信我真的沒有考慮過你們提出的問題，包括法律問題、浪費資源的問題、環保問題及實際上不可行的問題？如果同事真的認為我沒有考慮過，便可能是他們本身有問題。事實上，我要問的是，當時多個政黨和個別人士也有發言，並認為

背後的理念正確，那麼他們在2006年撥款時，究竟做了些甚麼？有沒有“拉布”？這次“拉布”這麼厲害，那麼他們當時又有沒有“拉布”呢？有沒有反對呢？當時沒有“80後”的年青人幫忙，他們有沒有積極反對呢？民建聯在2005年做了一份詳細報告，完全反對添馬艦項目，並完全同意在東九龍舊啟德機場興建政府總部，為何這麼容易便放棄？當時，民建聯批評政府從未進行諮詢，並表示堅持在2007年動工這條死線是錯誤的。為何它這麼快便接受……我不知道是否特首的游說？為何這麼快便放棄呢？為何今天所有人也說很多理念遲了，湯家驛議員甚至說已經懷孕，又怎進行家計呢？究竟他們有否守住2006年的死線呢？有否監管和跟進呢？有否在懷孕前加以阻止呢？

主席，我不想一一回應同事剛才的發言，因為往往都是建基於……當然很多都是不應該現時才問、現時才做，故此我也無須作答。最主要的是，大家也認同背後很多的理念，希望當局能夠珍惜這個機會。即使是高鐵也好，雖然已經通過，但我們每個人也有責任在遇到有問題時便要跟進，包括現時添馬艦的用地。我最近曾請教本港最著名的地產代理商的主管之一，他估計添馬艦時值678億元，足夠興建高鐵。

主席，在結束發言前，我想作少許簡介。我要說的是港督麥理浩，他是香港任期最長的港督，於1971年上任。他在任內做過些甚麼呢？由於當時貪污嚴重，所以他成立了廉政公署。1970年代，由於香港人口劇增，在居住方面，他推行了十年建屋計劃。接着，他興建地鐵，在1978年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並推行9年免費教育政策。他是首位到訪北京，與鄧小平就香港的前途問題對話的港督。不過，主席，港督麥理浩當時絕對沒有一力推行興建添馬艦或任何政府總部。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謝偉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Paul TS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謝偉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1人反對，1人

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21 were against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NATIONAL TWELFTH FIVE-YEAR PLAN"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010年剛開始，社會上小部分激進的“80後”年青人，藉着高鐵撥款問題，被鼓動包圍立法會，在街頭衝擊警察，用粗暴方式要求與政府對話。然而，他們有沒有想到，暴力示威只會破壞對話的基礎，推翻理性、和平和法治的核心價值？固執地為反對而反對，不斷挑起爭拗對立，是永不會為香港帶來民主的未來及穩定的社會環境的。更令人憂心的是，某些人只顧自己或小團體的私利，罔顧社會整體利益，挖空心思地玩弄“政治把戲”，意圖把香港的整體利益捆綁。

香港回歸12年來，賴以保持穩定、繁榮的根本元素正在受到非理性的侵蝕，有人要挑戰《基本法》，拋出所謂“公投”，妄想改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這些行為都是極其危險和不負責任的。為香港好、為香港更民主和繁榮的每一位香港市民，也應該對此提出批評和制止這些行動。

香港回歸12年來，我們看到，只要在遵守《基本法》，遵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和原則下，香港才能保持繁榮和穩定，香港年青人的才幹方能發揮和施展，奮發的理想才能實現。

香港回歸12年來，我們看到，香港的將來已經和祖國緊緊地連在一起，內地在改革開放後，國家經濟迅猛發展，為全體的中國人包括香港同胞在內帶來榮耀，也為香港經濟帶來實實在在的利益和發展機遇，歷來每當香港遇到任何困難，中央和內地各省市政府也給予大力支持，協助香港度過一個又一個難關，正正是國家作為香港的強大後盾，才確保了香港長期的穩定和發展。

重溫和認清香港過去保持發展和穩定的因果，我認為很有必要，也很有意義。香港市民也明白，今天的香港，與國家同呼吸、共命運。香港不可能脫離祖國這個大家庭，也不能偏離《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香港要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改善民生，以及民主進步，均必須得到祖國的支持，並與國家的整體發展相協調、相適應。

2010年是國家“十一·五”規劃的最後一年，也是國家啟動編製“十二·五”規劃關鍵的一年，我們必須抓緊這難得的機遇，認真思考，在2011年至2015年的下一個5年內，香港在整個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中，該充當甚麼角色，應發揮甚麼作用，怎樣的規劃才最有利於香港的持續發展，最有利於700萬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

審視香港的現況，我們看到許多存在的問題，更有些是深層次的矛盾。2010年剛開始，社會上對香港競爭力的調查，顯示出香港競爭力不斷削弱。據香港總商會1月6日公布的一項調查指出，受訪問的會員中，有60%預期本港的競爭力在未來3年至5年內難以得到改善。有41.2%認為過去1年香港的競爭力下降。充分反映了商界的憂慮，對經濟發展前景亦信心不足，值得特區政府和各界的高度關注。

另一項調查來自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該會在上月30日公布的“第八屆中國城市競爭力排行榜”，在全國城市成長競爭力方面，香港在中國各大城市中的競爭力由第七位跌至第十一位，深圳的競爭力目前排第一位，上海由第五位上升3位名列第二位。該研究機構指出，香港經濟實力雖然仍高於其他城市，但發展速度已被超越，相對於周邊城市和地區的發展，特別是上海的快速崛起，深圳的平穩快速增長，更顯得香港前進的步伐遲緩。面對內耗日甚的局面，香港應該有所警惕，反躬自省。

近年來，內地的各省各市，紛紛主動地向中央提交發展建議和意向，許多建議已得到中央的認同和接受，並納入國家發展戰略之中，例如上海確定為國家級金融中心和航運中心，海南島確定為國際旅遊島，廣東要建立為中國現代製造業和服務業中心，福建發展海西經濟區等。

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雖歷史悠久，運營發展多年，但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正受到來自上海的強而有力的挑戰，香港雖然仍然在稅制、法制、外匯自由、信息靈通等方面保持優勢，但其他差距卻日益縮小。上海作為國家的經濟重鎮，長三角的龍頭，“火車頭”作用的優勢也是很明顯的，去年國家確定將上海發展成為代表中國經濟發展狀況的金融中心和航運中心後，如果香港不思進取，香港能否爭取與上海成為中國的南、北兩地的國際金融中心，成敗仍屬未知之數。

香港除金融外的其他產業發展，近數年來並無起色，在周邊地區迅速發展的勢態下，香港過往的優勢產業，如航運、貿易和旅遊，均有不同程度的褪色。物流方面，隨着內地鐵路、港口、機場的迅速發展，香港已不再存在優勢；貿易方面，內地持續開放和兩岸三通，香港的出口和轉口貿易必然縮減，加上國家經濟轉向內需，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不易維持；旅遊方面，單單依靠內地“自由行”的個人旅遊，長此以往，恐怕香港對內地遊客最具吸引力的“購物天堂”，亦會受到內地各省市日具規模的零售業所挑戰。

除內地外，香港的另一競爭對手新加坡也在積極行動，在中國籌備“十二·五”規劃之初，新加坡已默默地在中國許多地區爭取有利位置，其中包括中、新合資興建“生態城”、“太陽城”這類環保發展項目，此外，亦參與福建平潭島開發、在廣東合建“知識城”等許多項目。

“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應明瞭本身並不具備永久的優勢，如果停滯不前，則難免被邊緣化。在周邊的競爭對手也在爭取“十二·五”規劃中的有利位置，香港難道還可舉棋不定、議而不決嗎？

民建聯認為，香港不但應該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還要提出方案，例如在提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方面，可以要求中央進一步加強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或使香港成為內地企業和個人的國際化理財中心，也可以要求中央支持香港建立國家科技、環保產業的境外融資中心，甚至於發展中國的碳交易平臺等。

此外，香港的專業服務具較強的優勢，有條件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國際的專業服務支援中心，近期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重新擡頭，內地企業在國際間面對越來越多的“反傾銷”調查，我們絕對可以爭取讓香港的專業人士發揮所長，協助內地企業解決國際貿易上的問題。

主席，至於特區政府提出的6項優勢產業，我們也必須在中央規劃“十二・五”規劃時尋求和拓展更多的發展機遇。

總的來說，內地的經濟日益蓬勃，社會迅速發展，為香港的經濟帶來無限的發展空間，民建聯相信，如果問計於民，必能收穫良多，政府是時候要啟動社會的討論和研究，發揮民間智慧了。

香港如今應該盡速從紛亂中理出頭緒，從不必要的政府爭拗和內耗中覺醒，尋找未來發展的路徑，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積極發掘香港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路徑，這正是我們的當務之急。在此，特區政府須負起責任，帶領社會深入討論，廣泛諮詢民意，汲取民間智慧，凝聚民心，為香港將來的發展與進步，做好準備，打好基礎。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原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研究編製工作已啟動，將對2011年至2015年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規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謀劃，研究在新的經濟發展格局下，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和角色，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前期編製工作，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打好基礎，以利香港經濟轉型，以及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和經濟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內地經濟近年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其中有很多的因素，但適當的國家規劃是功不可沒的。因為這樣可以為政府的資源調撥及政策的配合提供一個較宏觀和清晰的指引，對於長遠經濟發展是利多於弊。

香港一向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原則，但一場席捲全球的金融風暴便顯示出，完全依靠市場力量是非常危險的。況且，面對着複雜多變的外圍環境，本港許多中小企都感到勢孤力弱，前路茫茫。所以，如果特區政府有適當的經濟規劃以配合市場力量，相信十分有利於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從而促進經濟發展。

可惜的是，香港由於長期與內地維持着井水不犯河水的狀態，再加上回歸初期飽受經濟和政治的衝擊，以致沒有時間跟內地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錯失了很多借內地改革東風而發展本港經濟的重要機遇。

所以，國家在2006年3月公布了“十一・五”規劃，跟香港有關的篇幅便相當有限，在整份規劃當中，只有最後一小段是有關香港的。如果在明年初公布的“十二・五”規劃裏，香港再不積極尋求參與，便很可能也很快遭邊緣化。

去年開始，自由黨已加強呼籲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而國務委員劉延東在12月初訪港期間亦不忘提醒，港澳兩地應該參與“十二・五”規劃。

可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卻遲至本月14日才前往北京，跟內地商討香港如何配合“十二・五”規劃，其實事隔已近個半月。

再者林瑞麟局長表示，只會跟發改委討論如何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如何在CEPA的基礎上更上層樓等，議題其實頗為空泛，連具體政策方向也欠奉，情況確是令人有點擔憂。

事實上，根據“十二・五”規劃的決策程序，國務院各部委辦與省區市在去年下半年初已初步完成了規劃，統一匯總到國務院。所以，特區政府的進度的確有點遲了，是慢了一步。

因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求政府快馬加鞭，整合出比較具體的政策建議提交中央，以促進四大支柱行業及六大優勢產業更好地

發展，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並將六大產業打造成新支柱行業，令本港經濟更蓬勃。

例如在四大支柱行業方面，我們認為應該爭取降低本港金融機構進入內地的門檻、爭取將內地居民一簽多行來港計劃，擴展至全廣東省以至其他省市，以及改善轉口貨運安排及支援內地港商等。

在六大優勢產業方面，我們認為應設立醫療簽證安排、爭取內地承認本港化驗所及檢測認證機構發出的檢測報告，以及在香港成立更多的國家重點實驗室等。

我們提出的這些建議，都是經過深入研究和廣泛諮詢相關業界的，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

此外，我想指出，香港在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的同時，亦有必要先加強自己的軟硬件建設，打通香港本身的經脈。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真正在經濟上跟內地接軌，充分享受參與“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好處。

例如在軟件方面，政府應該提高政策執行力，加強各部門間的合作，減少官僚作風，從而加快政策推行的速度，避免出現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

此外，政府亦應該加強培訓工作。事實上，現在六大產業以至傳統支柱行業，都普遍出現人手短缺情況，例如檢測及認證業便欠缺了多達15 000名人才。故此，政府實在應該更具體地勾劃出人才培訓規劃的藍圖，全面加強培訓工作，為各個產業輸送人才。

除了軟件，政府在硬件方面亦要盡快提升基建水平。例如在空運方面，政府便應該加快研究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以提高航空運輸量。

剛剛通過撥款的高鐵香港段，其實亦是一項重要的基建設施。內地已將興建全國的高鐵網絡作為國策，一旦全國的高鐵網絡完全建成，其帶來的經濟效益實在是難以估量。因此，香港高鐵段必須盡快建成，與內地高鐵網絡接軌，否則，香港只會被邊緣化，連繼續保持經濟活力也成問題，更遑論可以進一步發展。

當然，政府在推行各項大型基建時，一定要廣泛諮詢民意，提高政

策透明度，加強凝聚社會共識，以免社會因為經濟發展而加劇分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之前加上“近年國家經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證明適當的規劃有利於長遠經濟發展；鑑於”；在“前期編製工作，”之後加上“以促進本港四大支柱行業和六大產業進一步發展，並盡快提升自身的軟硬件基建水平以作配合，”；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並將六大產業打造成新支柱行業，令本港經濟更趨蓬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來到立法會聽取各位議員就“十二・五”規劃工作的建議和意見，因這工作範疇關乎香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而在各政策範疇亦有新的發展空間。

過去30年，自國家改革開放和“四個現代化”開始以來，香港充分地參與了內地沿海地區的工業化與現代化，而香港亦把握了很多機遇，順利將本身的經濟轉型。

自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的經濟一直都是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基礎上發展，而且兩地的經濟合作其實亦正不斷提升，關係越趨密切。例如自2003年起，開始在落馬洲管制站及皇崗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與中央制訂了“個人遊”政策和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這個緊密合作的關係是多年循序漸進地建立起來的，亦廣泛得到香港社會普遍的認同、共識和支持的。

相信大家都會認同，國家未來發展的政策方向，會影響香港如何繼續在全球化的競爭中保持優勢。因此，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配合國家規劃的工作。

在“十一・五”規劃中，中央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

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為了有系統及深入地審視香港在國家5年規劃下的機遇和挑戰，特區政府在2006年9月舉辦了《“十一・五”規劃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也因應高峰會成立了4個專題小組，包括商業及貿易小組；金融服務小組；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小組，以及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小組，亦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相關界別的報告，提出了多項策略建議。特區政府一直密切跟進這些建議的執行情況。

至於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面，行政長官早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會加強與國家相關部委的聯繫，建立適當工作機制，使特區政府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盡量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跟進有關建議，特區政府進行了一系列工作：

首先，早在2008年年底，特區政府已和國家發改委建立直接的工作關係，並且一直保持密切聯繫；而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和中央領導人會面時，亦有提及香港特區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第二方面，去年5月，我率領了特區政府代表團到北京，與國家發改委會面，商討特區政府配合“十二・五”規劃的事宜。

第三方面，我們在去年9月，國家發改委和國務院港澳辦代表團來到香港出席特區政府舉辦的“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形勢與香港未來發展”研討會，並且與特區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舉行會議，就特區政府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我們進行了直接的交流。

第四方面，上星期，我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同事再次到北京，與國家發改委舉行會議，進一步探討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我亦於會後會見了傳媒，講解會面的情況。

所以，我相信劉健儀議員會明白，我們的工作其實不是在上星期才開始的，而是從2007-2008年度一直推動至現在。我們亦不單就我上星期與傳媒談及的這三大政策範圍進行工作。其實，我們現時掌握到這數項大的政策範圍，轄下有很多具體的建議正與不同的中央部委一直商討中。

所以，主席，我們處理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既要惠及香港，也要配合內地的進一步發展。

自1978年國家改革開放以來，內地的工業化已基本完成，特別是在

沿海地區。在往後的日子，我們希望香港及內地能共同推動內地的“優化二產、發展第三產業”的政策方向。我們希望香港能夠繼續有所貢獻。因此，我們在不同的政策範疇，例如金融、服務業、旅遊、環保等，均有向中央政府提出一些建議。

將來我們在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方面，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們對香港繼續在“十二・五”規劃中發揮積極作用是有信心的，原因主要有3方面：

第一，特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國務委員劉延東女士在去年12月訪港時表示，“十二・五”規劃會研究港澳在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的功能定位和機制，並且表示希望香港能抓緊這個難得的機遇。此外，行政長官在去年12月述職時，溫家寶總理亦表示，會向特區政府通報“十二・五”規劃的詳情，讓特區政府在制訂長期政策時，能夠掌握國家發展的方向。

第二，在區域層面，我們和廣東省亦有充分配合。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要透過粵港兩地共同編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以爭取與粵港有關的項目能夠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之內。現時，框架協議的草擬工作已作出了很多方面的準備。

第三，香港社會各界都支持香港與內地，尤其是珠三角，在經濟合作上能夠更緊密。立法會於去年3月，以大比數通過議案，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盡快落實《規劃綱要》，以進一步深化粵港合作。在通過的議案中，各位議員共同提出了多達14項的建議。由此可見，促進香港與內地的協調發展，已得到香港社會普遍的認同。

多年以來，中央政府都非常尊重“一國兩制”下香港的高度自治權；而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香港已獲授權自行處理的事宜，中央是完全看重的。

今後香港的定位，便是加緊與內地協調發展，並且在這個過程中，進一步發揮香港的優勢，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亞洲區內重要經濟體系的角色。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為香港長遠

經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主席，稍後我會就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作進一步的回應。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過去三十多年來，內地經濟以高速發展，而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關係亦越來越緊密。在1990年代初，多家內地企業開始來港上市集資。在2008年年底，中資上市公司佔本港股市主板市值達55%。在去年中，一半恒生指數成分股均是中資股份，佔指數比重超過一半，達到57%。內地流動通訊公司(例如中移動)與滙豐控股每天一起帶動着香港股市的走勢。

近年來，內地企業由引進外資投資，轉變成向世界各地投資，以及進行各種規模的收購和合併活動來擴展業務。珠江三角洲的城市亦將會以低技術製造業為主的經濟，轉型為以高科技工業和服務業為主的經濟。

香港的經濟形勢與以前比較，實際改變了很多。因此，香港有需要參與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確保香港可以繼續維持現有的優勢，與內地城市互補和合作，使香港不會被內地邊緣化，同時得以繼續發展。但是，與此同時，主席，我要強調，香港亦須自主地面向世界，繼續發揮香港這個自由的國際都市的特色和活力。

我支持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和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香港有需要利用現有的良好的法治制度、成熟的金融市場、高水平的服務業和高度國際化的環境，以此數項香港獨有的優勢為基礎以參與國家的“十二・五”規劃。

雖然去年國家提出希望上海在2020年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航運中心，但目前人民幣仍然未能自由兌換，亦未有一個明確的人民幣走向自由兌換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因此，在可見的將來，香港仍然有需要為國家擔當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的角色。

此外，我們的國家擁有龐大的外匯儲備，幾達22,000億美元，須有向外投資的渠道。香港便可以扮演金融樞紐的角色，協助內地資金向外投資。香港具有國際級金融設施，世界各地的企業均可以透過在香港上市，吸納內地的資金。因此，香港參與全國的經濟發展規劃，確保香港可以與內地城市合作互補不足，以及避免不必要的角色重疊，甚至不適當的惡性競爭，以達致雙贏甚至多贏的局面。

不過，有一點我們必須留意，香港的成功是建基於法治和我們有一個廉潔的政府。這些可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包括有形資產及知識產權等這類無形資產。但是，我在此要再次強調，我們雖然有優良的法治傳統，而我們的法治價值也受到社會的尊重，但如果沒有民主制度的配合，再加上不幸地要面對中央政府近來提出香港要實施三權合作這些壓力，我可以向大家說，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傳統，是會有危機的。在未來，當香港要融入國家“十二・五”的發展規劃之中，我們要同時關注在“一國兩制”之下，我們有需要發展我們的民主制度，盡快落實雙普選及要鞏固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的“高度自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雖然“十二・五”規劃對香港影響深遠，但目前只有特區政府官員可以與中央政府商討和參與規劃工作。立法會是香港市民的代表，而民主派議員 —— 正如大家也知道 —— 雖然代表了不少或甚至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意願，但不幸地，他們卻完全沒有途徑可直接參與商討這些計劃，原因很簡單，因為他們連返回內地的權利(這是身為一個中國人應有或最基本的權利)，也被剝奪。在受到政治排斥的情況下，香港整體立法會及民主黨議員又怎能夠積極地扮演一些角色呢？大家留意到，即使以立法會大樓為例，很多外國使節和官員均經常前來進行訪問，我和主席閣下也經常看見大家很坦誠的交流。唯獨中央官員，甚至是地方官員，把立法會視作禁地，一談到立法會便完全卻步，原因很簡單，因為他們不想與一些政見不同的黨派議員會面。在這情況下，香港的民意代表又如何能夠參與呢？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促使中央政府改變這種態度，尊重香港的立法機關，尊重香港的民意代表，尊重香港各黨派，包括民主派的議員，我們整體一起齊心合力建設國家未來的發展，只有這樣才會有希望。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國家目前已展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研究編製工作，這個我們簡稱為“十二·五”規劃的綱要，將會規劃出中國由2011年開始的未來5年發展路向。在金融海嘯後，中國已決意走上國際金融舞台，所以今次的“十二·五”規劃，對香港的將來顯得十分重要。

中港經濟融合對本港的重要性，香港人其實亦很清楚，我今天特別想說一下“十二·五”規劃對金融業的重要性。自從金融海嘯以後，國家已經決心要加快人民幣國際化，以擺脫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事事受制於美元的困境，同時中央已決定要在2020年，把上海建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很明顯，金融業改革對國家具重大的戰略意義，而中央亦正就全盤的金融改革展開部署。

面對金融環境的急速改變，香港應盡快向中央提出具體規劃的建議，爭取中央規劃時可包含香港角色。事實上，為了提升金融業的競爭力，特首在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已提出多項相關的發展方向，包括強化香港作為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試驗場的角色，以及發展多元化人民幣業務等。

香港要力保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必須配合國家整體的策略發展，否則難以避免被邊緣化的厄運。香港要落實成為國家金融改革的試驗場，目前首要的工作，是要在國家金融改革部署中爭取到這項重要任務。

保險業是香港金融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十二·五”規劃亦有很大的期望。自金融海嘯後，保險業受到很大的衝擊，而且本港市場細小，同時又高度成熟，要令保險業持續發展，我們必須尋找新的發展路向。所以，業界非常歡迎特首提出要發展多元化人民幣業務。

本港市場對人民幣保險產品有很大的需求，但現時有很多阻礙，包括保險公司目前不能開立人民幣戶口，以及缺乏用以對沖風險的人民幣投資工具。所以，即使面對龐大的市場需求，保險業亦只能望門興嘆。如果香港能落實成為人民幣國際化試驗場，業界可望克服重重障礙，成功發展人民幣保險產品，必定能提升香港保險業的地位及競爭力，為國家、為香港作出貢獻。

此外，香港保險業一直爭取進入內地市場，但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規定，保險業的准入的條件，無論在資產要求及經營歷史上，均有極嚴格的限制，相信除了少數跨國大公司

外，港資的保險公司根本難以達到要求。所以，如果能協助更多保險公司到內地發展，保險業便能利用豐富的國際經驗，與國內的保險業合作，拓展內地廣闊的保險市場，對兩地的保險業均有好處。

特首在上月底上京述職時，就明確向領導人表示，希望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更多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我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今次採取積極的態度，參與中國經濟的規劃工作，希望政府能認真聽取各界的意見，並向中央作出反映。

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很多位議員也提及，香港融入“十二·五”規劃的重要性，以及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抓住機遇，將意見納入國家的五年規劃綱要中。在以下時間，我將會從另一角度，促請特區政府利用“十二·五”的契機，加強與海峽西岸地區的合作，為香港未來5年至10年的發展，尋找新的亮點。

在去年11月，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通過了《海峽西岸城市羣發展規劃》，或稱為“海西區的規劃發展”。所謂海西區，是指長江三角洲(“長三角”)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之間，以福州、廈門市為中心，包括漳州、泉州、莆田、寧德四市，輻射區域包括三明、南平、龍岩三市，是對外開放，以至與台灣地區交往的前線基地。

海西區的規劃構想，早在2004年由福建省提出，在2005年納入“十一·五”規劃，但礙於當時兩岸的關係，一直未能落實。到了2008年，兩岸形勢有了新突破，兩岸關係最近再進一步，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亦即將簽訂。在這個大形勢下，發展海西區一定會成為國家的發展戰略。

對於海西區納入國家發展戰略，福建和台灣均表現積極。福建省已制訂了《建設海西經濟區發展綱要》，而台灣亦希望利用這塊跳板，在長三角、珠三角不能進入的市場，由海西區進入。至於香港，海西區的發展對我們來說，既是機遇，也是挑戰。

代理主席，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便是確定新的經濟增長點究竟在哪裏。在過去數年，國家經濟的增長點在珠三角，到了“十一·五”期間，發展重點向上移，以天津為主的環渤海地區，以

及以上海浦東新區為主的長三角地區均是亮點。現在，鄰近的珠三角地區已經跨過了快速成長階段，在未來日子，增長將會持續，但速度一定會放緩。反之，過往一直是東南沿海經濟低谷地帶的海西地區，隨着台海局勢的新發展，蘊藏巨大潛力，更有望成為“十二·五”規劃中的新經濟增長點。所以，特區政府必須有此視野，早着先機，隨着國家的發展戰略重點轉移，加強與海西區的合作，爭取在“十二·五”期間，經濟上實現突破。

在這項工作上，香港有其本身的優勢。香港一直是海西區最大的海外投資者，在福建省的累計投資，幾乎是台商的三倍。無論是金融業、物流業和專業服務，香港均有優勢。不少學者指出，海西有市場，香港有服務，所以，海西地區的發展有了香港的參與，必然能夠締造雙贏的局面。

不過，有了先天的優勢，不足以令我們無後顧之憂，因為特區政府有需要積極地參與。眼見海西區的發展蓄勢待發，新加坡政府，以及有政府背景的公司(即裕廊公司)，早已做足工夫，介入當地的發展規劃。同一時間，台灣政府亦摩拳擦掌，成立辦公室，專門研究海西區的發展與合作。反觀香港，一直比較溫溫吞吞，沒有甚麼大動作，在這場關係未來角色的戰爭或競賽中，看來已先輸一仗。

反而，福建省態度更為積極，與香港建立八大合作平台，又爭取在兩地政府之間建立聯席會議制度，使兩地政府高層可以直接對話。事實上，有關建議已得到國家商務部的認同，所以，我促請特區政府應該把握時機，盡快回應，積極研究仿效早前與廣東省政府及泛珠三角地區設立的聯席會議，與海西建立高層的會面制度和工作會議制度，爭取在當地的未來發展上有更大的參與。

此外，香港公司絕大部分是中小企，人力財力有限，要到珠三角地區尋找商機，由於位處毗鄰，社會環境相近，語言障礙較少，還可以應付。但是，對於遠離香港的海西地區，如果沒有特區政府主動出擊，帶頭參與，以至政策上作出配合，我相信中小企要在當地開拓市場，站穩陣腳，便有很大難度。因此，特區政府，尤其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如何發揮作用，協助香港中小企“走出去”，開拓市場，亦是關鍵所在。

代理主席，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編製工作已經開展，香港應更積極地參與早期的規劃。海西區的發展，很可能成為“十二·五”規劃的重要部分，特區政府能否參與其中，早佔先機，可能是關係香港未來5年至10年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一部名為“十月圍城”的港產電影，在內地上畫3星期，票房便直迫3億元。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副局長趙實更稱讚該部電影，是“本年度最佳”華語電影。在去年年初，另一部港產電影“葉問”也同樣在大陸市場取得過億元票房的佳績，叫好又叫座。

事實上，中國大陸在過去數年最賣座的電影，大部分均有香港的電影公司、導演或演員參與。雖然香港本地的電影市場近年處於低迷，但大陸市場卻不斷擴大。港產電影憑着創意及高水平的製作，近年在內地市場取得可觀成績，昔日“東方荷李活”的文化產業有望再展輝煌。看來港產電影只要北望神州，這個坐擁13億觀眾的龐大市場是大有可為的。

去年7月，國務院通過了《文化產業振興規劃》（“《規劃》”），文化產業作為一項產業第一次被正式納入國務院的產業規劃體系內。這項《規劃》的出台，意義十分重大，標誌着文化產業已成為國家戰略性產業。在《規劃》公布後，國家文化部發布了《加快文化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未來數年文化產業發展的目標，力爭文化產業的發展速度高於同期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在國民經濟所佔比重逐步提高，到“十二·五”規劃末期，實現文化產業增加值比2007年翻兩倍。同時，大力推動演藝、動漫、遊戲等行業的發展達至世界水平。可以說，目前內地的文化產業發展正處於一個非常蓬勃的時期。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六大產業，其中之一便是文化創意產業。民建聯十分支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因為文化創意產業以文化為源頭，以創意為核心，基本上消耗很少物質資源，是一種綠色、低碳的經濟產業。此外，文化創意產業能夠為青年人創造就業機會。香港經濟轉型，令不少年青人失業，引發對社會日益不滿，成為一個社會問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正好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讓他們一展所長。但是，香港只是一個很小的市場，積極開拓大陸市場已經是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主要出路。

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編製工作現在已經啟動，國家文化產業發展規劃的編製工作亦已被提到議事日程上。在國家重點規劃下，預期國內文化產業市場將會高速增長，只要香港能把握機遇，必定能大大受惠。香港有需要早作準備，與中央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配合中央“十二·五”規劃的編製工作，採取主動，以促進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事實上，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多元化社會，中西方文化在這裏交融並蓄，為文化藝術的發展提出了良好的環境。目前，香港文化創意產業已形成一定的規模，在多個領域，包括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動漫和數碼娛樂等，擁有優勢。此外，香港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達到世界水準，為香港贏得良好的國際信譽。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憑藉這些優勢，加上特區政府若能積極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起草工作，爭取香港在全國一盤棋中的有利位置，必定大有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12月7日閉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公布有兩點，特別值得香港注意的，其一是中國的經濟發展方式將會轉變，以適應國際經濟的調整和因應本身經濟發展的需要。這個轉變不僅是在明年出現，而且是中國較長遠的經濟發展方向。其次是這次會議已明確為“十二·五”規劃初步定下基調，香港要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以便在國家總體經濟規劃中爭取一個較有利的位置，發揮香港優勢，使香港得以協助國家經濟發展，並從中得益，創造雙贏局面。

“十二·五”規劃已經進入國家和各個地方的議事日程，但在香港，從官方至民間，也鮮有提及這項議題。“十一·五”規劃時，香港從未參與，換來只是寥寥“支援香港發展金融、航運、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的表述，使香港在過去4年失去了不少先機。反之，國內各省市，特別是珠三角和長三角，陸續據“十一·五”規劃展開各項建設和經濟發展計劃，包括青藏公路、高鐵網絡、港珠澳大橋，海南省發展三沙旅遊業、海口市與湛江興建大橋連接，以及珠海市開發橫琴島等。香港漁農界亦有不少人乘着“十一·五”規劃的列車到內地發展，大多數是在粵北和粵東投資農業。一位已交牌給政府的農友準備在惠州開設育牛場，正與內地洽商，引進內蒙古良種牛，存欄1 500頭，為華南規模最大的牛場，並申請成為供港農場。有些農友甚至遠到四川開設種豬場，也有不少農友準備在寧夏、雲南及海南省等地開展種植工作。

代理主席，就將於2011年公布的“十二·五”規劃綱要是否再次提及香港，目前令我們很擔心的是，內地官方尚未正式表態，但國務委員劉延東在去年12月5日至6日訪港期間指出，正在制訂的“十二·五”規劃，將研究更好地發揮香港在國家現代化建設中的積極作用，希望香港抓住難得機遇，搭上祖國發展的快車，實現更大發展。

汲取了這個教訓，據知港府早已就參與“十二・五”規劃，向中央反映意願。在粵港合作第十二次工作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就已與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達成共識，決定成立粵港推進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實施協調小組，將在金融業、旅遊業、基礎設施和城市規劃、科技創新等四大領域重點合作，並建議把“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但是，在內地開始編製之際，卻未見港府有任何宣示和推動民間和社會討論“十二・五”規劃，有點使人納悶，究竟政府想怎樣呢？

代理主席，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於上月公布第八屆中國城市競爭力排行榜，香港雖然蟬聯2009年中國城市綜合競爭力榜首，而上海則超越北京升至第二位。但是，在城市成長競爭力方面，深圳蟬聯第一，上海由第五位上升3位至名列第二，香港則由第七位跌至第十一位。研究機構指出，香港經濟實力雖然仍高於其他城市，但發展速度已被超越。

最令人遺憾的是，香港近年的社會和政治生態變化，完全無助於改善競爭力。一些人固執地為反對而反對，不斷挑起爭拗對立，社會爭吵無日無之，內耗不斷。有些人只顧自己或小團體的利益，罔顧社會整體利益，用各種的“政治遊戲”，捆綁香港整體的經濟利益。例如在上星期，有如在百萬雄師，兵臨城下，才通過高鐵工程的撥款。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與內地加強溝通，研究怎樣做好經濟發展，特別是推動本港的參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最後一年。從明年起，中國便進入今天議案提到的“十二・五”規劃之中。回顧“十一・五”的規劃，香港因為未能參與太多，所以在過去的“十一・五”規劃期間，香港未能因着國家“十一・五”經濟規劃得到太多的得益，同時，也無法因“十一・五”的經濟規劃，協助解決困擾本港多年的經濟轉型和結構性失業的問題。現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就2011年至2015年的“十二・五”規劃作前期工作，香港實在有必要在“十二・五”規劃中，擔當更積極的參與角色，為整體中國經濟的發展作出更完備的配合，這對香港是絕對有利的。

代理主席，事實上，本港經濟一直依重外圍經濟的發展，形成一種外向型經濟體系。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中，金融、旅遊及物流全是直接

受到外圍經濟環境影響的。例如去年年初，金融海嘯爆發後，香港的物流業無論是空運和航運，也出現每月按年同期下跌達雙位數字的情況，情況直至去年中後期才能有所改善。根據香港空運貨站的統計數字顯示，2009年上半年的貨運量較2008年同期下跌21.5%，非常驚人。旅遊業同樣直接受金融海嘯打擊，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顯示，2009年首9個月歐美訪港旅客人次較2008年同期下跌9.2%，足見外圍經濟對本港經濟環境有巨大的影響。

去年，政府提倡在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外，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以期讓本港經濟能朝向多元化的發展。但是，對於六大優勢產業的落實安排，甚至發展規劃的時間表，現時也未具體化。再者，香港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同時，國家“十二・五”規劃也可能會規劃相類似的發展方向。在此情況下，香港更應該和內地有一個更好的協調，讓城市與城市之間有更好的分工，避免出現惡性競爭。就以金融中心為例，現時除了香港外，上海也積極發展成為金融中心，有人甚至擔心香港與上海會出現惡性競爭，影響彼此的發展。所以，如果香港特區政府能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便可及早作出完整的規劃，避免香港與內地出現惡性競爭或分工不清的情況。

代理主席，香港特區政府還應藉着國家“十二・五”規劃來思考本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如何透過這參與來解決。事實上，結構性失業問題困擾本港多年，從上世紀1980年代初本港工業向外轉移，香港的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勞動階層便失去一個就業出路，無論是過去的四大經濟支柱還是今天的六大優勢產業，很多職位也要求求職者要具有較高的學歷水平，所以對基層勞工的就業未有太大的幫助。時至今天，香港以服務業為主導，基層市民的求職更為困難。所以，現時已有不少港人選擇回內地就業或創業。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5年進行的專題研究發現，當時全港約有228 900名港人選擇在內地工作。以今天的情況來說，我相信人數會更多。因此，我們看到在深圳居住或就業的港人人數亦不斷增加。在這情況下，特區政府對於加強港人在內地各方面的支援，能否與時俱進呢？就此，我想向局長提出6方面的問題，希望政府積極跟進，並且在參與“十二・五”規劃中，亦與內地積極磋商。這6項問題包括：第一，是婚姻、生育；第二，是家庭團聚；第三，是在內地就業的保障；第四，是在內地創業的保障；第五，是在內地置業的保障；及第六，是在內地退休、養老的問題。

就這6項問題，我們看不到政府作出完整的研究和積極的跟進，協助香港市民在與內地人的交往中解決實實在在的問題。舉一個例子，我

們昨天有一項討論是談到中港婚姻，香港人在內地工作、生活，在自由戀愛下娶得居於內地的妻子，妻子來港分娩，由於她是內地人，所以公立醫院的收費高達39,000元。去年，便有3 500名丈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產婦遇上這情況，這便是不公道。公務員可以無須繳交額外懲罰性的費用，但為何對港人的內地太太又這樣處理呢？此外，在僱員的保障方面，很多人前往內地工作，僱傭方面出現問題而求助無門。有些人在內地創業失敗，回港想申請公屋及申領綜援，但當局又說他們居港時間不足。凡是這等情形，我希望林局長能積極面對及跟進，特區政府也應正視……。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最後一年。報載，在上月國家舉行了中央經濟會議，為未來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定下了初步的基調，當中一個明顯的改變，便是更重視內需市場。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是國家承先啟後的關鍵5年。經濟學人出版的《世界在2010》一書裏，便這樣形容中國未來的經濟格局與世界的關係，我引述：“中國勞動大軍進入全球市場，在一代人之內便翻轉了世界經濟。中國不斷增加的有錢人對世界資源的需要將是眾多決定地球將來的主要因素。”(引述完畢)如果1978年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定下的開放改革，改變了世界的經濟面貌，則國家未來5年的經濟規劃，將對世界未來的發展作出另一次改變。

香港的經濟直接受國家的開放改革影響是深刻的，在這方面，很多專家有文章作過分析，我不在這裏班門弄斧。我相信國家經濟規劃的重新定位必定如當年的改革開放一樣，對香港帶來長遠影響。在國家經濟規劃還在醞釀之際，特區政府有責任主動加強跟國家擬定未來經濟發展的部門溝通聯繫。這種溝通聯繫的目標，首先是瞭解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掌握第一手資料，讓香港早作準備，迎接未來的改變，而不是要求國家有更多的眷顧。我認為這是香港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的原則。在2008年，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是30,900美元，是同期國家人均生產總值的十倍。香港應為國家的經濟發展作出更多貢獻，而不是要求國家的經濟遷就香港的發展。

因應國家的經濟在變的情況下，香港的經濟是不能夠不變的。但是，這跟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和經濟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並沒有必然的關係。經濟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不可能單靠發展經濟解決。單純強調經濟發展，甚至只會強化這些問題，令問題更難解決。

在國家改革開放的三十多年裏，香港的經濟迅速從以製造業為主的第二產業，過渡至金融服務業，但同時亦催化了低技術勞工與經濟發展脫節的矛盾。這便是明顯的例子，社會的矛盾是不能單靠發展經濟解決的。

代理主席，單純以發展經濟、自由市場的滴漏作用來改善普羅市民的生活，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要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和經濟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最終是要政府改變管治思維，在發展經濟和保障民生之間取得平衡，否則，一切說辭都只是緣木求魚，徒勞無功。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內地與香港的經濟互動以至合作，與“經濟全球一體化”的發展一樣，是不可以逆轉、亦不可以迴避的大趨勢。其實，即使香港在回歸以來的12年時間，並沒有參與中國的“十·五”或“十一·五”規劃，但香港和內地經濟融合亦是不斷在發展，包括近日引起了極大爭議話題的高鐵工程，亦反映出兩地的規劃發展是息息相關的。

可以說，中港兩地在經濟以至社會層面的合作是大方向，亦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不過，在發展的大氣候過程中，我們卻要向政府提出一些值得大家思考及清楚瞭解的重要地方。

首先，便是“一國兩制”的發展和理解的問題。

近期，香港又開展了一輪有關是否違反《基本法》，以及會否違反《基本法》精神的爭論。說到《基本法》精神，最核心的便是要確立香港在回歸後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而且有關制度最少要“50年不變”。“一國兩制”強調的，正正是在一個國家的主權前提下，香港和內地要存在兩個不同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制度；說得更直接一些，便是香港應該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而有別於中國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

當然，時至今天，即使我們問中國領導人，當前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甚麼來的，究竟與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有否不同？相信中國領導人也未必能夠清楚回答得到。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隨着中國開放改革以至全球一體化發展，現時中國內地所謂的社會主義制度與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兩者的界線分歧其實已經越來越模糊。不過，這並不表示香港的制度和內地的制度是完全融合而沒有任何區分的。

我認為要維護“一國兩制”，一個相當重要的前提，便是香港能在經濟、社會制度以至政府政策方面，堅持、堅守我們的“自主性”。我要強調，“自主性”不等於兩地經濟方面不能夠合作，只是我們合作的前提，是不能令香港的經濟及社會政策既有自主性受到削弱，否則我們再談“一國兩制”也沒有意義。

不少人曾經告訴我，他們也有這些擔心，擔心特區政府在曾蔭權主政後，由過往對內地發展“閹佬懶理”的情況，一下子變成要跪在地上求“阿爺”來幫助香港解決經濟問題。這種完全放棄香港經濟自主權及自主性的做法，我認為是相當危險，同時亦是香港大多數市民所不能接受的。當討論到中國的“十二·五”發展規劃時，我認為大家必須有所警惕，如果把香港經濟發展的規劃完全放在全國的“十二·五”規劃中，香港便可能會徹頭徹尾變成中國經濟規劃的一小部分，這樣我便很擔心“一國兩制”會赤裸裸地變為“一國一制”。

我想問，這是否香港人所希望見到的事情？這是否所有在席同事想要發展的目的？特區政府是否樂意看到“一國一制”的情況出現呢？我相信大家心中應該是不贊同的。

代理主席，對於內地和香港經濟融合，我認為除了最重要的“一國兩制”基本原則外，我們亦擔心如果像過去一段時間的發展，兩地經濟融合對香港的“打工仔女”，特別是基層的工友的長遠發展並沒有任何利益，相反是會帶來害處的話，我認為這樣是相當有問題的。

事實上，我看到近年中港兩地的經濟融合，表面上是促進了兩地資金互流，在此是起了積極作用，但對於本地的基層工友來說，不論在任何方面，特別是就業、工資方面，我們亦看到是不見其利，只見其害的。事實上，曾蔭權政府口中所說的香港經濟發展，不論是四大支柱產業還是近期所說的六大優勢產業，也看不見能為香港當前的嚴重基層就業及工資保障問題，帶來明顯有利的發展，甚至兩地的經濟融合，亦令本港的基層就業問題進一步趨向惡化。

因此，我必須重申，不論是香港的經濟發展方向以至內地經濟融合，特區政府都必須向香港市民清楚交代，這些發展如何能確立“一國兩制”，以及怎樣幫助解決基層“打工仔女”的就業及生活問題。否則，這種所謂經濟發展和融合，我擔心只是變相新一輪官商勾結，進一步令香港的貧富差距問題加劇。我相信這並不是特區政府所希望看到的，亦不是香港普羅大眾所願意接受的。我希望我們必須清楚理解這一點，亦希望特區政府在進一步進行香港經濟和國內融合時，必須清楚地向香港市民交代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國家即將編製“十二・五”規劃綱要。眾所周知，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奉行的是“計劃經濟”，即使近年引入了市場經濟，但每5年1次規劃綱要的撰寫及公布，始終是一項非常重大、決定整個國家今後5年發展、影響每個中國人命運的工程。作為一個中國人，必然應該就此積極參與及發表意見。

可是，參與國家規劃綱要的撰寫，對於絕大部分香港人來說，是非常新鮮，甚至是陌生的。主要的原因是，自香港回歸十多年以來，我們一直堅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很多人也覺得經濟和社會規劃的範疇，本是屬於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情，故此中央政府不應過問，亦由於這項原則，在回歸以後的兩次國家規劃綱要的文件中，關於香港規劃部分的着墨實在不多，其中的段落主要是較空泛及原則性的內容，例如“十一・五”的規劃綱要指出“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及“加強和推動內地與港澳在經貿、科教、文化、衛生、體育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等。當中唯一較具體的基建規劃建議，便是要建設連接北京至香港的公路。

代理主席，隨着中港兩地的經濟及社會日漸融合，兩地在經濟及社會發展必然日益加深。我們認為，香港人在國家規劃中應扮演一定的角色及參與。事實上，《基本法》亦保障了香港人在這方面的權利。《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因此，就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發展，香港市民是應該有發言權的。

代理主席，香港人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亦有實際需要的。在兩地逐漸融合的過程中，兩地對發展速度、發展模式和發展方向等，必然會出現矛盾。最近有關興建高鐵事件的爭論，正凸顯了這方面的矛

盾。雖然反高鐵示威者所針對的，是特區政府處理高鐵發展的決策方式或缺乏諮詢的態度，但當中亦反映了對兩地發展觀的差異，這是我們不容忽視的。例如內地的經濟發展仍然處於高速增長期，因應社會經濟基建的需要，遠比香港為高。如果強行將內地高速發展的方式加諸於香港，只會加劇中港兩地的矛盾，造成不必要的衝突；又例如內地多個大城市正朝着金融服務業轉型，但香港剛好相反，必須發展多元化經濟，鼓勵可持續的發展模式；又例如內地對人民參與規劃決策的開放程度，遠比香港人的期望為低。這些矛盾在現行牽涉兩地規劃的機制下，是必須正視的。這些不止是溝通上的問題，因為如果處理失當，隨時會成為政治問題，或是溫總理所說的“深層次矛盾”。

因此，在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的時候，香港人不能只着眼於硬件的規劃，更應着眼於軟件的規劃。在這章節上，特區政府必須爭取在牽涉兩地規劃的問題上有更大的發言權，以更高的透明度，就規劃上的問題，向香港人解釋清楚。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高鐵的發展是一個例子，而港珠澳大橋的規劃亦是另一個重要的例子。直至港珠澳大橋拍板為止，香港人對工程的內容其實所知甚少，包括工程開支分擔的細節。現時港珠澳大橋已經決定上馬，但事實上，香港境內的受影響居民仍未獲充分諮詢。

代理主席，在過去“十一・五”的規劃文件中，也有很多章節牽涉軟件的規劃問題，包括規劃的決策體制，甚至民主政治體制的發展等。當然，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我們並非要求透過特區政府改變內地的規劃方式，但一些牽涉兩地發展的工程，我們認為有必要在現時的決策及溝通過程中，加強香港市民的參與。例如現時關於珠三角發展的規劃，主要是透過《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討論。雖然這些會議會有新聞公布，但香港官員在這些會議中提出了甚麼訴求及對兩地發展採取怎麼樣的取態，新聞公布其實未見有詳細交代；又例如行政長官在2007年舉辦“十一・五”規劃的經濟高峰會，但在高峰會中，行政長官提出了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的發展，又提出了發展四大支柱行業的行動綱領，但這些行動綱領有多少是事先在香港社會醞釀發酵，迎合香港社會的需要，得到香港人民意的支持，然後才向中央政府作出建議的呢？抑或只是由上而下，由中央政府先提出目標，香港只是採取行動配合，而非符合香港社會的民情呢？

代理主席，我支持香港市民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的規劃，積極投入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但是，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應先明確建立就規劃發展磋商的溝通機制。這個溝通機制必須開放及公

正，確保香港人有恰切的參與，而意見則能夠充分反映。代理主席，惟有在這基礎上，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才能有效和公平地與國家融合。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

何秀蘭議員：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是相當尷尬的，因為議會內有六分之一的議員沒有回鄉證，而民主派的議員甚至連妥當的文件和資訊也沒有，試問大家如何討論呢？因此，代理主席，接下來，我主要就兩個範圍發言。第一，是資訊的公開透明；第二，是香港如何參與。

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但也要向香港居民負責。因此，香港人必須知道如何配合國家發展的政策內容。不單是現時“十二・五”的前期討論和規劃，亦包括“十一・五”，香港在過去4年做過些甚麼，推動了甚麼政策和措施以作配合。因此，當局須主動向公眾和議會發放資訊，以助香港人和香港的立法機關瞭解究竟香港如何參與全國的發展。雖然議會內有不少人大政協——代理主席，你當然也有資料，我相信你也可以提供意見——但民主派卻沒有這些資料。在充分瞭解之前，我們如何贊成呢？

我手邊有一份“十一・五”規劃的建議，這是在2005年10月11日的第十六屆五中全會上通過的。可是，我並不是從立法會秘書處的網頁獲得這份建議的，也不是行政機關給我的，而是從中國內地的新聞網下載的。因此，我不知道它是否百分之一百準確，有可能是假的。不過，我們也只好拿着這份不知真假的資料跟當局討論，這種情況非常荒謬，而這種發放或獲取資訊的模式亦不符合我們立法機關的體統。所以，代理主席，我請行政機關建立一個慣例——這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職責——便是必須定期向議會和公眾發放有關香港須如何與中央政府配合的文件，讓所有香港人皆知其所以，令議會可憑真實可靠的官方文件，有效地監察特區政府有否做好其工作，而行政機關亦應向市民和議會解釋，在過去4年，我們究竟採取了甚麼政策和措施落實配合“十一・五”規劃。

代理主席，我再以“十一・五”規劃為例。其實，直接提到香港的只有第四十三段——按照我手邊這份不知孰真孰假的文本——當中指香港要努力發展金融、航運、旅遊和資訊。在這方面，我們固然懂得監察，因為這些是內部的經濟發展，我們一向也是這樣做的，這方面並

沒有問題。此外，當中亦提到香港須在經貿、科教、文化、衛生和體育等範疇與內地合作，多作交流，這大概有了“譜模”。不過，我們只能看到發生了甚麼事情或做了些甚麼，卻看不到這數個範疇的交流及合作有些甚麼策略、目標及時間表。因此，行政機關所做的事情究竟是有效還是無效，議會其實是不知道的。代理主席，如果人大政協不披露這些目標，我們其實是無從監察的。

在“十一・五”規劃建議中，第十五、十六和十七段均提到促進區域之間的協調和區域之間發展的規劃，包括西部大開發、珠江三角洲在華南地區城鎮化所能發揮的輻射作用，以及區域之間的協調互動。我們完全不知道究竟這些建議有何策略及目標，只是不時看到有團隊到內地討論西部大開發，而我們不時也會討論“九城”與香港的協調會議。可是，這些是否有效呢？是否達到我們所想的目標呢？香港人完全被蒙在鼓裏。至於參與這些融合和協作牽涉多少義務、權利和資源，以及對香港市民在經濟、社會、文化以至政治法制方面有何影響，凡此種種，香港市民都應該有充分的資訊，我們是完全有權利知道的。

我知道在這裏談積極參與，可能會令政府相當尷尬。我看到鄧樹雄先生1月4日的《信報》表示，上次成功闡關實在很棒，令“十一・五”的“5年計劃”改了一個字，變為“5年規劃”，以配合自由市場，方便香港的參與。然而，在“十一・五”之後如何參與呢？鄧樹雄先生指行政機關茫無頭緒，他提到是否依靠特首出席有關會議，還是依靠政務司司長或中央政策組？我希望局長稍後向我們交代，現時有何正當渠道參與“十二・五”的前期規劃。鄧先生又表示，如果依靠政務司司長作聯繫，其實我們各個政策局必須提交規劃文件，並在香港進行討論，這樣才能更有力地說服國家發改委。

所以，我在此希望局長在積極參與“十二・五”前期規劃的同時，亦在香港積極推動討論，而討論的前提便是提高資訊的透明度。我必定要在此重申，現時的資訊其實是很封閉的，我已是第五次向局長索取前海協議，但他也沒法子給我。在資訊如此封閉的情況下，試問香港如何參與呢？每每到了跨區協作，香港便沒有一貫行之有效的諮詢，也沒有資訊發放，只是在達成協議後便猶如大石般壓下來，事在必行，這其實是非常危險的，這樣不單破壞內部管治，亦破壞中央和特區的互信。因此，我請局長在這兩方面都要特別加把勁，這樣才能贏取香港人的支持。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在月初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介紹粵港兩地合作近期的發展時，我關注到香港與內地還有沒有大型跨境

基建規劃。昨天，特區政府與上海簽署金融合作備忘錄，相信很多香港人都想知道，香港與上海將來的角色會有何不同及如何分工。

關於這些問題，我相信透過今天的議案——“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便能有更好的答案。

香港的發展，無論是社會還是經濟，一直以來均與內地息息相關。昔日，香港充當內地的轉口港、窗口和引資橋梁；今天，是內地企業的集資中心。其實，這些都是工商業及經濟自然發展的成果。但是，隨着內地不斷發展，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的競爭亦越來越大，並出現爭奪資源的局面。因此，如果未能將這些關係理順，便會出現惡性競爭。

經濟關係是十分微妙的，例如既存在競爭，但合作亦是不可缺少的。所以，大家也看到，國際間出現了很多經濟區域，例如歐洲共同市場、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東盟自由貿易區等，連中國如此龐大的經濟體，最近也加入東盟。這些經濟體的出現，除了要成為一個有議價能力的經濟實體之外，還可建立所謂的聚羣效應(critical mass)。經濟是不可以獨善其身的，尤其是香港如此細小的經濟體，更須與周邊地區融合，才能夠將有限資源聚合，以發揮更大效益。香港可與誰融合呢？當然是內地，怎樣融合呢？須由雙方共同規劃。如果香港能夠盡早參與內地的“五年經濟規劃”，反映香港的實力和需要，對我們經濟的未來發展會更為有利。

也許有人懷疑，內地擬定的五年計劃，是要實行計劃經濟，跟香港的自由經濟理念有衝突。可是，我並不認同，因為隨着中國實行經濟改革開放，“五年規劃”已演變為國家經濟發展的方向。

其實，香港過去的財政預算案，也有做5年中期預算，目的是對中期的經濟和收入作出盤算，然後規劃中期發展方向。

可是，自我加入立法會至今，看到政府的施政方針和資源的投放，都是為了應付當前的需要，缺乏前瞻性。當然沒有中長期的規劃，更沒有將香港周邊地區的情況和發展納入考慮之列。以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為例，至今仍未有決定。可是，我們環顧香港四周，包括深圳、東莞、廣州、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等，一個又一個逾百萬呎的展覽中心相繼落成，而香港則再沒有空間舉辦新的展覽，以致會展業的前景受到局限。所以，要鞏固四大支柱產業，發展六大新產業，不是空喊口號便成。

在香港經濟發展越來越依賴內地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能夠與內地協調的話，對香港絕對是百利而無一害。我很相信，國家亦看到這一點，所以，在5年前公布“十一・五”規劃時，已將香港納入報告內。不過，相信其後也覺得落墨不足，所以在去年年初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時，便將香港和澳門納入規劃之內，顯示對港澳地區與內地融合的重視。

事實上，由於香港過去的發展規劃不在國家規劃當中，結果出現了很多重複的建設和不必要的競爭。珠三角地區的機場建設便是一個好例子。

所以，如果香港能夠參與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話，對香港訂定中長期發展規劃、加快與內地的融合、減少重複的投資和促進良性競爭，皆是好事。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談到“十二・五”，那便談“十一・五”或“十・五”。自從公投運動有消息將要舉行，以及高鐵的抗爭運動彰彰明顯之後，保皇黨和共產黨便說，這樣做的話，便是內耗。可是，在它們的體制之下，內耗是甚麼呢？

當董建華由江澤民欽點，代表上海財團的利益時，董建華在7年內，便完全不發展連接廣東的建設，這便是內耗。董建華因為受恩於“上海幫”，所以，根據保皇黨的邏輯，是不會做事來接駁廣東的。這真是奇哉怪也！

2000年，在董建華的管治下，高鐵仍只是空談，現在那些口岸的建設，也是董建華要敗走麥城後才發展的，這便是欽點政治、一黨專制及地方主義的典範了，對嗎？為何要捨近而圖遠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現在要說也說不清，為何董建華要放棄和廣東的接合，而獨獨希望上海發達，要打垮香港樓市，令上海樓市有發展呢？這些便是內耗。這些內耗就是因為江澤民是“上海幫”的頭目，“上海幫”要發達，便令香港原本可以和廣東發展密切關係也不做。這是彰彰而明顯的。

直至董建華下台了，這工作才展開，並緊密進行。直至現時西九已作出定奪——董建華被批評給李嘉誠好處，連財團也反目——把整個西九文化區弄妥後，又把高鐵接駁到西九。這是自西九問題由董建華把好處給一個財團而解決不了之後，為解決問題而把它接駁到高鐵的。

由2000年至2009年，高鐵的發展便捲入這些內耗之中，就是究竟高鐵的利益如何瓜分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經常談“十二·五”規劃，我自己是一個中國人，“十二·五”規劃是建基於甚麼之上呢？是建基於中國共產黨淪落為一個國家資本主義財團的代表，利用4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而帶來的。

我們國家沒有外債，但有內債。這些內債是甚麼呢？就是當歐美各地的資產階級要兌換人民幣到中國漁利時，我們便接收到大批外幣，要拿到香港傾瀉。在中國人民銀行借了外幣來香港、外國、甚至全世界炒賣，還要淪落至不停購買誰也不想購買的美國債券，這便是遊戲規則——別人給你錢，你便要把錢給回別人。我們的內債是不用償還的嗎？如果中國像現在這羣保皇黨所說般，要變成一個舉足輕重的經濟強國時，貨幣可以不兌換嗎？可以不自由兌換嗎？可以來香港由人民幣兌換港幣嗎？現在我們國家是建築在浮沙上，不停地欠外國人的債，一旦我們國家的貨幣要自由兌換時，我們便要還債。

我們現在說要配合國內的“十二·五”規劃，我想請教大家，我們怎樣配合呢？為甚麼不是上海少興建一個迪士尼樂園，以免影響我們的旅遊業呢？為甚麼上海說明5年內不興建，但5年後又興建呢？這不是內耗嗎？我也想請教那些指我們搞內耗的人，我們國家利用香港作為金融的投機場所，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一枝獨大時，便剛好淘汰了工聯會的會員。它為會員發過甚麼聲？它還說有二十多萬名會員，為何不為他們的利益着想呢？“老兄”，可以嗎？是不可以的，因為它加入了中華全國總工會，便由內地的工會代表他們。所以，我覺得內耗也者，是中國共產黨內利益財團本身的內耗，而不是我們的抗爭造成內耗。我們的抗爭是代表中國人民，反對國家資本主義、一黨專政之下的酷政。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最近正積極編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研究這項規劃的起草方案，以及國家的發展方向。中央已責成發改委地區經濟司研究區域經濟發展的可行性。發改委在較早前亦公布了《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的文件，提出要把沿長江、沿京廣、沿京九、沿隴海，加上武漢、

中原、皖江、鄱陽湖，以及太原等一帶的城市羣，納入這項規劃的發展地區，亦即所謂“兩縱兩橫”加“六圈”的發展方針。

國家自從改革開放以來，一直強調高速增長，以及保持增長的政策。但是，這次的規劃可以定調為均衡發展，其實是體驗了科學發展觀，並逐步由宏觀發展轉變為開發區域經濟，拉近大城市和小鄉鎮之間的發展程度，縮短社會階級的貧富差距，以及為國民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務。此外，國內官員亦初步把“十二·五”規劃定調為“不一刀切”及“不全面開花”來發展，希望從平穩之中進行調整及轉型，這是很大的轉變。我認為，“十二·五”規劃的內容已把發展重心由東部移向中部，由南部移向北部。我也相信，國家將會有序地調整產業結構、擴大內部需求、增加國民收入，以及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中國的一份子，理應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的討論，盡早制訂有關的發展方略。猶記得在數年前，當內地各省市在討論“十一·五”規劃時，香港並未參與，結果只換來寥寥數字的表述，令我們白白失去了4年的發展先機。汲取了上一次的教訓，我看到政府亦已有所作為。陳家強局長在去年10月拜會發改委時，便已向有關官員瞭解，香港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能夠參與的角色。此外，唐英年司長亦表示，香港應在“十二·五”規劃中有適度的參與，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協調發展。我們可以擔當一個中介角色，強化國際和內地之間的交流，吸引外資經本地進入國內市場，亦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例如完善的營商環境及司法制度等，以配合及協助國家進一步發展。與此同時，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下，我們可以吸引外資在香港設立分公司，協助內地產品走向國際市場。

事實上，CEPA已實行多年，亦初見成效。在香港設立總部及地區分部的外資公司，已達三千八百多間，較2003年剛簽署CEPA時，增加超過20%。據我所知，“十二·五”規劃將涉及多項發展領域，包括環保經濟、通訊發展及信息化等。香港在某些範疇亦有相當優勢，故此我們可以在國家發展這些相關產業時，擔當積極的角色。

國家改革開放至今已超過30年，已經超越打穩基礎的階段，並進入飛躍前進的階段。我覺得，香港必須把握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與國家一同飛躍前進。在這過程中，我們要堅持保留並進一步發展我們良好的制度，充分發揮“一國兩制”中“兩制”的優勢。我還記得，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先生當年曾以宜興茶壺來比喻香港的特色——就一個宜興茶壺而言，其內裏的茶漬其實是非常珍貴的。這個比

喻直至今天依然適用，在回歸後這12年時間，香港人其實是十分珍惜我們這些特色的。我們這些特色是甚麼呢？例如我們獨立及可信賴的司法制度、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資訊可以自由流通、言論可以自由發揮，以及普遍能夠應用英語，這些都是我們香港以至全國均重視的寶貴資產。我們在參與國家發展時，應該小心保護我們這些特色。

此外，我們也應該時刻記着，參與國家經濟的整體規劃及發展，要把香港市民的就業機會放在第一位，並要在過程中積極創造職位，要為這目標而努力，否則進一步融合只會令香港本地的產業空虛化，職位大量流失，令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更為惡化。

總括而言，我認為對香港而言，國家“十二・五”規劃是一個重大機遇。香港政府應盡早展開研究，積極組織社會各階層討論有關議題，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論政團體、學者、專業人士、非政府組織、地區組織，以及青少年團體等，務求令各階層市民均可參與國家及香港的規劃發展，協助政府制訂有遠見的發展藍圖。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曾經在一些關於“十一・五”規劃的研討會上，聽到很多人提出，希望在制訂“十二・五”規劃時，香港可以有機會參與前期的編製工作。我們是有需要及早與國家共同研究未來5年的發展綱要，而並非等到落實綱要後才想辦法如何抓緊機遇。所以，我支持原議案，促請特區政府盡早謀劃，全面諮詢，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意見，共同制訂一套有利於內地與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規劃。

就這項議案，我諮詢了業界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特別指出，當其他中國城市正在急速發展之際，如果香港未能積極參與國家未來5年的規劃，我們將會逐漸被邊緣化。

事實上，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就“十二・五”規劃舉行工作會議後，提出了3個重要的跟進方向，全部均涉及專業人士相關的範疇：第一，要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第二，香港專業人士和服務業在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要更上一層樓；及第三，鼓勵香港與廣東省及鄰近省市進一步合作，推動節能減排和清潔能源的發展。

代理主席，雖然CEPA對專業資格互認和香港企業到內地開業兩方面，確實作出了一些貢獻，但就CEPA的進一步開放和廣東省的“先行先試”措施，業界仍然有很多意見。

香港建築師學會(“學會”)指出，雖然國務院已經通過，取得互認資格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方式註冊和執業，但建築師仍未在批准之列。學會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為香港建築師爭取加入互認協議，擴大專業資格互認的領域，加強內地與香港專業人士的合作，攜手打進國際建築市場。同時，為了體現專業資格互認的對等原則和精神，特區政府應協助已取得中港建築師資格互認的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在香港成為“認可人士”，方便他們在香港執業。

此外，在內地開設事務所的門檻仍然偏高，因為香港的建築師事務所大多數只會提供“單一”的專業服務，事實上很難滿足在內地開設“綜合建築設計企業”的要求，尤其是在經營法規、資本、人員和業績等方面。所以，學會提出以廣東省作試點，容許香港建築師事務所以獨資或合資方式，在廣東省城市開設“單一專業建築設計事務所”，作為“先行先試”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

代理主席，據我所知道，曾經有香港建築師與兩位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於深圳申請成立“合資建築師事務所”，但卻不獲當局批准，而當局亦沒有向他們告知原因。此外，首宗於上海開設“全外資擁有建築師事務所”的個案雖然成功，但卻需時兩年，並要分別向3個地方部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提出申請，可見門檻仍然偏高。所以，我很希望透過“十二・五”規劃，可以制訂措施，降低香港專業人士到內地開設事務所的門檻，讓建築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特別是年輕專業人士，有更多機會到內地拓展事務。

林局長曾經提到，“十二・五”規劃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節能減排，清潔能源”的發展。要做到這一點，便要配合內地住建部提出的“推向建築節能新階段，邁向‘綠色新城，低碳發展’的模式”。所以，我認為建築界對“十二・五”規劃的意見是很重要的。我希望特區政府在發展四大支柱、六大產業之餘，能夠促進建築界的融合參與，特別是環保節能建築的創意產業發展方面，更好地透過“十二・五”規劃的積極參與，強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共同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打好基礎。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大部分都是集中於經濟部分。

其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謂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五年規劃，是不止談經濟的。以“十一·五”規劃為例，它提到文化建設、政治建設、社會建設、國防建設，但你們談的，卻只是經濟建設。

這種所謂計劃經濟，因為中國是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在首30年，基本上是集體經濟。現在這個計劃經濟，是有少許自由成分，所以，如果我們較為中立地說，便稱之為計劃的自由經濟，而這個計劃的自由經濟並非新鮮事。老實說，孫中山當年提出的民生主義，便是真正富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我記得，在1990年代初，我還可以前往大陸時，有一次到北京參加一個國際性的學術會議，是中山先生的學術研討會。香港方面，我記得當時是有金耀基教授、我，還有港大前中文系主任趙令揚教授。這研討會是由香港大學、台灣的師範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辦的，兩岸三地也曾舉辦過：台灣一次，香港一次，接着便輪到大陸。在這個研討會上，我當時提出的論文題目，是“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就是民生主義”。我寫了一篇論文的提綱，還要發表論文。但是，在發表論文的前一天，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有人問我可否更改題目。當時，很多台灣代表，即中華民國學者便紛紛在論文中，把中華民國改成台灣，因為要政治正確。不過，我這種人偏偏喜歡唱反調，你要我更改，我不爽，便當然不更改了，“老兄”。於是他們說，如果你不更改，便好像不能過關云云。於是，我表示決定不發表這篇論文，他們便說“我們非常尊重你不發表的自由(普通話)”。

後來，我便把這篇論文寄回香港，並在《經濟日報》上刊登。當時我的論述很簡單，即所謂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或當時所稱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基本上是把集體經濟的計劃經濟，加入市場成分而已。道理是甚麼，大家也清楚。所以，自1978年的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即鄧小平復出搞改革開放以來，在這30年，大家便清楚看到整個經濟成長。這證明當時的路線是很正確的，但它也是一種計劃經濟。

可是，我們香港 —— 不好意思，代理主席 —— 是“大市場、小政府”，特別是你的自由黨，是特別譽揚這種經濟體系的，民建聯也一樣。但是，今時今日，你們卻說要參與這些計劃經濟，真的令我摸不着頭腦。局長也在席，對於他以負責內地事務的身份來回答這項議題，我覺得是

有問題的，因為他是政治角色的身份，應否由商務方面的局長來回答這問題呢？因為大家看到，無論議案或修正案，全部都是談經濟的。

我比較關心的是 —— 我手邊有一份資料，是第十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在3月14日的表決，通過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的決議，決定批准這個計劃綱要。當然，先要由黨通過，這便是整個中國共產黨制訂政策的做法。先由黨決定，然後便遞交人大行禮如儀地批准，最後才由政府機關推行。其中提到(是我最感興趣的)推進社會主義和諧的社會建設、加強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和加強社會主義文化建設這3個部分。大家不妨上網搜尋，是很精采的。

可是，今時今日，我們在香港，大家當然是完全從一個現實、功利的角度出發，說甚麼有“着數”、有“油水”，關照一下香港，真的是恬不知耻。我們的國民所得，是30,755美元，對嗎？是內地的十倍，“老兄”。是否記得聰明的溫家寶總理說過，不管中國經濟如何成長，在除以13.5億後，便只是很小的數目。中國的小小問題，只要乘以13億，便會成為很大的問題。其實，大家看到他經常眉頭緊繩，便知道他承受的壓力比我們現在搞“五區公投”還要大。老實說，我也很同情他。

其實，我今天的發言，並不是支持你們兩位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只是有些感想，有感而發。民建聯緊隨中央路線，過去有很多成員，包括我們尊貴、尊敬的譚耀宗議員，他是工會領袖，他是服膺社會主義的，但到今時今日也沒辦法，因為是“一國兩制”。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是很清楚地寫明的。香港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對嗎？你們一定要徹底奉行資本主義。正如我們的特區政府，一定要經濟發展。經濟成長，大家才有工作，然後才有利於我們的工人。如果你們不搞經濟發展，便永遠都有很多人失業。這套已經是金科玉律，是香港的管治哲學。為何今天大家還不斷談計劃經濟呢？

因此，我覺得很奇怪，所以便提出來談談，藉着議會這個平台，告訴大家不妨反思一下。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其實很諷刺，也很奇怪，因為有這麼多政黨、議員支持這項有關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討論。他們應該

全都加入社民連，因為真正政黨旗幟鮮明，說明是社會民主主義的，只有社民連。自由黨支持這項議案，更是荒謬中的荒謬，對嗎？因為“十二·五”規劃是國家經濟規劃的一部分，是社會主義政府的行為。從第一個5年計劃追溯至1953年到1957年，那時候說明要集中主要力量，以進行原蘇聯設計的156個建設項目為中心；第二個5年計劃是以重工業為中心的工業建設；第三個5年計劃是大力發展農業。整個5年計劃的原則、精神及機制，是國家的計劃經濟，任何自稱支持“大市場、小政府”的人，或任何自稱反對政府干預市場的人，均沒有理由支持中國政府所實行的任何計劃經濟。這是人格分裂，精神分裂。

因此，說香港要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很奇怪，我突然想到這有否違反了《基本法》呢？因為《基本法》說明除了國防外交外，香港是獨立自主的，為甚麼中央又不譴責我們干預呢？我們是河水不犯井水，中國有中國的政治和經濟規劃，特別是經濟規劃。香港現時想積極參與神州大地、國家的經濟規劃，便是井水犯河水，透過干預中國的經濟規劃，滲透、影響、打壓中國共產黨的管治。中央政府應該強烈指責我們，指我們現在是經濟侵略共產主義下的經濟體系。因此，整個思維是矛盾不堪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社民連基本上反對今天這項議案，除了可能涉及干預和影響香港的經濟自主外，便是“十二·五”規劃究竟是甚麼？當然，對於“十二·五”規劃中的任何經濟規劃，社民連原則上支持由國家主導經濟體系，這是社民連的既定立場，但我們看回中國現時的經濟發展，卻不是傳統的社會主義。現時，整個中國的經濟發展已扭曲和變型，成為了在官僚主導下的官僚資本主義，國家的公共資產已逐步官僚化。我們看回所謂的50強國企，第一位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其營業收入高達一千四百六十多億元，第二位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在那50強中，很多均與天然資產及銀行有關的。可是，我們看回那些企業，它們本質上是國企，全部均可稱為“央企”，但它們本質的利益往哪裏去了？很多利益都不是給了人民。整個“十二·五”規劃，基本上是要令那些所謂的國企或“央企”更強大和加強其壟斷性，令市民的選擇更少。由於壟斷，所以市民要從收入中支付費用，承擔這些所謂“央企”、國企的利潤，令他們的生活更苦楚。

主席，那些數字是很奇怪的。在2009年，中國500強的企業的收入，相當於美國500強的34.2%，如果說到利潤……“老兄”，它們的總資產、營業收入只是人家的三成，但說到當年的利潤，美國500強的企業的利潤只有989億美元，而同樣是500強，儘管中國的企業的營業額只及人家的三分之一，盈利卻有1,706億美元，是美國同樣500強企業的利潤的差不多一倍。這些利潤是怎樣得來的？那500強的企業，很多是市民的基本生活所需，它們現在是從中國老百姓、我們廣大人民的血汗錢中謀取暴利。美國人的資本主義已經壞透了，對嗎？在1960年代，他們已被罵得狗血淋頭，但中國現在較美國更壞。美國500強企業的利潤也只有九百多億美元，中國500強企業的利潤卻有1,706億美元，這是否把中國貧民百姓剝削得連一丁點金錢也不讓他們剩下來呢？

因此，看回整個“十二・五”規劃，我們是看了很多文件和有關“十二・五”規劃的報告書，基本上看到這只是強化官僚資本主義，最後得益的是有政治關係的一些所謂高幹子弟或他們家族的有關成員，以及跟“太子黨”有密切關係的人，普羅百姓是被剝削、被欺壓、被打壓，小資本企業是被侵蝕，對嗎？因此，社民連反對今天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定光議員：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應“促進本港四大支柱行業和六大產業進一步發展”，亦建議“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並將六大產業打造成新支柱行業”，這是在我的原議案“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基礎上，確定了要發展香港的四大支柱行業和六大產業，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地位的方向。

正如我開首的發言中提到，政府提出的6項優勢產業，我們必須趁中央規劃“十二・五”時，尋求更大支持，拓展更多發展機遇。國家的“十一・五”規劃已寫明，要“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特首曾蔭權先生去年年底訪京述職期間，亦提及我們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也得到中央的認同。

所以，修正案指出的目標，跟我的原議案是一致的。因此，民建聯認為修正案與原議案並沒有任何衝突，同時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多位議員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表達意見，而劉健儀議員亦提出了修正案，令今天的辯論範圍更為廣闊。

在回應個別議員的觀點前，我想先就特區政府一兩方面的政策立場再作介紹。

首先，特區政府一直都是根據“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在《基本法》的基礎上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事實上，由於香港重視法治精神、致力維持高度開放和自由市場的制度，我們才能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繼續發揮獨特而且不可取代的角色。因此，香港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無論是對香港本身或內地而言，都是互利互惠、相輔相成的。

黃定光議員提到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定位，在這方面，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同意，明確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定位，是香港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基礎，亦對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及實現中國的長遠發展策略，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就此，中央政府在“十一・五”規劃中已明確表示，會繼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目前特區政府正在處理“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正正是希望可與中央商討如何採取實質措施，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就此，我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於上星期到了北京，與國家發改委舉行會議，大家交流了一些初步設想。我亦於會後會見傳媒，交代討論的情況，特別提到3方面的工作。

第一，中央政府會與特區政府共同研究和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二，自2003年起，CEPA的落實對香港的經濟帶來了正面的增長，而我們在內地，特別是在廣東，所推行的服務業“先行先試”的措施，亦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在CEPA的基礎上，我們要跟進如何能在各方面更上層樓。

第三，我們看到內地對有關環保、減排及清潔能源等方面的工作均非常重視。因此，中央政府十分支持香港特區、廣東及鄰近的省市，共同推動環保和減排的工作。

在宏觀層面，我們看到在國家下一階段的發展進程中，透過內地和香港的配合，讓內地可以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建設在內地現代服務業體系，將有助帶動內地第三產業更上層樓。另一方面，亦可令香港善用內地龐大的生產後援網絡，而內地的內需市場亦可進一步成為香港本身重要的腹地，把我們700萬人口的市場開拓到大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繼而輻射至超過4億人口的泛珠各省的市場。

因此，劉秀成議員及其他代表專業界別的議員提到，我們要不斷拓展在內地的專業和其他服務，這是特區政府和業界一致的思維。

劉健儀議員提到我們要發展四大支柱行業及六大產業，我們非常認同，亦認同劉議員認為河水不犯井水的概念，在這範疇是落伍及不適用的。主席，實情是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拉得越近、合作越強，“一國兩制”便越可彰顯，這樣可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我們在四大支柱產業和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包括多方面的工作，我想在此特別提出5方面。首先，是金融方面。行政長官上月底到北京述職時向溫家寶總理表示，特別希望國家可以在“十二·五”規劃中，更多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溫總理對我們的建議作了積極回應，表示國家會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重申會支持香港作為國家金融改革的試驗場。

溫總理亦提出了4點方向，首兩點是有關推進在香港利用人民幣來支付跨境貿易、直接投資及擴大香港人民幣債券和人民幣融資安排等。多種鼓勵人民幣流通的新業務。其餘兩點則是有關內地企業多利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集資，以及香港、上海兩地證券市場增加合作互通，以達致相互促進的效果。

第二方面是服務業。國家“十一・五”規劃強調，要推進工業結構優化升級，並加快發展服務業。目前，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92.3%。隨着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對外貿易不斷增加，內地企業對各種服務的需求亦會與日俱增。其中CEPA提供了重要的平台，一方面擴大服務業的發展空間，另一方面促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的合作。至今已有超過250項開放服務貿易及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在CEPA及其6份補充協議下公布，涵蓋42個服務領域，包括香港四大支柱行業，即金融、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旅遊和物流。

在未來的日子裏，特區政府會繼續尋求擴展和充實CEPA的涵蓋範圍和內容，以及協助香港的服務提供者更有效進入內地市場。

第三方面是物流。“十一・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物流服務的發展，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在2004年至2008年，空運和水運的貨運量分別錄得每年平均6.5%及3.7%的升幅，可見香港在這方面會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第四方面是旅遊業。“十一・五”規劃亦指出，要豐富消費性服務業和大力發展旅遊業。就此，自內地在2003年7月推行個人遊計劃至今，計劃已擴展至49個內地城市。截至2009年年底，經該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約有4 595萬，佔內地訪港旅客的比例亦由2004年的三成半上升至2009年的六成。

此外，中央在過去1年實施了為合資格常住深圳戶籍居民辦理1年多次往返香港個人遊簽注，以及為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香港個人遊簽注這兩項便利措施，對帶動香港旅遊業的持續發展，起了非常積極的作用。

另一方面，CEPA補充協議六允許內地赴台遊旅行團在行程入境並停留香港，開通了港台“一程多站”旅遊路線的服務，並配合容許內地旅行團乘坐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赴台的措施。此外，在CEPA的框架下，港資旅行社可在內地經營旅遊業務，而本港的導遊和領隊亦可取得內地有關資格。我們會繼續積極與中央和各級省市政府推動香港旅遊業在內地的發展。

第五方面是環保。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闡釋了低碳經濟的概念，提出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構建粵港澳三地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目的是改善香港及鄰近區域的環境素質，並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

在2009年3月，香港特區和廣東省的有關部委曾就“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主要內容交換意見，我們會積極跟進有關工作。至於其他產業，包括教育、醫療、創新科技、檢測認證和文化創意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進各方面的工作。

我現在嘗試回應各位議員特別發表的一些觀點。首先是回應黃定光議員。他特別看重我們要保持香港的優勢，並提到我們可能有需要特別關注如何與具有長三角龍頭地位的上海競爭。他和其他議員亦提到如何與新加坡競爭，而方剛議員也有提到上海。黃定光議員說“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想告訴黃議員及各位議員，香港並沒有退步，我們從3方面的指標可以看到。

第一，在推廣旅遊方面，自2003年開始，到港的旅遊人士已大幅增長，現時我們每年的訪港旅客有接近3 000萬人次。第二，大家可以看看香港股票市場首次集資的成果，我們在2009年是全球之冠，超越倫敦和紐約，而首次集資額為超過2,400億元。第三，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在1997年至2009年間增長了45%，潘佩璆議員也看到這方面的進步。

陳健波議員特別再次提到，我們必須在廣東“先行先試”，在內地推動香港保險業界的發展。我可以再次強調，我們在這方面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會繼續與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推動。

李慧琼議員特別提到海西區的發展，指福建方面訂有某些政策，可以容許台灣的企業到福建投資，作為“先行先試”。我想向議會表明，特區政府一向有注意兩岸關係的提升，而我們亦有一套整體的策略方向。特區政府已與台方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所以我在去年6月前往台北訪問時，已與陸委會達成共識，雙方要建立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我們總體希望不論是台資在內地投資成功，或內地資本在台灣投資成功，也鼓勵他們來香港上市，更強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以及策動兩岸關係的提升。由於福建推動與台灣的經濟關係，因此，我們會繼續努力與福建省政府合作。

葉國謙議員提到文化產業，我想在這裏談兩方面。第一，有關推動文化產業，我們已在3方面努力中，包括藝術節目、拓展觀眾和培訓藝術教育及人力。我們亦希望可以繼續更有力地資助香港各方面的表演藝術團，建立香港的藝術品牌。

至於葉國謙議員非常關心的電影業，香港電影發展局會推動多項大型活動，推廣香港的電影業，例如把投資電影製作基金的投資上限，由製作費1,2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並把投資比率的上限由製作費的30%提高至35%，而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更可把投資比率的上限提高至40%。

王國興議員提出了6方面問題，我想在此作數方面的回應。首先，香港在提供醫療、公共房屋或社會服務方面，有一套適用於香港特區本身的政策，而這些政策是一視同仁的。第二方面，我知道工聯會非常關心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經商或工作，往往會遇到一些問題，例如置業問題。我們已透過工聯會的駐粵辦，資助大家為這些香港居民解決疑難，提供工聯會的服務。(附錄2)在過去兩三年，這項工作將會繼續推動。

李鳳英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均特別提到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例如香港製造業北移，令香港的就業機會下降，這方面我們當然理解。但是，我們一方面在香港拓展新的服務行業，希望可以創造更多職位，另一方面，我們與內地合作其實可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例如多做大型基建，便可創造數以萬計的職位。

至於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特別質疑，為何香港作為一個特區，要配合中央來制訂10年規劃。主席，我想強調兩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到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香港推動與內地經濟合作和融合，完全是建基於“一國兩制”。大家可以回想在2003年時，中央決定與香港簽訂CEPA，一方面開放內地市場給香港的貨品和服務行業，另一方面亦推動自由行。為何當年可以簽訂有關安排呢？因為在《基本法》之下，香港能夠保持世貿成員的身份，而國家亦在2001年年底加入世貿。作為兩個不同的世貿成員，我們便可以簽訂這一套自由貿易的安排。因此，內地與香港經濟進一步的合作，完全是建基於“一國兩制”，是互利相贏的。

第二方面我想談的是，作為特區政府，我們如何看由“十一·五”規劃步向“十二·五”規劃。在“十一·五”規劃中，中央表示繼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我們共同的期望是在“十二·五”規劃中，中央政府能夠提出一些實質而重要的政策措施，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經濟的進一步合作，並強化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這些都是非常明確的工作方向，亦完全符合“一國兩制”。這其實亦回應了湯家驛議員特別提到，在“十二·五”規劃下，我們的方向為何。

我亦十分仔細聆聽了梁國雄議員今天的發言。梁國雄議員的發言一向也有本身的一套邏輯，但今天我注意到他說中國政府有很多國債，我不清楚他發言的基礎是甚麼，但我想指出兩方面的事實。第一，我們國家的政府有龐大的財政儲備；第二，美國其實欠中國很多國債，中國政府買下了很多美國政府所發行的債券。因此，如果國家一直發展下去，我相信將會具備一定的經濟動力及財政條件。

湯家驛議員和何秀蘭議員亦特別提到我們應如何向公眾交代我們參與內地的合作及“十二·五”規劃。我想對大家說，我們非常着重與內地合作各方面的透明度。因此，每次與內地召開合作會議，如果有簽訂合作安排或備忘錄的話，我們也會向新聞界發放，並會因應情況向立法會交代，例如有需要申請撥款，或有重要的政策發展，便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我亦在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時，開列了數十項有關這些合作備忘錄的合作範圍。

黃容根議員特別提到，他擔心香港的競爭力是否在退減，並特別提到當香港進一步民主化時，可能會減慢了發展的速度。在香港開拓更多民主渠道，當然要進行更多諮詢，這是會影響基建及其他方面的發展的。關於這方面，我們會留意，亦會繼續加強與議會的溝通，以及與不同的業界和社區的諮詢工作，務求做到吸納社會上的意見之餘，同時亦讓香港可以穩步向前發展。

談到黃容根議員提醒我們，發展民主要顧及香港的基建和各方面的拓展，便要回答何俊仁議員在開場發言時所說，認為我們的發展不應止於經濟，亦要有民主。我想回應何俊仁議員，香港其實很有福氣，因為我們不但可以與內地有經濟上的融合和合作，《基本法》亦賦予我們有終審法院，維繫廉政公署的工作，以及可以按照香港的法律保障香港的人權。此外，我們現在亦有普選時間表。所以，我們一方面可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另一方面 —— 何俊仁議員和各位議員 —— 只要大家能夠共同創造一套共識，2012年的政制發展可以向前走一步，我們便更有條件在2017年和2020年落實普選。

主席，總括來說，2010年是關鍵的一年。根據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劉鐵男先生在去年9月參加“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形勢與香港未來發展”研討會時所表示，中央目前正在啟動“十二·五”規劃的編製工作，有關規劃正處於承先啟後的重要階段。通過編製和實施“十二·五”規劃，有助實現內地現代化建設的階段性目標，能夠兌現國家對世界發展的莊嚴承諾。在這個過程中，香港亦擔當重要的角色。

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的重要橋梁，為內地的改革開放作出了巨大貢獻。內地經濟的快速增長，也為香港的經濟成長和產業升級拓展了新的空間。目前，國際經濟格局正在發展重要的變化，內地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均面臨新的挑戰。在新的發展環境下，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共同打造參與全球競爭的新優勢，對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經濟發展均有着非常重要的戰略意義。

主席，在“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方針下，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制訂，務求讓香港發揮本身的優勢，在國家的發展過程中，繼續擔當獨特和重要的角色，並推進香港自身的長遠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亦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7秒。

黃定光議員：主席，首先，感謝16位議員就我提出的議案發言。我這項“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議案，其實是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着先機，為香港將來的經濟發展創一番新天地。我不希望特區政府“吃老本”，經常說、經常提過往的“威水史”，而是應該有危機感。我亦重點提到，如果要參與“十二・五”規劃，希望特區政府能充分發揮民間智慧，動員香港各行各業各界市民都出謀劃策。

有些議員剛才提到，他們也想參加“十二・五”規劃，但苦於沒有回鄉證。我其實也希望他們能夠成功申領回鄉證，他們沒有回鄉證，我也感到十分遺憾，但如果他們不改變態度，我相信是頗為困難的。如果以普通話說，“既要回家吃飯，又要在屋裏罵娘”，試問是怎能忍受得了？

(有議員要求澄清)

所以，我希望他們能夠早日取得回鄉證。

第二，我也聽到馮檢基議員提到一個頗正確的問題。他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自主性當然是很重要，但經濟方面並非不能融合。對於這個想法，亦希望能夠對大家有些啟示。至於“一國兩制”，我認為現時對我們是相當重要，但在歷史長河中，我希望能够一國一制、一國“良”制——良好的“良”。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沒有回鄉證的，但我對共產黨並沒有“罵娘”，我只是向它要求有民主，於是便不獲發回鄉證。所以，他不要跟我說那句話，而我亦沒有說粗言穢語。

主席：李永達議員，這項辯論已告結束。在黃定光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應已結束。我現在向各位.....

(何秀蘭議員站起來)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已站起來要求澄清，但你沒有處理。你容許我現在澄清嗎？

主席：黃定光議員是否誤解了你發言中的.....

何秀蘭議員：在他發言時，我曾站起來要求澄清。

主席：請你澄清。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發言時提到，在這個議會內討論這項議題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沒有回鄉證，但我沒有說要參加，因為接着後面還有一個更困難的情況，便是我們連文件也沒有，連正式的文件也沒有。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7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5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and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pass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4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

《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a) 在建議的第 39E(3)條中，刪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
- (b) 刪去建議的第 39E(3)(a)條而代以—
“(a) 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並須為合資格人士的主席；”。
- (c) 在建議的第 39E(3)(b)條中，刪去“10 名”而代以“9 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
- (d) 在建議的第 39E(3)(b)(iii)條中，在末處加入“及”。
- (e) 刪去建議的第 39E(3)(b)(v)條。
- (f) 在建議的第 39E(3)條中，加入—
“(c) 一名由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5)款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中挑選的其他成員。”。
- (g) 在建議的第 39E(4)(b)條中，刪去“執委會”而代以“香港大律師公會”。
- (h) 在建議的第 39E(5)條中，刪去“第(3)(b)(v)款”而代以“第(3)(c)款”。

- (i) 在建議的第 39E(5)條中，刪去“委任為”而代以“挑選為”。
- (j) 在建議的第 39F 條中，在標題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
- (k) 在建議的第 39F(1)條中，刪去在“的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再獲委任或再被挑選。”。
- (l) 在建議的第 39F(2)條中，在“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 (m) 在建議的第 39F(3)條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
- (n) 在建議的第 39F(4)(b)條中，刪去“執委會”而代以“香港大律師公會”。
- (o) 在建議的第 39G(1)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一名須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根據第 39E(3)(b)(i)條委任的成員；”。
- (p) 在建議的第 39G 條中，加入—
 - “(1A) 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會議；或
 - (b) 如主席沒有出席會議，根據第 39E(3)(b)(i)條獲委任並由主席提名的委員會成員須主持會議。”。

- (q) 在建議的第 39G(4)條中，刪去“評核委員會的主席”而代以“主持評核委員會會議的人”。
- (r) 在建議的第 39K 條中，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如申請人所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律程序屬第 39H(2)(c)條指明的類別，評核委員會可—
(a) 在對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不作修改的情況下；或
(b) 只就第 39H(2)(a)或(b)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批准該申請。”。
- (s) 在建議的第 39K(2)(a)(ii)條中，刪去“拒絕該申請”而代以“根據第(1A)(b)款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
- (t) 在建議的第 39L(1)(b)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
- (u) 在建議的第 39L(1)(c)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
- (v) 在建議的第 39M(3)條中，在“如擬”之後加入“根據第 39K(1A)(b)條批准申請或”。
- (w) 在建議的第 39N(a)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其申請而批准”。
- (x) 在建議的第 39O(2)(c)(ii)條中，刪去“，已在其他情況下”而代以“已”。

- (y) 在建議的第 39P(1)條中，刪去在“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後，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權利，向作出該申請的人發出證書。”。
- 5 在建議的第 45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看來”而代以“其意”。
- 6(3) 在建議的第 50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律師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該律師並非根據第 IIIB 部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代某當事人行事，並已經或將會就他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該”而代以“並非根據第 IIIB 部享有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在其意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其”。

Annex I**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3), by deleting “the following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p> <p>(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3)(a) and substituting – “(a) a chair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who must be an eligible person;”.</p> <p>(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3)(b), by deleting “10 other members” and substituting “9 other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p> <p>(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3)(b)(iii),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p> <p>(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3)(b)(v).</p> <p>(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3), by adding – “(c) one other member selected by the chairperson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e panel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ubsection (5).”.</p> <p>(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4)(b), by deleting “Bar Council”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p> <p>(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5),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b)(v)”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3)(c)”.</p> <p>(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E(5), by deleting “appointment” and substituting “selection”.</p>

- (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F,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or of pane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9E(5)**” after “**Board**”.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F(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oard**” and substituting “**or of the pane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9E(5) holds office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3 years, but may be reappointed or reselected.**”.
- (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F(2), by adding “**or of the pane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9E(5)**” after “**Board**”.
- (m)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F(3), by adding “**or of the pane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9E(5)**” after “**Board**”.
- (n)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F(4)(b), by deleting “**Bar Council**”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 (o)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G(1),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 “(aa) one must be 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or a member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9E(3)(b)(i);”.
- (p)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G, by adding –
 - “(1A) At a meeting of the Assessment Board –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must preside; or
 - (b) if the chairperson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of the Board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9E(3)(b)(i) and nominated by the chairperson must preside.”.
- (q)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G(4), by deleting “**the chairperson of**”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presiding at the meeting of**”.

- (r)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 by adding –
- “(1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if the class of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for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is that specified in section 39H(2)(c), the Assessment Board may grant the application –
- (a) without modifications to the class of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or
- (b) only in respect of a class of proceedings specified in section 39H(2)(a) or (b).”.
- (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2)(a)(ii), by adding “grants the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A)(b) or” after “if it”.
- (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L(1)(b), by deleting “for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and substituting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Board is to grant the application”.
- (u)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L(1)(c), by deleting “for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and substituting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Board is to grant the application”.
- (v)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M(3), by adding “grant the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39K(1A)(b) or to” after “proposes to”.
- (w)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a), by deleting “for which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and substituting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Board has granted the application”.
- (x)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O(2)(c)(ii), by deleting

“otherwise”.

- (y)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P(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n application” and substituting “in respect of any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the Council must issue to the person by whom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a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ose rights.”.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看來”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其意” .

6(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A(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某律師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但該律師並非根據第 IIIB 部享有該等權利) 的情況下，代某當事人行事，並已經或將會就他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該” and substituting “並非根據第 IIIB 部享有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在其意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其”.

附件II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2) 在建議的第 13C(4)條中，加入 –

“(aa) 公眾的意見；”。

Annex II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3(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C(4), by adding –

“(aa) the opinion of the public;”.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23頁第3段第2至3行

將“.....，醫管局除了增加培訓數字外，一如主體答覆的資料顯示，在專上學院方面，我們亦要求增加對助產士資格的培訓。.....”改為“.....，醫管局除了增加培訓數字外，我們亦要求增加對助產士資格的培訓。.....”

附錄2

會後要求修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228頁第2段第5至6行

將“.....我們已透過工聯會的駐粵辦，資助大家為這些香港居民解決疑難，提供工聯會的服務。.....”改為“.....我們已透過駐粵辦，資助工聯會提供服務，為香港居民提供意見。.....”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鄭家富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病床數目和護士人手數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醫管局共提供26 872張病床，同一時期該局相當於全職人員的護士數目為19 944名。由於每位病人的病情和個案複雜程度不同，因此不能單憑醫護人員總數與病床總數的整體比例來評估醫護人員的工作量。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Andrew CHE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beds and number of nursing manpower i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as at 31 December 2009, the HA provided a total of 26 872 beds and had 19 944 full-time equivalent nurses. As the condition of each patient and complexity of each case varies, the workload of health care staff cannot be assessed simply by referring to the overall ratio of the total number of health care staff to the total number of beds.

附錄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譚偉豪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流浪貓狗植入晶片，《狂犬病條例》規定狗隻畜養人必須為其所飼養而年齡達5個月大的狗隻植入微型晶片。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香港法例第139B章)訂定的牌照條件，所有經寵物店出售的狗隻亦必須植入微型晶片。漁護署於過去3年捕獲的流浪狗數目，以及其中已植入晶片及未植入晶片的狗隻數目載列於下表：

年份	捕獲的流浪狗	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	未植入晶片的流浪狗
2007	9 030	770	8 260
2008	8 370	950	7 420
2009	7 850	970	6 880

漁護署於2007、2008及2009年捕獲的流浪貓數目分別為4 920、4 640及4 570隻，由於為貓隻植入晶片屬自願性質，漁護署並沒有記錄其中為貓隻植入晶片的資料。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Dr Samson T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stray dogs and cats caught by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implanted with microchips, the Rabies Ordinance requires dog keepers to ensure that their dogs aged five months or above must be micro-chipped. Also, according to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stipulated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nimal Traders) Regulations (Cap. 139B), all dogs on sale at pet shops must be implanted with a microchip. The numbers of stray dogs caught by the AFC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numbers of them implanted with/not implanted with microchips are summarized in the table below:

<i>Year</i>	<i>Stray dogs caught</i>	<i>Stray dogs implanted with microchips</i>	<i>Stray dogs not implanted with microchips</i>
2007	9 030	770	8 260
2008	8 370	950	7 420
2009	7 850	970	6 880

The numbers of stray cats caught by the AFCD in 2007, 2008 and 2009 were 4 920, 4 640 and 4 570, respectively. As implanting microchips for cats are voluntary in nature, the AFCD does not have records for cats implanted with microchips.